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單親/身新移民研究的背景與緣起

2009 年我國國民結婚對數中，夫妻雙方均為本國籍者占 83.4%，國人與大陸港澳籍人士結婚者占 9.5%，與其他外籍人士結婚者占 7.1%。與 2003 年實施入境面談前的高峰期比較，每 3 對結婚配偶中即有一對跨國婚姻，減少至 2009 年每 6 對僅有一對跨國婚姻（移民署，2009）。即便如此，台灣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的增長已是事實，至 2009 年新移民人數總計已經超過 42 萬人，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 28 萬人，約佔三分之二、外籍配偶 14 萬人，約佔三分之一（移民署，2009）。

然在跨國婚姻類型中，其平均的離婚率高於夫妻皆為本籍者，甚至也有不少個案是因為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之後，適應困難而離家，還有一部份新移民家庭因配偶死亡而成為單親家庭，單親/單身新移民家庭或新移民女性人數因而攀升。

在社會不斷變遷的今日，婚姻關係也隨之產生變動，離婚率的提升便是其中之一。近年來，國人與新移民女性結婚率提升的情況下，

離婚率卻也日益攀升，離婚總對數自 2001 年的 7,208 對到 2008 年的 11,421 對，七年之內增加了四千多對，其增加比例為 58%，呈現持續增長之趨勢（移民署，2008）。此外，2008 年第四週內政統計通報（2008b）顯示新移民女性離婚率在 2007 年已達 27.19%，且與我國女性 10.02% 的離婚率相比，高出近三倍之多。

高離婚率促使家庭結構產生變化。國內家庭結構以年輕父母與子女組成的小家庭為主，離婚率的攀升，解構了原本的小家庭成員，使得單親家庭增加、以及年輕夫妻將子女照顧工作委由年長祖父母代勞，因離婚造成的隔代教養家庭增加。研究者認為，許多新移民女性在離婚或喪偶後，其實是無力照顧未成年子女的。「單親」女性的議題值得關照，「單身」女性更需要探討其社會適應與衍生的社會議題。

「單親」指的是父親或母親一方因為離婚或配偶死亡、離家等原因，獨力照顧未成年子女稱之。而「單身」在本研究要討論的範圍則排除未婚者¹，指的是已婚的新移民女性因為離婚或配偶死亡、離家等因素，沒有意願或沒有能力照顧未成年子女而獨立生活者。研究者認為，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瞭解新移民女性單親/單身的成因，將有助於深入分析兩種身分別的新移民女性「選擇」的時間點與考慮的

¹ 通常外籍或大陸配偶需結婚之後才能來台，因此本研究的單身不包含其他因素(如：工作)來台的外籍或大陸女性。

因素。例如，許多實務經驗指出，外籍與大陸配偶通常會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後才會辦離婚，「國籍身份」做為保障新移民女性居留的主要作用為何？是因為可以繼續在台灣工作如此單一化的理由嗎？單身的新移民離婚或喪偶女性，她們之所以無法選擇照顧子女的理由為何？是因為經濟因素、謀生不易？如果這樣，政府提供足夠的經濟支持或者協助就業，是否可以解決新移民女性的困擾？即便是選擇監護未成年子女的單親新移民女性，雖然可以因為「依子女親」的理由繼續留在台灣，但是對她們而言，單親家庭照顧子女的壓力和責任，她們又是如何解決？

國內早已有文獻與研究分析本籍單親家庭的困境，惟對於單親的新移民女性可能遭遇的問題和困難則尚未建構基礎研究，單親新移民女性的社會適應困難度更甚於本籍單親女性，成為單親後的新移民女性除了需面臨一般單親女性可能遭遇的困境與難題外，尚因其需面對語言、文化適應、無法獲得娘家支持及遭受社會汙名化等因素，對社會資源不足的單親新移民女性是否比其他台灣的單親女性面臨更多挑戰和適應問題，實值得關注。

二、女性單親新移民家長面臨之挑戰

在家庭結構變遷的趨勢下，單親家庭的成長也逐漸成為社會上令

人關注的課題之一。無論單親家庭的成因為何，對家庭成員來說都是一種轉變，不僅家庭成員數減少，家庭生活型態也會改變，家庭重擔更是全落在一位家長身上，相對而言，較雙親家庭容易面臨更多的困境，例如經濟來源縮減、親職責任加重等。而從不同的角度觀看單親家庭，其呈現的面貌也有所不同，如從性別的角度來看，台灣單親家庭戶長以女性居多，且相關研究顯示女性單親家長在經濟、就業、子女教養與照顧、與個人層面上處於弱勢（王美文、彭淑華，2004）。依據 2001 年臺閩地區單親家庭狀況調查（2001）結果顯示，男性家長的平均收入，以「24,000~39,999 元」為最多，占 26.6%，而女性則以「16,000~23,999 元」為最多，占 28.3%。由於女性單親家長的經濟來源縮減為一人，加上性別因素造成工作薪資報酬有所差異，女性收入往往低於男性，因此，女性單親家長往往較易陷入貧窮，且具有較重之經濟壓力。女性外籍配偶如果離婚後選擇爭取子女監護權，經濟問題就成為較大的考量，畢竟在台灣女性外籍配偶受限於語言和教育程度，薪資水準較低。在就業上，單親女性家長往往因顧及照顧子女的責任，多僅能從事低薪或兼職的工作，或易因單親背景而在職場上遭受挫折；第三、女性外籍配偶的社會支持較薄弱。先生病故或死亡者，照顧子女的工作可以由丈夫的父母承續，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做為繼承子嗣的親生母親）較不容易受到質疑，同時夫家也會提供

經濟或生活的協助，但是因離婚而成為單親家長的女性，往往少與夫家維持往來，且因為娘家距離遙遠，較難得到娘家的協助與支持。同時，在社會中尚須承受他人的負向標籤，在上述種種壓力之下，單親新移民女性的社會適應狀況與面臨的困難更為複雜。

三、家庭暴力對新移民家庭的影響

依據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第二條規定，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成員包含：

(一) 配偶或前配偶。(二)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9)的統計資料顯示 2008 年有 75,438 件家庭暴力通報案件²，其中本籍³婚姻暴力受暴者有 31,239 人，外籍者有 3,458 人，大陸籍者有 2,786 人。與 2005 年相較，外籍受暴者從 2,045 人增為 3,458 人，增加的比例(69%)最高；大陸配偶移民女性受暴者從 2005 年的 2,091 人增至 2008 年 2,786 人，增加比例為 33%。

新移民家庭離婚的比例偏高，也有不少與新移民婚配的台灣配偶

²包含婚姻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與其他類型之家庭暴力案件。

³不包含本籍原住民。

年齡較高、或者是酒癮、藥癮、毒癮、賭博的高危險群，新移民女性成為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比例高於一般本籍女性。內政部(2010)分析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趨勢與態樣指出，2009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的被害人籍別，以本國籍非原住民占最多數(為人口總數的 7%)，外國籍、大陸籍(含港澳籍)與本國籍原住民比例相當，約各占 4%。但以 2009 年各籍別被害人數除以當年度各該籍別人口母數結果，依受暴率高低依序分別為外國籍 3.13%、大陸籍(含港澳籍) 1.3%、本國籍原住民 0.68%、本國籍非原住民 0.25%，顯見外籍及大陸籍(含港澳籍)配偶因文化及語言隔閡、身處異鄉等處境，讓其處於比本國人更弱勢之處境，而本國籍原住民亦多因居於偏遠地區、經濟文化弱勢、數位及資訊落差等因素，其受暴率遠比本國籍非原住民來得高。家庭暴力加害人，以 30 歲至 50 歲、無職業及酗酒者為高危險群，大抵因其為家庭中主要的經濟來源，卻因無工作收入造成家中財務困頓，加上酗酒度日，進而引發家庭暴力案件；新移民女性若缺乏經濟能力，亦成為她們無法離開施暴者的主要原因。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一、研究目的

(一) 瞭解新移民女性單親/身的成因與歷程。

(二) 瞭解單親/身新移民女性面臨的社會適應問題。

(三) 探討單親/身新移民女性可使用的社會福利資源挹注的過程與資源斷層的原因。

二、研究問題

(一) 新移民女性結婚來台後，造成離婚或單親(單身)的原因為何？經歷的過程為何？尤其入籍前與入籍後，新移民女性考慮的因素有何不同？

(二) 單親/身的新移民女性，面臨哪些就業、子女照顧等社會適應的問題？

(三) 因應上述問題，新移民單親/身女性需要的社會資源有哪些？需求面與供給面是否產生落差？造成落差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新移民女性

臺灣社會一直以來都是以「外籍新娘」來稱呼嫁入臺灣地區的東南亞國家與大陸女性，這樣的稱呼具有排他意味，並未將其視為定居

生活於臺灣的自己人，其中隱含著歧視與刻意區分他們與我們的不同（邱琬雯，2000；劉美芳，2001）。後來政府為表示對嫁入我國之外籍女性之尊重，避免產生污名化的問題，自 2003 年 8 月起，內政部發函通知各機關統一用語，將「外籍新娘」稱謂更名為「外籍與大陸配偶」。而在民間，婦女新知基金會亦於 2003 年舉辦「請叫我...」徵文活動，讓定居於台灣的新台灣媳婦有表達她們希望被如何稱呼的基會，最後投票選出「新移民女性」一詞，從此，基於尊重其選擇及避免歧視性稱呼，民間相關服務團體多以「新移民女性」取代「外籍新娘」或「外籍配偶」的稱謂（夏曉鵬，2005）。本研究中所指之「新移民女性」為：因婚姻來台的東南亞籍新移民女性——包括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柬埔寨等國，與大陸籍新移民女性，經合法程序與台灣地區男性辦理結婚登記者。

二、單親/身女性

單親造成的原因主要為：配偶死亡、離婚、失蹤、或者為未婚生子。依據本研究的對象和主題，新移民女性必須與本國國民結婚之後，才能取得居留權，因此排除未婚生子條件的對象。「單親家庭」(single-parent families, long-parent families, one-parent families)指的是由單一父親或母親與至少一位依賴子女所組成之家庭(林萬億、秦文

力，1992；彭淑華，1995)。女性單親家長在台灣地區所占的比例約六成，單親的成因則以離婚居多。「單身女性」則指新移民女性離婚或離家後，未與依賴子女同住者。

本研究所述之單身新移民女性不包含因工作或求學來台的未婚者。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 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 外國人為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 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台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四)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 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台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 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不過上述因外籍配偶的國人配偶死亡，雖可申請繼續居留，每次的延期以一年為限，如有發現違法情形，仍可廢止其居留證。大陸配

偶的相關規定則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規定，台灣地區的配偶若死亡，大陸配偶須在台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 依親對象死亡。
- (二) 於離婚後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三) 離婚後經確定判決取得、離婚後十日內經協議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四)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但大陸配偶則不適用外國人「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台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的規定，對於大陸配偶居留的規範比較嚴苛。

本次訪談的新移民女性，離婚單身者均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未能涵蓋上述離婚之後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單身者。

三、社會適應

本研究範定之「社會適應」包含以下概念：對物質環境的滿意度（飲食習慣、資源的可近性）、家庭生活的適應（夫妻關係、親子關係、與其他家人的人際關係）、語言適應。研究者同時從新移民女性適應台灣生活的社會支持來源，判斷單親/身新移民女性社會適應的狀況，包括：家庭系統中的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新移民女性朋友、與新移民女性可近的社區資源。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單親者的就業與單親家庭貧窮化

在台灣因為家庭結構改變極為快速，離婚率節節上升，使得單親家庭的問題浮現。行政院主計處（2007）家戶狀況的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家庭組織型態目前仍以核心家庭為主，但其佔全部家庭總戶數的比例已由 2002 年的 47.7% 降至 2007 年的 43.16%，減少了 4.54%，而單親家庭佔全部家庭總戶數的比例則由 2002 年的 8.1% 至 2007 年的 9.47%，單親家庭成長了 1.37%。雖然，對於單親的界定多少會有所不同，也或許數字不能完全呈現實際情形的全貌，但不可否認的，單親家庭戶數確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此外，依據行政院主計處（2007）單親家戶狀況資料顯示，單親戶數總計有 702,348 戶，其中男性戶長計有 301,250 人約佔 43%，女性戶長計有 401,098 人約佔 57%，女性戶長較男性戶長多了 99,848 人，其比例約為 6：4，由此可知，單親家庭中，子女與母親同住之比例較高。

單親家庭中，由於父母其一方角色的缺位，因此家庭重擔落到一人身上，導致其所面臨之壓力相對也較一般雙親家庭來得重。綜合國內有關單親家庭方面的研究發現，單親家庭的問題與困境可分為幾個層面來看，一是就業與經濟問題，單親家庭普遍有經濟上的壓力，並

以單親女性的經濟問題較為嚴重。二是成為單親家庭後角色負荷繁重，加上社會支持系統的轉變，形成女性單親家長生活中的另一種壓力。三是子女教養問題，可能因工作時間與性質的因素，而缺少管教子女及輔導子女課業問題的時間。最後則是因成為單親後，需承受在角色轉變與社會輿論帶來的心理壓力與調適(王孝仙，1991；林萬億、秦文力，1992；李雅惠，2001)。以下試就單親母親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分別探討之。

當家庭結構發生改變，或經濟弱勢的家庭增加，都可能提高貧窮率(王德睦、何華欽、劉一龍，2006)。在家庭型態漸趨多元化的趨勢中，又以單親家庭為成長最快速的類型，無論歐美或台灣皆為如此(郭靜晃、吳幸玲，2003)。單親家庭由於家庭結構產生變化，少了一位經濟來源的提供者，導致其經濟壓力增加，而成為經濟弱勢的家庭之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01)「台閩地區單親家庭現況調查結果摘要」顯示，28.3%的單親女性每月薪資約在「16,000~23,999元」，女性工作薪資比例只有男性的60%~70%。而造成台灣男女性勞工薪資差距難以縮小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同工不同酬現象的普遍存在，且女性薪資偏低常與其在企業中缺乏升遷與受訓的機會有關。再者，在張清富、薛承泰與周月清(1995)對於單親家庭現況的調查中也同樣發現，有53.1%的單親家庭其收入低於三萬元，其中單親女性

更因長期持家、無一技之長或需兼顧子女照顧而無法穩定工作，導致成為重返勞動市場上的弱勢，因而在進入職場時不得不從事低薪、低職位的工作。

童小珠（1992）的研究更明確指出，我國單親女性戶長所得收入是全部家庭收入的 64%，另外，就單親家庭而言，單親女性的收入僅為單親男性收入的 80%。如此的現象，導致台灣的單親母親最常遇到的困難就是經濟問題，在就業機會偏低的情況，與傳統女性薪資低於男性的事實，導致單親女性在經濟狀況上比男性劣勢，單親女性貧窮的機率往往較單親男性來得高，因此，較容易落入女性貧窮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的境遇（劉美惠，2000）。

離婚伴隨而來的就是經濟上的問題。即使離婚不致於讓家庭成為貧窮化，但是依據美國的統計資料，父母親離異且與母親共同生活的兒童，平均約 21% 的家庭收入是降低的。因為離婚而造成的經濟困難會影響孩子的健康、營養，以及書籍、玩具、電腦或一些能提高他們學業成就表現的物質取得管道。有限的經濟來源可能會迫使單親媽媽與其孩子生活在較貧困的環境中。經濟上的損失也可能連結到時常搬遷或情緒緊張的環境（Newman & Grauerholz, 2002）。

然而，單親女性考量家庭生活經濟因素，而欲增加工作機會與投入長時間的工作，則需將子女寄託於相關教育機構中，便將增加子女

照顧的支出，使經濟情況更加惡化，造成單親女性落入貧窮循環的歷程中，將更難脫離貧窮的情況。此外，吳季芳（1993）關於單親的研究指出，大部份的單親女性處於經濟弱勢地位，極需依賴公共扶助，不過，通常補助的金額相當微薄，所帶來的援助效果並不大，所以仍無法幫助女性單親脫離貧窮。

第二節 單親家庭的社會支持

社會支持網絡在於面臨壓力時，有舒緩問題的功效，因此，單親家庭的支持網絡的良好與否，與其適應有很大的相關存在（范書菁，1999）。而社會支持依形式可分為無形及有形兩種，有形的支持是指提供物質性的協助，如經濟補助、托育照顧等，而無形的支持則偏重提供情緒與心情上的支持，以減輕心理壓力（陳源湖，1998）。在內政部統計處（2001）針對台閩地區單親家庭狀況所做的一份調查報告發現，單親家長的社會支持來源較多來自「父母」、「兄弟姊妹」及「鄰居親朋同事」的支持，較少使用「政府單位」、「學校機構團體」及「前配偶」等支持來源。同時，國內研究並對單親家庭社會支持有更深入的探究，指出中產階級的單親家庭社會支持來源主要來自自己的父母及手足，主要協助內容為提供情感上支持和協助孩子的照顧，而低收

入的單親家庭其主要社會支持來源則為娘家，或是政府部門所提供之補助（彭淑華、張英陣，1995）。

此外，也有學者分別就單親女性與單親男性在社會支持上的不同進行探討，像是有研究指出無論喪偶或離婚的單親男性獲得父母家親人的服務性與經濟支持均高於單親女性，女性的社會支持網絡較弱，社會支持來源也較少（王孝仙，1991）。而在林萬億、吳季芳（1993）的研究中也提到單親女性可以從其他家人得到的支持與實際之協助比男性少外，且礙於社會壓力，較少搬回去與父母同住，相對之下所獲資源較少，而她們也甚少向社福單位求助。彭淑華（2005）探究單親女性家長如何看待家庭支持系統的研究中也有類似的發現，婆家或前配偶與單親女性間的關係是呈現逐漸疏遠的情況，而娘家也並非一定能夠成為單親女性的支援。對於這樣的情形，吳就君（2006）指出，可能是由於女性因離婚而產生羞恥心和低自尊，再加上可能因為工作上的考量而搬家，導致遠離原有的生活圈，並和原有的社區、父母、朋友、親戚脫離，進而失去社會和情感上的支持，使單親女性形成孤立的狀況。

第三節 單親家庭的子女教養

單親家長需由一人身兼父職與母職，擔負起子女教養與照顧的重

責大任，帶來角色過度負荷的壓力（趙善如，2003）。在針對臺灣地區的調查顯示，單親家庭有子女照顧困擾者占 58%，沒有困擾者占 41.1%（張秀琴，1998）。而林萬億和秦文力（1992）針對台北市單親家庭問題的研究報告中也發現，超過半數的單親家長認為，子女照顧問題在成為單親之後更加感到困擾，並指出單親所面臨之子女教養問題包括要獨立撫養子女、子女課業與子女管教上等問題，且其中又以女性、喪偶、低所得者較感吃力。再者，若就單親女性子女教養壓力的部分來看，壓力最大的部份分別是子女管教、子女學業、子女安全和子女身體健康等四部分，其中又以子女管教的壓力最為沈重，且子女數愈多，年齡愈小，單親女性的壓力愈大，憂鬱症愈多（翁毓秀，2003）。另外，謝美娥（1997）在整理單親家庭子女照顧上的相關文獻中發現，對年齡較小的子女，單親家長關注的焦點是照顧的安排，以時間考量為主，對年齡較大的孩子，則較擔心子女活動內容安排、子女溝通等質的內涵。而在子女教養方式上，單親家庭在子女照顧上承受重大壓力下，常會有疏於管教子女的情形，有時為了迅速且有效地管教子女，可能會採取較極端的訓練方式，包括過度嚴謹或過度保護，而這樣較為偏頗的教養方式，也間接影響了親子間的關係（范書菁，1999）。然而，單親家長除需應付成為單親後生活上的改變，尚要注意並處理孩子的需求和情緒反應，並且重新建立親子間的互動模

式，這些都是單親父母在子女教養上必須面對的難題。

此外，單親家庭在處理子女照顧的需求上，與雙薪家庭不同的是，敏感的經濟壓力和家庭本身資源充足與否的影響，直接衝擊了單親家庭在子女照顧的品質與安排方式的選擇（莊珮璋，2001），以單親女性而言，可能會因必須負擔家計外出工作，無法顧及教養子女的任務，必須交由他人來協助，而所謂的他人大部分都以自己的父母為第一優先考慮，因此，許多祖父母在面臨子女成為單親的情形下，擔負起照顧孫子女的全部責任，進而形成「隔代教養」的家庭型態（陳麗欣、翁福元、許維素、林志忠，2000）。

第四節 單親者的心理適應

社會學家 Paul Amato 指出：離婚的夫妻如果能夠支援孩子而且以溫和的方式對待孩子比較有助於孩子的發展，對孩子也是一種益處。離婚，其實是一種高度壓力的過程。離婚可能降低身為父母的能力，也可能到最後危及孩子的利益。有些研究發現離婚的第一年，具有監護權的媽媽通常較為焦慮、沮喪而且易怒。雖然婚姻關係存續與否對女性的影響已逐漸減少，但離婚的前 2-3 年仍是值得注意的（Newman & Grauerholz, 2002）。

單親家庭形成後，由於家庭人口結構及人際關係的改變，使得單

親家長的社會地位也隨之改變，進而連帶影響到單親家長之心理與社會適應。由於單親使個人的社會角色發生變化，並影響個人與環境原本的和諧、均衡關係，因此單親家庭必須調整其原有的價值觀、行為模式、接受新的角色規範與角色行為，以自己與社會環境達到再平衡的狀態(Carter & McGoldrick, 1999)。

然而，不同型態單親家庭的形成，往往也會得到社會不同程度的認同和接納，例如：因配偶死亡而非自願選擇成為單親家庭之情況，比自願選擇成為單親家庭之情況，所承受的社會壓力來的低，並得到較多的社會支持。而在傳統的父亲系家庭組織下，男性單親家庭，又比女性單親家庭更容易得到社會的認同與接納(陳圭如, 1996)。再者，社會上普遍對單親女性存有負面的刻板印象，因此，單親女性害怕面對生活周遭中他人異樣的眼光和輿論的壓力，不但會封閉人際交往圈，使社會支持不穩定，造成單親女性的人際不適應，並增加單親調適的困難，更會影響到其母職表現(許雅惠, 2001)。

綜上所述，在單親家庭面臨的眾多困境與挑戰中，單親女性之處境可說是居於較為弱勢地位，不論是就業與經濟、社會支持、子女教養以及心理適應等，都考驗著單親女性的韌性，而在這樣的弱勢處境中，對於單親女性生活適應的過程便會形成某些阻礙。然而，這僅是就一般單親女性情況探討而來的結果，值得注意的是在弱勢的單親女

性群體中尚存有更為弱勢的新移民單親女性，在成為單親前，她們往往因其外來者的身分與不同的文化背景，使其在台灣的生活存有、語言隔閡、汙名化及文化適應等問題，在成為單親後，她們將會在新移民的處境下，再面臨上述之單親困境，進而使其處於雙重弱勢的情況中。而在這樣雙重弱勢的處境中，除需面對雙重困境，且可能尚無娘家與親人所提供之社會支持，如此複雜的外在環境與條件將對新移民單親女性的生活適應將產生更大的影響。

第五節 遭受家暴的新移民女性因應方式

一、遭受家庭暴力的新移民女性

美國家庭暴力防治基金會(FVPPF)指出，女性移民者在移民社會中遭遇家庭暴力的比例一直高於本國籍女性，移民者感覺被暴力關係牽制的主要原因，與移民社會的移民和家庭暴力法令有關⁴。同時移民女性受限於語言、社會孤立、以及缺乏經濟來源，都是造成新移民女性受制於施暴者的主要原因(FVPPF, 2008)。尤其移民者國家中若存在接受男性暴力的文化存在，則移民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增加，以2000年的研究調查結果顯示，韓國移民女性高達六成曾遭受配偶暴

⁴ 1999年以前，英國移民法規定若婚姻關係未滿一年，遭受暴力的一方亦可能遭驅逐出境(參見葉郁菁，2004)，1999年修法後，如因暴力行為離開配偶的移民將給予特許權，可以申請英國永久居留。英國內政部(Home Office)2008年報告中再次強調，對於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移民，可以申請英國公民或永久居留權。

力對待。Dutton, Orloff & Hass (2000)的調查指出，已婚的女性移民者遭受身體暴力與性虐待的比例(59.5%)高於未婚女性(49.8%)。

表 1、2005-2008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籍別與案件類型統計

籍別	案件類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本籍	婚姻暴力	人數	31172	30060	31320	31239
		%	51.13%	47.51%	45.78%	41.41%
	兒少保護	人數	6165	7038	8575	7616
		%	10.11%	11.12%	12.53%	10.10%
外籍	婚姻暴力	人數	2045	2472	2777	3458
		%	3.35%	3.91%	4.06%	4.58%
	兒少保護	人數	20	30	25	38
		%	0.03%	0.05%	0.04%	0.05%
大陸	婚姻暴力	人數	2091	2154	2382	2786
		%	3.43%	3.4%	3.48%	3.69%
	兒少保護	人數	6	13	17	14
		%	0.01%	0.02%	0.02%	0.02%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訊(2009)，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92910512871.xls>

二、弱勢中的邊緣者—新移民受暴女性與本籍女性的比較

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家庭，因為婚姻穩定性低，家庭暴力問題層出不窮，通報的家暴案件高出本籍女性數倍。

比較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籍別，2005 年外籍女性(1.85%)與大陸女性(1.08%)為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比例分別為本籍女性(0.35%)的 5 倍與 3 倍之高。至 2007 年，本籍女性家暴受害人的比例維持在 0.35%，但是外籍女性的家暴被害人卻攀升至 2.43%，為本籍女性的 7

倍、原住民女性的 2.6 倍，大陸女性為 1.1%，為本籍女性的 3 倍。

2007 年所有家暴事件被害人中，外籍女性占 6.4%、本籍女性占 83%。

外籍女性成為家暴被害人的比例明顯偏高、且逐年攀升，為什麼大陸

與外籍女性配偶成為家暴被害人的比例明顯偏高？

表 2、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籍別與各類別人口總數比較

單位：人；%

		2007		2008		2009	
		被害人 數	總人口數	被害人 數	總人口數	被害人 數	總人口數
本國 籍非 原住 民	男性	10,853 (0.01%)	11,608,767	11,011 (0.01%)	11,626,351	13,330 (0.01%)	11,636,734
	女性	40,077 (0.35%)	11,349,593	39,948 (0.35%)	11,410,680	44,531 (0.39%)	11,483,038
本國 籍原 住民	男性	484 (0.2%)	239,832	520 (0.2%)	243,997	617 (0.25%)	248,321
	女性	2,249 (0.92%)	244,342	2,298 (0.92%)	250,110	2,765 (1.08%)	256,210
外國 籍	男性	40 (0.4%)	10,042	62 (0.6%)	10,380	75 (0.6%)	11,631
	女性	3,071 (2.43%)	126,575	3,859 (2.99%)	128,868	4,362 (3.3%)	132,071
大陸 籍	男性	35 (0.32%)	11,033	42 (0.37%)	11,408	47 (0.39%)	11,867
	女性	2,634 (1.1%)	240,165	3,020 (1.2%)	251,293	3,603 (1.37%)	262,155

比較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籍別與被害人占該類別人口

總數比例，2007 年外籍女性 (2.43%) 與大陸女性 (1.1%) 為家庭

暴力被害人的比例，分別為本籍女性（0.35%）的 6.9 倍與 3 倍。至 2009 年，本籍非原住民女性的受害人比例為 0.39%，但是外籍女性增加至 3.3%、大陸女性被害人增加至 1.37%，分別為本籍女性的 8.5 倍和 3.5 倍。雖然本籍女性的被害人人數最多，但是外籍與大陸女性在該族群人口數中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卻遠高於本籍女性，由此可見外籍與大陸配偶成為婚姻暴力被害人的機會高於本籍女性。外籍女性被害人中，又以越南籍的人數最多，其次為柬埔寨和菲律賓。

表 3、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國籍統計 單位：人

家暴事件 被害人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外籍合計	3,071	3,973	4,501
越南	2,235	2,954	3,326
印尼	459	510	601
泰國	59	110	95
菲律賓	90	84	114
柬埔寨	104	140	144
其他國家	124	174	221
大陸	2,634	3,107	3,678
原住民	2,249	2,873	3,427
台灣*	40,077	51,515	58,406

*不含原住民

資料來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保護資料庫系統。檢索日期：2010 年 12 月 5 日。網址：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0126172171.xls>

三、遭受家庭暴力的新移民女性的因應方式

新移民女性面對家庭暴力事件時，大多會採取行動處理家暴事件，以降低家庭暴力對自己身心的傷害。Lazaur & Folkman (1984) 對因應行為有以下定義：個人不斷改變認知和行為，以處理外在或內在超過個人資源的要求。新移民解決或適應家庭暴力時所採取的行動或想法的改變，隨時間而不斷調整改變，因此也是一種歷程。因應方式包含內在的行為和外顯的行為，前者指的是處理壓力情境的想法，後者則是因應壓力情境個人採取的積極行動。依據國內研究結果，家庭暴力是不斷循環的歷程，除非受暴者願意採取積極的策略，否則家庭暴力的循環現象將不斷重複發生(黃翠紋，2004；葉郁菁，2003)。

新移民女性難以脫離受暴者，大致上與以下因素有關：(一)法令的資訊不足，誤以為通報之後，擔心施暴的丈夫會採取離婚手段，自己會遭到遣返；或者對於通報的程序和方式不了解，不知道從何、向誰求援。(二)與受暴者維持危險平衡的關係：受暴的新移民女性長期依賴夫家的經濟協助，加上自己在語言、經濟能力、和社會資源的掌握不足，受暴者寧可選擇留在危險情境。(三)家庭成員與警政體系的縱容：家庭暴力發生時，夫家人不斷勸和，或者以警告的方式提醒新移民女性不准對外張揚，即使是警政體系也有一部分員警面對新移民女性的受暴案件，往往以「我們台灣的也有很多是這樣」冷淡和消極

回應。吳淑裕(2003)即指出，第一線員警處理新移民婦女婚姻暴力個案時遭遇最大的問題是與受暴女性的語言、溝通不良。加上警察機關內部的績效制度並不把家暴案件視為具有重大效益，因此警政體系並不重視此類案件(陳孟君，2003)。(四)擔憂子女的照顧：新移民女性結婚來台之後，與子女有長期且密切的依附關係連結，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後，許多新移民女性擔心自己離家後雖然人身安全得到保障，但卻擔憂酗酒或賭博的先生無法妥善照顧子女。上述原因讓許多新移民受暴者不敢或不願意自己的家庭暴力案件被曝光。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旨在探究新移民單親女性之生活適應狀況，而不在驗證或推論新移民單親女性的生活適應情況，主要是探索其個別的生活適應經驗，以及在調適過程中所可能遭遇到的困境與挫折，期能對其在成為單親後之生活適應情況有更深刻的認識，假使以量化研究為主要研究方法，數量化的呈現較難以呈現研究對象的內在觀點。此外，生活適應的探究屬於個人經驗的探討，同時會因背景不同而存有多元、複雜與特殊性等特質，因此，為能獲得較貼近研究對象生活之資料，採用質性研究中之半結構式訪談，以開放而互為主體的方式，蒐集受訪者實際的經驗與感受，讓新移民單親女性有自己發聲的機會，以她們的立場與觀點呈現新移民單親/身女性社會適應之原貌。之後，再進一步透過原始資料的檢視、分析與研究者的理解來詮釋其生活適應狀況的深層意義，並從中統整、歸納以進行有意義的描述與詮釋。研究者從訪談結果歸納整理的結論，將用以做為焦點團體的主軸，透過焦點團體中與談者對單親/身新移民女性社會適應議題的討論，提出未來供各縣市政府社會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與社會福利機構，推動移民輔導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可概略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研究準備階段，透過文獻回顧，確認研究主題，並擬定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二階段則為研究發展與實施階段，在確定研究方向後，持續瀏覽相關資料，並開始撰寫研究計畫、擬訂訪談大綱，接著找尋適合之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再將訪談資料進行編碼與分類，初步研擬的研究結果將歸納作為專家學者焦點團體的大綱，透過焦點團體統整學者專家對此議題的看法；最終階段為撰寫研究報告階段，根據訪談內容與相關文獻回顧，進行資料分析、撰寫研究發現與結果，並進一步提出建議。詳細研究流程圖參考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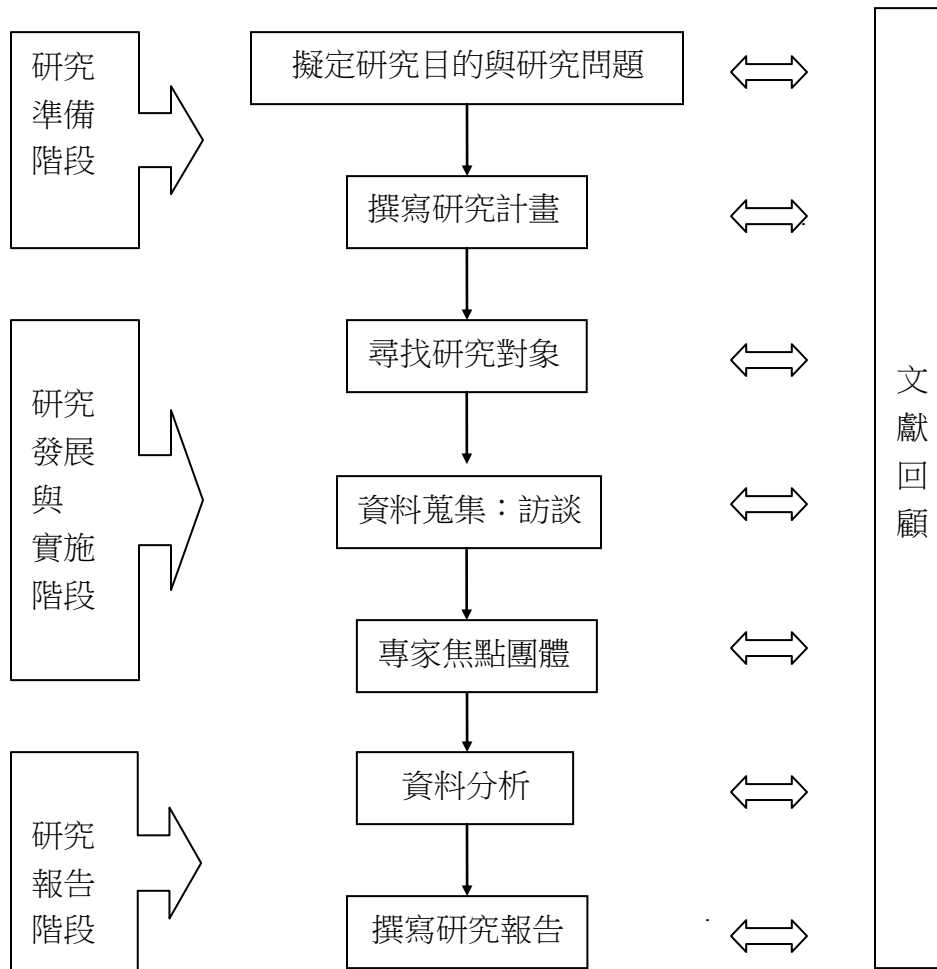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研究對象

一、研究母體人口群描述

本研究以雲嘉南地區的新移民單親/身女性為研究對象。研究範圍的雲嘉南地區係指：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與台南市五個縣市。選擇以雲嘉南地區為研究地區主要的原因為：

1. 人際網絡資源熟悉：

研究者長期參與嘉義和台南地區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工作，包括

在國泰慈善基金會的贊助下，五年來在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進行新移民家庭子女說故事計畫，因此對當地的新移民家庭有長期合作的關係，新移民家庭對研究團隊也都有足夠的信賴感，因此在研究計畫的執行上，可以獲得有利的人際網絡支持。尤其以單親或單身新移民的研究，更需要尋找熟識、願意受訪的新移民女性，所得的深度訪談資料才能具有意義。研究者也曾進行台南市和嘉義縣分別進行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的研究調查，對於雲嘉南地區外籍配偶家庭的特質能夠有所掌握。

2. 雲嘉南地區等農業縣為主的新移民家庭組成特質有其特殊性：

雲嘉南地區五個縣市合計擁有外籍配偶 21,505 人、與大陸配偶(不含港澳)32,992 人，分別占全國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人數的 15.2% 和 12.3%(內政部戶政司，2009)。南部地區的外籍配偶家庭為三代同堂的折衷家庭不少，尤其在雲林縣、嘉義縣和台南縣等農業縣，新移民家庭的特質更顯得與台北縣或桃園縣等加工業的特色有所不同。研究者從以往嘉義縣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調查中發現，新移民指出，當她們需要參與子女學校的活動時，新移民家庭中的公婆長輩，經常成為另一個支持的力量。但是相對的，也有不少新移民女性遭遇單親情境時，選擇離開婆家獨自生活。雲嘉南地區等以農業為主的縣市，要找到工作並不容易，尤其對單親/身的新移民女性，究竟如何獨立生

活？封閉的農村社會對於離婚女性的汙名化程度更為嚴重，農業型經濟型態造成單親新移民女性就業的困難性，這些都是新移民女性面臨的急迫問題。基於上述理由，研究者選擇以雲嘉南地區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

質性研究的樣本數不論是一個或是多個，都依研究主題的需要決定，由於質性研究重質不重量，追求的是資料的深度，研究的樣本數不必太大，以對主題的訊息達到飽和為原則（Padgett, 1998/2000）。因此，本研究以雲嘉南地區為研究範圍，主要採便利取樣與滾雪球的方式尋找適合的研究對象，選擇 40 位單親/身之新移民女性做為研究對象，包括 14 位大陸籍配偶與 25 位東南亞籍配偶、以及 1 位南美洲的外籍配偶。

二、訪談對象的選擇

而在選擇研究對象的過程中，由於考量東南亞籍與大陸籍新移民單親女性在文化背景和語言能力的不同，可能會對其社會適應情況有所影響，因此，研究者在選擇研究對象上將選取以上兩類受訪者，並於資料分析過程中不斷比較單親/身外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在社會適應的差異性。同時，考慮到離婚的單親新移民女性與喪偶的單親新移民女性，可能由於成為單親的原因不同，導致在生活適應上亦有所不

同。舉例而言，喪偶之新移民女性，雖成為單親女性，但多數仍與婆家人同住，可獲得親人支持，然而，離婚後之新移民女性與婆家或夫家少有往來，無法獲得家人之協助，然而，有無家庭支持對於單親新移民女性之生活適應或多或少具有一些影響。因此，不同類型的單親新移民女性亦將成為挑選的條件之一。

由於單親或單身歷程的自我陳述是比較私密而個人化的描述，因此量化研究的問卷將不易統整不同個案的個別情況，採質性研究的訪談方式將能更深入的了解新移民女性成為單親/身的歷程。加上研究者認為主動求助的單親或單身個案，可能因為尋求資源的能力較強、或者家人提供較多的協助、新移民女性的社會適應也比較好，因此在單親/身新移民女性社會適應問題的探討上相對重要性較低；研究的主要目的除了了解一般的單親/身個案外，更重要的是探討適應困難或面臨問題較為棘手的個案，且不容易或不願意外部資源介入協助者，更值得重視。

因此，研究者尋訪受訪者的過程，將從三個管道蒐集研究受訪者：(一)符合本研究對象條件的親友推薦。(二)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或新移民服務的機構介紹。(三)透過受訪者滾雪球方式介紹。不過也由於單親/身的研究對象除非為熟識的朋友，否則拒絕受訪的可能性很高。因此研究者邀請兩位新移民女性共同參與協助訪談的部

分，同時也從研究者認識的新移民女性朋友中，希望可以透過她們的交友圈，以滾雪球方式邀請受訪對象。除此之外，因為研究者執行國泰慈善基金會計畫的緣故，於嘉義縣市許多托兒所和幼稚園推動新移民子女說故事和課輔計畫，其中有許多小朋友即來自單親家庭，研究者也會邀請她們成為受訪者。第三個滾雪球的管道為研究者輔導或指導的幼稚園、托兒所、小學老師班級的家長。研究者指導的碩士專班學生，均為雲嘉南地區的幼托園所或小學老師，她們提到班上有許多新移民單親子女，因此研究者希望由老師協助，聯絡可以接受訪談的家長。從上述三個管道進行滾雪球取樣，研究者認為應可找到適合的受訪對象。受訪者的訪談將以循環方式進行多次訪談，直到研究資料飽和為止。本研究共訪談 40 位新移民女性（研究對象資料請參閱表 4）。若依照國籍分，越南籍新移民女性 24 位、大陸 14 位、哥斯大黎加 1 位、印尼 1 位；若依照身分別，則單身女性有 15 位、單親女性有 25 位；若依照單親/身原因區分，離婚的新移民女性有 34 位、喪偶的新移民女性有 6 位；若依照受訪新移民居住的區域分，則台南縣有 11 位、台南市有 15 位、嘉義縣有 6 位、嘉義市有 3 位、雲林縣有 5 位。

表 4、研究對象一覽表

編號	受訪新移民	國籍	地點	職業	備註
1	阿香	越南	台南縣	小吃部	單身、離婚
2	阿良	越南	台南縣	小吃部	單身、離婚
3	阿女	越南	台南縣	小吃部	單身、離婚
4	郭小姐	大陸	嘉義市	玉市	單親 2 子、離婚
5	張小姐	大陸	嘉義市	服務業	單親 1 女、離婚
6	阮氏○○	越南	嘉義大林	打零工	離婚、單親 2 子
7	阿憲媽媽	越南	嘉義大林	打零工	喪偶、單親 2 子
8	麥○○	越南	新營	臨時工	離婚、單親 1 子 1 女
9	葉○	大陸	台南市	服務業	離婚、單親(1 女在大陸)
10	阿雪	大陸	台南市	櫃姐	離婚、單親(2 女)
11	阿鈴	印尼	台南市	臨時工	離婚、單親 1 子 1 女
12	譚小姐	大陸	台南市	看護	離婚、單親 1 女
13	蔡○○	大陸	台南市	護膚	離婚、單親 1 女
14	杜○○	越南	台南市	眼鏡工廠	離婚、單親 1 子
15	茉莉	哥斯大黎加	台南市	無業	喪偶、單親 1 子 1 女
16	倪○○	大陸	台南市	看護	喪偶、單身
17	陳○○	越南	台南市	打零工	離婚、單親 1 子
18	清○	越南	嘉義梅山	自助餐	喪偶、單親 2 子
19	楊○	大陸	台南市	上班	喪偶、單親、2 子(1 子在大陸)
20	阮氏○○	越南	台南市	上班	離婚、單親 1 女
21	陳小○	越南	雲林元長	卡拉 OK	離婚、單身
22	李氏○○	越南	雲林元長	卡拉 OK	離婚、單身
23	陳○○	越南	雲林元長	卡拉 OK	離婚、單親 1 女
24	阮氏○	越南	雲林元長	卡拉 OK	離婚、單親 2 女
25	小諭媽媽	越南	嘉義梅山	檳榔攤	離婚、單身
26	阿紅	大陸	嘉義梅山	檳榔攤	離婚、單身
27	隋○○	大陸	台南市	打零工	離婚、單親 1 子
28	阮氏○	越南	台南市	打零工	離婚、單親 1 女
29	黎○○	越南	白河	護膚	離婚、單親 1 女
30	阿春	越南	東山	包柳丁	喪偶、單親 1 女(長子過世)

31	阿嬌	越南	台南縣	小吃部	離婚、單身
32	小美	越南	台南縣	小吃部	離婚、單身(1子)
33	阿沛	越南	台南縣	小吃部	離婚、單身
34	莉莉	越南	台南縣	小吃部	離婚、單身(1女)
35	蔡○	大陸	台南市	無業	離婚、單親1子
36	陳○麗	大陸	台南市	櫃姐	離婚、單身
37	莊○碧	越南	台南縣	臨時工	離婚、單親2子
38	劉小姐	大陸	雲林縣	推銷員	離婚、單親1女
39	吳小姐	大陸	嘉義市	菜市場	離婚、單親1子
40	阿惠	越南	嘉義縣	零工	離婚、單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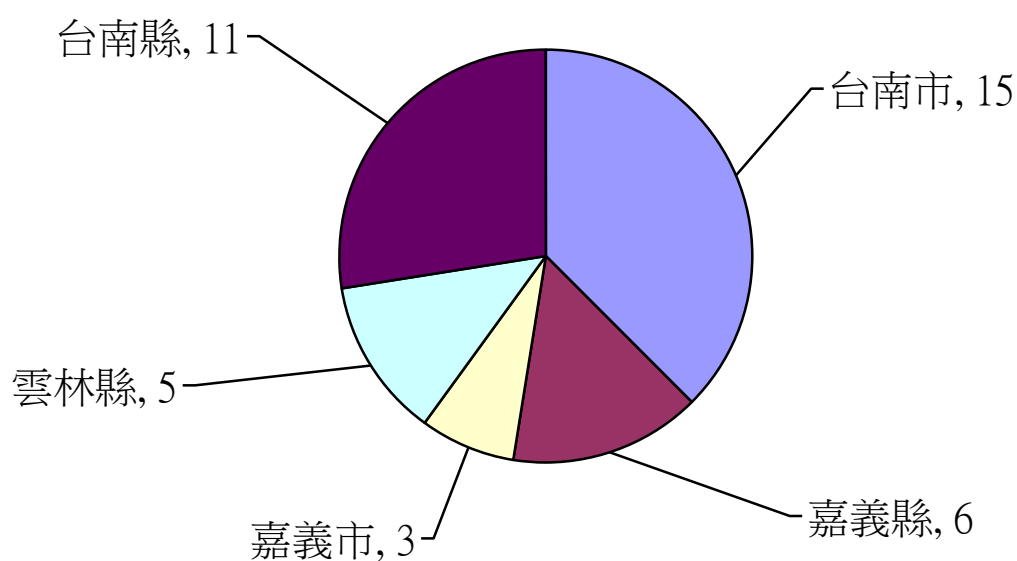


圖 2、受訪單親/身新移民女性～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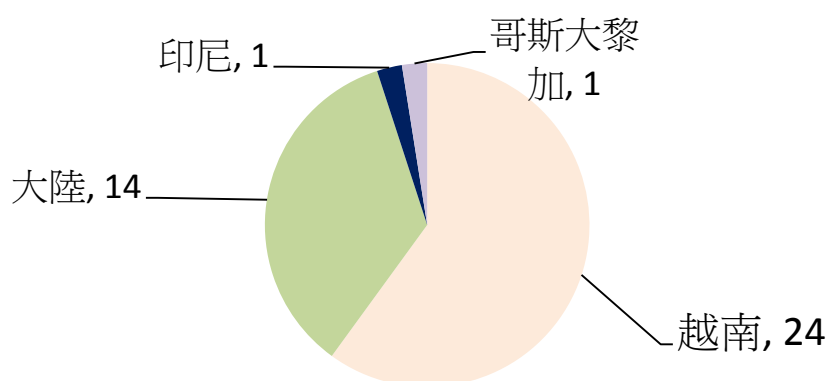


圖 3、受訪單親/身新移民女性～身分別

三、焦點團體

研究者以上述新移民單親/身女性的訪談資料結果，據以歸納焦點團體的討論議題。採用焦點團體的主要目的為：從專家學者、政府部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與社會機構第一線提供外籍配偶服務的社工員，對於女性單親/身新移民適應台灣社會、適應歷程遭遇的困阻和協助解決模式的主觀詮釋經驗。依據深度訪談結果，由研究者呈現訪談資料的結果，並透過焦點團體座談，呈現相關成員的深度經驗與感受。焦點團體主要透過團體互動的方式，使得參與成員的意見和經驗經由互動參與方式，呈現個別訪談所難以呈現的深度訊息與對議題激盪出的省思。焦點團體的討論題綱包含：

- 1、離婚後單身新移民女性欲探視孩子，卻遭受夫家脅迫，相關單位如何協助？
- 2、單身新移民女性因為經濟因素從事非法工作，相關單位如何協助？
- 3、單親新移民女性擔負經濟與照顧子女重擔，相關單位如何協助？
- 4、新移民子女不論與新移民女性同住(單親)或未同住(單身)，其親子依附關係和受照顧情況值得關切，有哪些策略可以協助其家庭？
- 5、不論單親或單身新移民女性，政府可以提供哪些積極輔導策略?(去汙名化、就訓就業、學習與教育、社會資源連結等)

焦點團體的參加對象：研究者於嘉義縣市、和台南縣市各召集一場，參加專家學者分別為嘉義場 8 人、台南場 10 人，共計 18 人。邀請參加焦點團體的對象，除了對新移民有相當研究和關注的大專校院學者外，研究者也將邀請縣市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課或婦女福利課社工員、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管理員、以及縣市社會福利機構實際從事外籍配偶服務社工員參與討論。

表 5、與會之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名單

	姓名	職稱
嘉義場	黃乃輝	台灣新移民成長關懷協會理事長
	蔡長流	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主任
	馬財專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謝國斌	興國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鄭瑞隆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李朔	嘉義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吳樹樞	虎尾科技大學財稅金融系助理教授
	施幸杏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師
台南場	謝振益	台南市北區區公所區長
	郭書琴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陳啟杰	移民署台南市服務站主任
	盧禹璵	臺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主任
	陳惠鏡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南嬰兒之家主任
	林娟芬	台南神學院宗教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魏杏真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督導
	蘇麗玲	台南市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科長
	陳宜娜	台南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督導
	何祥如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第四節 質性資料的「值得信任度」(trustworthiness)

一、口譯

研究者認為，在訪談過程中，若僅以研究者預擬的訪談大綱進行訪談，不免遭致研究者或我族中心的爭議。因此研究者邀請越南配偶隨同訪談並做適時的口譯，針對受訪者無法表達或不了解的部分，可以隨時協助透過口譯，即時提供雙向溝通。除了可以使越南籍配偶更放心暢談自己的經歷，也讓研究者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可以讓研究者反思從研究者角度出發的大陸配偶與越南配偶的經驗歷程，與受訪者的陳述有何不同。研究者邀請的隨同口譯員為：越南籍配偶--阮氏碧莊，來台十多年，育有兩個兒子，除參加識字班、還取得小學教育同等學力，國台語流利。研究者希望透過即時口譯，可以讓受訪者的陳述更為精準，讓受訪者不致因為語言表達的限制而影響資料的正確性。

二、資料的交叉檢證(triangulation)

本研究透過質性的深度訪談資料，進行資料的歸納整理，提出新移民單親/身女性的社會適應狀況與遭遇的問題，據以研擬焦點團體的議題。從參與焦點團體的專家學者，可以更清楚聚焦新移民單親/身女性的問題，以及社會資源如何挹注以協助單親/身新移民女性面

對社會適應的問題。

第五節 資料分析

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過程，其實就是一個概念化的過程，研究者透過資料分析的過程中，運用個人知覺與批判性的思考進行判斷，持續的比較、對照和歸納資料，並從一般性資料中發現有關研究對象的主題或重要概念，而在不斷檢視的過程中便會產生某種解釋，或引發進一步探究的問題（黃瑞琴，1994）。因此，研究者將仔細且重複閱讀訪談的逐字稿，並從不同國籍、不同單親類型等方向切入，分析、比較其中單親新移民女性在社會適應上的相同與相異之處，並進一步探討其為適應單親生活而衍生出的就業與子女教養等相關社會議題。

第六節 研究倫理

由於本研究的議題涉及單親或單身女性從結婚到離婚的歷程，具有高度的個人隱私的敏感性。研究者將謹守研究倫理，對於所有可能揭露研究對象隱私的內容均會與以保留。同時所有錄音檔與文字轉錄資料除了研究團隊以外，不會提供給其他人，並於研究結束後予以銷毀。同時，設若本研究可能訪及有爭議性的研究對象，例如：離家或非法居留之單身新移民女性，基於對研究對象的保護立場，均不予告

知第三人。研究者將要求所有研究參與者，包含研究主持人、訪談人員、研究助理、隨同的外籍口譯員、以及轉錄逐字稿的工讀生，均需簽署保密協定。

第四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新移民女性單親與單身的成因和歷程

國內早已有文獻與研究分析本籍單親家庭的困境，惟對於單親的新移民女性可能遭遇的問題和困難則尚未建構基礎研究，單親新移民女性的社會適應困難度更甚於本籍單親女性，成為單親後的新移民女性除了需面臨一般單親女性可能遭遇的困境與難題外，尚因其需面對語言、文化適應、無法獲得娘家支持及遭受社會汙名化等因素，對社會資源不足的單親新移民女性是否比其他台灣的單親女性面臨更多挑戰和適應問題，實值得關注。

在家庭結構變遷的趨勢下，單親家庭的成長也逐漸成為社會上令人關注的課題之一。無論單親家庭的成因為何，對家庭成員來說都是一種轉變，不僅家庭成員數減少，家庭生活型態也會改變，家庭重擔更是全落在一位家長身上，相對而言，較雙親家庭容易面臨更多的困境，例如經濟來源縮減、親職責任加重等。跨國婚姻配偶離婚後，不管是由父親監護或由母親監護，家庭的經濟來源或子女照顧縮減為一人，除非台灣的家族成員可以提供協助支持，否則不論是單親家長或者新移民子女都是雙輸的局面，新移民單親家庭面臨的困境更甚於本籍家庭。

原本因為學歷和就業條件的不利，新移民女性成為單親家長後，如果要兼顧單親子女的照顧和就業，更形困難。加上性別因素造成工作薪資報酬有所差異，女性收入往往低於男性，因此，單親的新移民女性往往較易陷入貧窮，且具有較重之經濟壓力。如果新移民女性離婚後選擇爭取子女監護權，或者因為配偶死亡成為單親戶，經濟問題就成為較大的考量，女性外籍配偶受限於語言和學歷認證的問題，薪資水準較低。在就業上，單親女性家長往往因顧及照顧子女的責任，多僅能從事低薪或兼職的工作，或易因單親背景而在職場上遭受挫折。

女性外籍配偶的社會支持較本籍女性更為薄弱，先生病故或死亡者，照顧子女的工作可以由丈夫的父母承續，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做為繼承子嗣的親生母親)較不容易受到質疑，同時夫家也會提供經濟或生活的協助，但是因離婚而成為單親家長的女性，往往少與夫家維持往來，且因為娘家距離遙遠，較難得到娘家的協助與支持。同時，在社會中尚須承受他人的負向標籤，在上述種種壓力之下，單親新移民女性的社會適應狀況與面臨的困難更為複雜。本研究主要探討新移民女性單親與單身的成因和歷程、她們面臨的社會適應問題有哪些？以及單親與單身新移民女性可使用的資源或資源傳送的過程中產生斷層的主要原因為何？以下就研究問題分析結果分別敘述：

從本研究的受訪對象中歸納新移民女性成為單身或單親的原因，主要為配偶死亡和離婚兩者。而新移民女性離婚的因素又比較複雜，依據新移民女性描述，她們遭遇家庭暴力、先生酗酒、賭博，以及與夫家人或丈夫的婚姻關係衝突，都是造成離婚的主要原因。

一、配偶死亡

新移民女性因為配偶死亡，獨力撫養未成年子女者。喪偶的新移民女性仍被允許居住在家中，既有的家庭成員(包含公婆)也會接納新移民家庭子女，子女由母親監護，新移民女性因為可以依附子女而能繼續在台灣居留。但是新移民女性要獨自撫養兒女並不容易，尤其需要家庭的支持。受訪的越南女性中，阿春即提到因為先生過世，夫家並不願意繼續照顧她們：

研究者：你先生是怎麼過世的？

阿春：他去摘柳丁，心臟病發作，來不及。他那時候有打電話給我，我跑過去的時候，他就已經來不及了。…那時候我好像有聽到隔壁的說，我婆婆不要小孩(阿春生了女兒，長子在三年前的車禍過世)。她(婆婆)跟隔壁的說，叫我把小孩子帶回越南。她說女的她不要。…我過年的時候要回去(越南)，回去看看我媽媽可不可以幫忙帶孩子，現在小孩子跟著我，沒有辦法工作。

受訪的新移民女性中，也有強勢的夫家在先生過世後介入主導。訪談的案例中，小憲的爸爸因為癌症過世，小憲的越南媽媽只聽得懂

台語，因此小憲的姑姑強勢的介入，決定有關小憲的所有事情。姑姑不准小憲的媽媽外出工作，小憲的媽媽只能靠偶爾打零工賺點生活費。新移民女性在先生不幸過世之後，即使名義上是子女的監護人，但也未必擁有獨立人權，新移民家庭子女仍被視為是夫家的「財產」，只有夫家的人才能擁有決定權，新移民女性雖為孩子的母親，但在強勢的夫家中，她的工作權是被剝奪的、子女的教育權也是被剝奪的，以交換她們可以繼續留在夫家生活的機會。否則就如同阿春的狀況一樣，許多新移民女性擔憂喪偶之後的經濟來源，如果無法得到夫家人的支持，只能尋求娘家協助。

二、因家庭暴力而離婚

離婚者在傳統社會中，常遭遇被汙名化的結果。尤其許多新移民女性離婚後，被質疑是為了賺錢的目的而嫁給台灣人，一旦拿到身分證之後就會逃跑，因此常有「外籍或大陸配偶一拿到身分證就會離婚」這樣的說法。這樣的描述掩飾了台籍丈夫對新移民女性施暴的部分事實，讓人誤以為新移民女性是為了某些目的嫁來台灣的。事實上，即便新移民女性尚未取得身分證，修正後的法令，也可以讓家庭暴力的受暴婦女可以取得居留權，不受是否已取得身分證的影響。許多新移民女性選擇、或「被迫選擇」離婚的原因，與其他台灣夫妻類似。受訪的東南亞外籍女性中，經常發現她們的先生酗酒、賭博，而且也有

不少是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只不過許多外籍配偶因為不清楚法令的規範，所以她們隱忍家暴的事實，等到確定自己拿到身分證之後，才選擇離開施暴者。

研究者以家庭暴力的循環歷程，說明新移民女性從嫁來台灣之後，遭受丈夫暴力，到選擇離婚的歷程敘事。暴力循環理論(cycle of violence)主要認為，身體暴力並非一種常態性的經驗，它是一種不斷重複的歷程。Walker(引自彭淑華、張英陣、韋淑娟、游美貴、蘇慧雯譯，1999)提出，暴力循環有三個階段：緊張形成期、爆發或緊張期、寧靜、愛、喘息期。

受訪者個案阿香來自越南，嫁給先生已經五年多，育有一子一女。長子剛念小學，女兒讀幼稚園。阿香的夫家在台南鄉下種田。阿香離婚之後，目前在小吃部陪酒。以下以阿香的個案加以說明家庭暴力循環理論中的緊張形成期、爆發期、喘息期、和終止期四階段：

(一) 緊張形成期

此階段的被害人對於家庭暴力事件表現得非常小心謹慎。若有小的衝突事件發生，被害人可以試圖掌握或處理，甚至為了避免被毆打，被害人也會試圖安撫施虐者、小心順從他。被害人會試圖採取一些方法釐清家庭暴力的問題和原因，並避免用施虐者不高興的方式回

應他的行為，在此階段，被害人也會試圖合理化施虐者的行為。施虐者的暴力動機是出自於掌控對方的權利，透過施予暴力控制被害人，讓被害人感到害怕而敬畏他。但被害人的表現反而不斷強化施虐者的不安全感和佔有慾。

阿香：我去餐廳端菜，一小時一百塊，伊(先生)不讓我去，我叫他一個月給我五千塊索費(生活費)，女生嘛，買東買西，我那個內衫內褲、咱自己還是要買吃有的無的。伊說伊做不到。我跟他下田做事，伊說伊沒辦法給我一個月五千，那你也可以讓我出去賺錢啊！端菜一個禮拜兩天，我可以賺自己的錢，那有什麼，伊說伊不要，伊攔喝酒回來攏番(無理取鬧)，伊說我硬要去端菜，伊不讓我去，伊罵我，連我爸媽也拉來罵，我說我爸現在在越南艱苦(生病)，我去端菜賺錢，賣說寄多少錢回去，做得到的，我讓他給人(醫生)看。伊就罵我爸，伊明天可能懶趴大-死啦，伊攏給我罵，罵我爸媽去死，罵我家的人都去死，我和他整天吵，他就說：叫我簽離婚出去啦！我不要簽，他叫我緊回去，伊資料寫好攏了，印給他蓋下去，名字給他簽下去，這樣可以，我不要。我回去家，他叫我簽，我不要啊！我不識字，又看不懂上面寫什麼，是不是寫你不可能讓我看小孩，還是寫我怎樣，這樣你給我簽不行啊！我說明天去戶政，人家跟我說完，可以簽我再簽。伊說你簽落去就沒錯啦！明天再去戶政蓋…蓋…蓋手印啦！我說不要啦！他有喝酒，我媽(婆婆)在那裏，伊說，你不簽喔！我說我不要簽！伊攏大小聲給我罵，罵都…死我家的人，我爸我媽都死…給我幹醮，斥啊，我從來不曾給他斥，我嘸未曾給他幹你娘，我跟他活這麼久，我從來未曾跟他說一句幹你娘，伊給我斥，罵我幹你娘，我就說，我娘在越南，你娘在隔壁。這樣他就打我。但是他打我，拉我的頭髮，推過去大路邊，因為咱家在大路邊，他說他要推我去大路邊給車輾死。

家庭暴力的爭端來自於阿香有經濟來源的需求，但是跟著先生下田種菜，被視為幫忙家務而沒有任何費用，因此阿香希

望可以外出工作，一方面自己有收入來源，二方面也可以幫忙越南家裡。但是先生認為阿香出去「拋頭露面」幫人家端盤子，讓他沒有面子，因此才會引發暴力衝突。

阿香：一天我去找伊，伊叫兩個女孩子坐檯，我很氣是這樣子，我載女兒去找伊，伊叫我辦戶口出去，伊說這裡不是你家啦！出去！出去！伊趕我出去。我在那裏哭，我媽(婆婆)也在那裏，我媽說：你不要聽他的，現在家裡有大人，他喝醉酒，空空、尚尚，你別理他。我說我也不想理他，他硬要趕我出去，我又有小孩。我從越南(探親)回來，那個09阿惠(小吃部小姐)，她那時候在「金姐妹」，她跟我說阮尤去那裏找小姐，喝酒啊！三四攤，都喝酒，咱阿惠打給我，我馬上打給伊，伊說：有啊！喝酒怎麼樣？伊也要爽一下。去外面喝酒不行嗎？我說，不是我不給你喝，你看，錢很難賺，孩子還小，要讀書，你沒有想這些事情，你顧喝酒，你看你兩個小孩很可憐耶。莫法度，我管伊妹著。

即使是先生毆打阿香，阿香對先生去喝酒找小姐很不高興，但是阿香還是盡量扮演規勸的角色，希望用兩個孩子為理由能夠讓先生改變心意。但是先生喝完酒後，許多暴力的語言讓阿香非常難過。

(二) 爆發期

這此階段施虐者看似失去控制，施虐者的施暴動機朝向敵對和教訓的心態，受暴者對於現狀的不滿和無力改變，讓她們採取某些行動對抗，但這樣行為的後果，往往招致更嚴重的家庭暴力。隨著家庭暴力事件的頻繁發生，有些受虐者習得無助 (learned helplessness)，認

為不論做什麼努力都無法改變現狀，轉而希望向施虐者妥協。

阿香：伊打我的時候，我手嘛著傷、腳嘛著傷，很多項都著傷。我跑去，我叫警察來，以前我叫白河那裏的警察，攏無效啦！這次我就報新營的警察來，白河的這間無效啦！他攏你ㄤ仔某好好，他不可能給你哈嚴重，我報新營的來，新營的派白河的來，看我兩個，看完，警察叫我去看著傷…驗傷…，拿單給他。我後來去姐姐(越南同鄉姊妹)那裏，剛剛那個 08(同為小吃部小姐)，隔天我要回去白河，他(警察)拿單子給我，問我要不要告？他說要告阮ㄤ還是要那個保護令？我一直想，ㄤ嘛！做伙五年多，也有感情了，我嘸可能告他，嘛嘸知道要告他什麼，保護令給我就好了。警察問，你ㄤ打你，你媽有沒有在那裏？我說有！我媽都在那裏。警察問我媽有沒有推我？我說沒有，他沒有推我，阮ㄤ臧我的頭毛，甲我的頭推去撞壁，我媽有叫他放手這樣子而已。他問完，他說好，報一個保護給我。我還沒拿到保護啦！阮ㄤ每天打電話來亂，叫我簽離婚啦！簽離婚啦！一個月每天都亂..亂..亂，亂到我都沒有辦法上班，在關子嶺那邊整理房間，我就說，好啦！這樣簽離婚啦！

阿香因為先生打她，所以報警，但是此舉卻引發先生更大的反彈，執意要跟阿香離婚。阿香在求助的過程，也面臨第一線警政人員的官僚和敷衍心態，對於警察無力解決她的家庭暴力問題充滿無奈。但是在告與不告之間，阿香還是採取消極的作為，希望有保護令，可以保障自己基本的人身安全，但卻不希望告先生，因為她還是認為有機會可以回到那個家。最後阿香無法忍受先生不斷的強迫和騷擾，只好答應離開施虐者。

(三) 蜜月期

此階段的施虐者可能表現出悔悟、無助，祈求受虐者不要離開，

甚至以更積極的方式贏得受虐者的同情和信賴，受虐者經常也會誤以為情況已經有了改變，轉而接納施虐者，直到下一次家庭暴力的危機再度爆發為止。

阿香：咱厝邊的人說，我媽娶到我很有福氣，伊(先生)還要找我麻煩，厝邊的人告訴我：你出去啦！不要再回來！伊甘有看你是媳婦？是下底的人？我出去之後，很想回去阮尤那哩，我叫阮尤跟我辦結婚，讓我回去，我媽都說另天、另天，阮尤也說另天、另天，我說你不要那我就走(離開家)了。那時候阮尤跟他的朋友在喝酒，我跟伊說：你這樣喝酒，我沒有辦法管你。在朋友面前，在那麼多人面前你罵我，我不是你某，你看我有面子嗎？這麼多人面前我叫你辦結婚，這樣我有面子嗎？我不是結婚不結婚這些事情。

離婚之後，阿香一直不放棄要回去那個家裡，也告訴先生和婆婆她想要回去，希望先生可以辦結婚登記。但是先生和婆婆的消極態度，讓阿香非常失望，甚至先生在朋友面前說阿香不是他太太時，阿香做為一個被施虐的人反而被先生否認，讓她覺得為什麼自己反而要如此低聲下氣？就在反反覆覆過程中，阿鳳選擇離開受虐者，但希望有探視子女的機會。

(四) 終止期

許多家庭暴力最後被害人選擇離開施虐者，透過法律核可的離婚程序解脫暴力的循環，但是在暴力循環理論未能提到家庭暴力的終結。研究者因此指出第四時期為「終止期」，也就是家庭暴力的被害

人在經歷家庭暴力的循環歷程之後，決定終止暴力循環，申請保護令、與施虐者離婚，通常為終止期的結果。當然也可能會產生因為經過對加害人家庭重建達到良好效果而使家庭暴力的狀況減少或終結，但家庭暴力的成因複雜，包含酗酒、失業、賭博等因子很難在短期之內消除，故終止期較多為消極的離開施虐者，而非積極因素。

阿香：伊(先生)不讓我看囡仔啦！我打幾十通，他都說沒空、不接電話。我日屎攏流落來，又打電話回去越南那裏，整暝攏沒睏。我媽(娘家媽媽)罵我，她說：賣哭！伊不給你看，改天囡仔長大就會了解，現在還小，還不了解，他現在都聽他爸爸。阮若要看囡仔，伊就叫我跟伊睏，這樣才能看囡仔。有時候伊來我住的地方，有時候回去在家裡。昨暝說不給我看囡仔。他叫我回家，要我晚上八點到家，如果我沒有回來以後不要看囡仔，我問他是囡仔怎樣？還是家裡有重要事情？他說沒有，我說我現在要上班，我沒有辦法回去，就掛電話。我現在打，他都不接電話，他攏說他無閒啦！無閒聽我講電話啦！

即使進入終止期，家庭暴力受暴女性也可能面臨施虐者的威脅。終止期的受暴女性可以擁有人身安全和經濟自主的保障，但是許多新移民女性因為夫家的強勢，把子女視為夫家的財產，堅決不讓子女跟新移民女性離開，甚至以探視權做為威脅，讓新移民女性就範，加上新移民女性常常因為顧及自己生活和工作，若無外部資源的情況下，照顧子女的確成為她們獨立生活的羈絆，由此也反映家庭暴力受暴的新移民女性，面對施虐者家庭的強勢和威脅，經常是無力捍衛自己權利。

三、先生嗜賭如命、賠上婚姻關係

大陸籍的葉小姐從福建嫁來台南，是台灣先生的第二任妻子，先生與前妻婚後生下一子，也是由先生監護。葉小姐與婆婆、小姑、先生、先生兒子、以及自己的女兒共同居住。婚後不久，葉小姐就因為先生嗜賭如命，選擇與先生離婚：

葉小姐：對啊，就是我的前夫，他本性還不錯，可是他愛賭博，就會打人。

研究者：所以，他曾經打妳？

葉小姐：打我，打兩次啊。我現在都有後遺症，這邊啊，他就這麼大的棍子他就踩下來，就、就、就是…，從這邊到那邊啊，打下來就對了。第一次，是兩次啦，啊第一次是因為小姑的問題，就是小…小姑會挑撥離間，那一次打了就離婚了。那一次我就堅決要離婚，妹妹（女兒）一歲多，我就帶著她回大陸。

研究者：那時候是…，嗯，妳們還住在一起，就是小姑也搬回來住那時候？

葉小姐：對對對對。

研究者：然後，後來先生因為賭博的緣故…

葉小姐：沒有，那時候我先生也會賭博，可是那是還沒有…

研究者：還沒有那麼嚴重？

葉小姐：還沒有買房子。

葉小姐：還沒有買房子，啊因為小姑會挑撥離間，然後就、就…，跟小姑就是有點衝突，先生回來就是打我。就是穿著鞋子就這樣踩下來，也不管女兒一歲多在旁邊這樣子。對啊，就是…，然後我那一次我就跟他離婚了，我說我一定要離，因為我當下我很氣，真的。我是覺得說他不應該，給我打一巴掌還好，可是那樣子…，拳打腳踢啊。那一次我就把妹妹帶回去了，然後自己又過來台南打工啊。

葉小姐：他是那一種會報復的人，以前我已經給他很多次機會啦，他竟

然把房子都賣掉了，把那個…，就是賭博賭到把那邊的房子都輸光，這…我才心灰意冷才走的啊。就妹妹的鋼琴啊什麼啊，他都沒有拿出來。反正，他把房子都賣…輸光了也不會說，也不會說…啊…不然老婆孩子沒地方住，就是人家來堵…討債喔，按門鈴，我都不敢去，因為他就跑去他…他媽媽那邊住。我就躲起來待在家裡這樣，然後也沒有跟我商量，就把房子賣了。

研究者：所以那房子是誰的名字？他的名字？

葉小姐：是他的名字啊。因為我…我今年才拿到身分證，去年、去年，是他的名字啦。啊就賣掉，賣掉也沒有說要給我們找個住的地方，因為我跟我婆家小姑不合，對啊，然後我說，那怎麼辦？

葉小姐的先生因為賭博賣了房子，事先沒有告知葉小姐，再加上與夫家人的關係衝突，因此葉小姐選擇離婚，並且將孩子帶走。大陸配偶對於夫家人的態度敏感度很高，因此家庭關係的衝突，也是大陸配偶選擇離婚的因素之一。

四、先生外遇，成為離婚導火線

受訪的東南亞外籍配偶中，尚未發現個案是因為先生外遇而離婚。研究者推測娶外籍配偶的台籍丈夫中，多半條件比較不理想，或許足以外遇的條件不足。不過大陸配偶中則有不少人的先生是台商，有可能因為兩人分居兩地、或者丈夫長期在大陸工作，就有外遇對象而導致離婚。例如，來自上海的朱小姐原本是體育老師，她與先生也都擁有大學學歷，因為先生是台商而認識結婚。朱小姐描述她與先生認識的過程：

研究者：朱小姐，真的很謝謝妳接受我訪談啦，我是想要了解說...因為這個研究主要是了解說這個...就是...單親或離婚的媽媽，然後她們在台灣生活...那到底有什麼困難。我是想要了解說您當初為什麼會...嫁來台灣？

朱小姐：我和我先生...我先生是台商，然後...我在大陸也是教書，老師...體育老師，然後...我父親那時候在大陸，朋友介紹的嘛！還當朋友就好，那時候我們在上海，這樣子，然後介紹的，我們要認識很多年...好多年才過來這裡，然後後來是我先生回臺灣我才跟著回來的。教完了學生嘛，然後來到這裡，其實...來到這兒沒有工作是最主要的，然後吃的不習慣，住的不習慣，各方面。

婚後先生繼續在上海經商，也跟朱小姐的哥哥有生意的往來，這

期間發生先生與外遇對象的出軌行為：

朱小姐：我先生很喜歡喝酒，就脾氣非常不好，然後他就...我應該不到...有一個禮拜吧...就是說工廠肯定就是說才剛開始有一定的困難嘛，完全走入...雖然走入正軌了，還有一些事情...就是說突發狀況要處理了，那肯定就會有的嘛，那我先生就...說，他很煩很累很辛苦，他說的。然後...回來一個禮拜他又和我們的...裡邊的工人出去喝酒，喝酒喝酒...就是每天都去每天都去嘛，然後...工廠被他弄的亂七八糟，帶個...，就是在這個期間他認識一個吳小姐，就是那個酒店上班的小姐。

研究者：在上海？

朱小姐：嗯嗯嗯，然後他都...有一次好像是他帶到工廠去，我們...都是在工廠住，然後帶到工廠去...，早晨啊，然後初一要出貨，工人叫他開門出貨，叫他，要出貨了，結果他...他還在睡，睡醒...就是說那個、那個小...那個吳小姐就是出不去了，因為什麼，因為工廠，在工廠住，天亮了工人都起來了，這麼多人，那就很丟臉，就是說工人有看到的，那...因為工廠畢竟是我們...我們家的，所有的工人還有的...都是我哥哥找的嘛，找的人，然後他們就是會把這個事情說給我哥哥聽，當時...就是他們說...我先生可能好多次這樣子。

因為大陸的生意並不順利，先生把工廠收了之後，朱小姐

就請辭教職與先生一同返回台灣，剛回到台灣不久，朱小姐就懷了現在的女兒，但是這期間先生往返大陸、越南等地，外遇不斷，最後選擇離婚：

朱小姐：有一天下午他突然回來了，他告訴我他去廣州玩嘛，結果他去武漢，我一看他台胞證我就知道，然後我又找人幫我在查，然後一查他在哪裡，和誰在一起，和一個女生，她兒子都十七、八歲了，就是我是說的他在上海那個時候的那個，酒店上班的，然後家是武漢的，武漢那邊，湖南的吧。

研究者：所以他們一直都沒有分…都沒有分開？

朱小姐：對，他那個薪水沒有寄給我們，都是寄給她。因為她先生吸毒，死掉了，生一個孩子，她帶著，她一個…一個人養孩子嘛，然後可能也是不太容易，所以說才去酒店上班。他…，我先生回來以後，那個，就是我氣到都不行了，但是我盡量忍，其實我早已經知道了嘛，那時候才真正知道的，那個晴天霹靂啊，沒想到那麼相信…相信的人，會這樣對待妳。

研究者：對。

朱小姐：我已經沒有辦法隱瞞，等到晚上十二點多了，我一直在忍忍忍，忍不了，十二點多把他叫醒，然後我就，他這樣跟我說了，他那個時候就是說，跟我講了以後，他已經好幾年了，從大陸真的好幾年了，然後自己都不知道，想到快氣死了。決定要離婚，他…，我以為他帶著那個錢是給我婆婆住院，可是我小姑不知道，先說不是，我打電話給我婆婆，她說不是，我問我小姑，小姑也說不是。其實大家，我婆婆怎樣說，罵他是罵他，然後講他是講他。但是，很討厭，還是向著他，還是向著他，那我小姑也是，也是挺他，很討厭。像現在，一場惡夢，反正大概就沒了，沒差。所以說，我們很快就分開了。

朱小姐：後來我們離婚的時候，我婆婆還說我無情，忍一忍就過去了，啊其實剛開始我…我也想要忍，但是就是說出去的時候，他都叫那女生打電話給我噲聲，叫我出面去解決，他說那女生在哭耶，哭一天好可憐。我就說你沒看到你老婆孩子怎麼過的。

研究者：他都可憐她，他不可憐妳啊。

朱小姐：對啊，我就說，所以說我才堅決離掉它，其實離開反而好。

離婚對於新移民女性並非懲罰，擺脫婚姻關係中的束縛、爭執，新移民女性才能有機會安排自己的下一步生活。但從朱小姐決定離婚的歷程，看到夫家對於新移民女性的接納程度低，當夫妻的婚姻關係產生衝突時，夫家人掩護自己的親人，卻未能適度給予新移民女性更多的情緒和心理支持。也因此朱小姐自述在離婚之後得到嚴重的憂鬱症，需要到醫院治療。

五、家人關係衝突，火上加油

當新移民女性與丈夫發生衝突時，她們在家庭中的無力感和孤立感，更容易因為夫家人的不支持和關係衝突，使得新移民女性對於婚姻更是充滿焦慮感和無力感，她們對婚姻關係中衝突的感受解釋為夫家人對異國媳婦的拒絕。例如，越南的陳小姐提到：

陳小姐：對我們好像…我感覺是台語，大小眼這樣啦!

研究者：所以這樣…

陳小姐：比較疼台灣的媳婦啦!沒有疼我，越南的媳婦這樣。

研究者：所以先生還有跟你…

陳小姐：跟婆婆啊婆婆、婆婆，還有那個小嬸…小叔住在一起。對、對、住在一起呀，住在一起呀，就好像大家不怎麼好…

研究者：小嬸啦?!住在一起?!

陳小姐：小嬸，對對，住在一起這樣啦。我小叔是娶台灣的，我老公娶我是越南的，是這樣。

研究者：那妳為什麼覺得婆婆對妳大小眼?

陳小姐：因為，因為她，每天我們住在一起，然後，然後她對小嬸的那些…我都看得出來呀。因為小時候，我的小孩生出來嘛，然後

我老公工作比較不穩定，我要出來要賺錢啊，因為我老公他沒賺什麼錢嘛。小孩要吃牛奶，要包尿布呀，如果沒有老公，我要來幫忙這樣。然後那時候我跟我婆婆說要幫忙帶兩個小孩這樣，他都沒有幫我，他都幫小嬸那邊，好像對我比較不公平就對了，然後我兩個小孩都是女的，她比較不喜歡。

研究者：所以妳小嬸生男的嗎?!是不是男的?

陳小姐：對，我小嬸生兩個男一個女，然後我的是兩個女。

研究者：那你那時候住在家裡的時候啊，婆婆會去幫你抱孩子嗎?

陳小姐：很少啊!

研究者：啊~但是會去抱你小叔的?!

陳小姐：對，然後…然後，有，他有兩三次我做到…我生氣到。他不愛我小孩，那時候是我先生已經工作，那時候我是，本來我小孩很小，我拿手工回來做，手工的，是剪那個線哪，可是我算好了剪線那個沒有多少錢…

研究者：嗯。一角兩角這樣子。

陳小姐：對對對。然後都要好幾十把才有幾百塊這樣，那我出來外面打工，我跟他說要幫我帶兩個，那時候還太小不能送幼稚園哪。

研究者：對。

陳小姐：幼稚園要…

研究者：三歲。

陳小姐：對。要三歲以上才可以，然後我有跟他說，不然媽媽你幫我看這樣，我就三千塊給他，他還是照這樣拿、照這樣看，可是那時候我提早下班，我就看到他對我的兩個小孩子，他就給他躺在外面這樣啊!然後那個小嬸的小孩比我小孩大一歲，也是女的，跟我兩個女兒一起玩，那我回來我看到，我真的眼睛看到的，那個小嬸的女兒打我的女兒，我婆婆還坐在那邊看，剛好我回來看到，就回來看到，我說我問他：「媽媽！你看到那個大的打小的，你要幫幫他們，為什麼你就給他打那個小的?」她說：「那個小孩玩的，沒有辦法。」可是那個大的真的拿東西打在我女兒的頭上，我們大人，我們不可以給小孩這樣，因為小孩他們不懂嘛…

研究者：都是自己的孩子，看了都會很心疼啦!

陳小姐：對，然後第二次，第二次也是一樣啊!在他們的房間，然後我小嬸的小孩，我小嬸的小孩來我的房間玩，然後撿玩具啊!然後我婆婆一樣啊，坐在那邊看，我婆婆看到她的那邊搶贏我的小孩，她就拍手啊!我抓到兩次很明顯這樣，我才我才，我我我跟她大聲我說：「媽媽，你大人哪，你跟我大小眼我沒關係，我是大人我可以忍哪，可是我的小孩很小，你不可以這樣。」她很過份，所以

我跟他們家也沒什麼好留戀的，沒什麼感情啦！

第二節 離婚或喪偶的新移民女性的社會適應

新移民女性面臨配偶死亡或離婚之後的單親或單身類型可以分為以下三類：喪偶的單親者、離婚的單親者、離婚的單身者。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外籍配偶的台籍先生死亡，未撫育子女的單身者仍可繼續居留，不過在本研究訪查的過程中，則未見此類型。因此本研究將就喪偶者的單親者、離婚的單親者、以及離婚的單身者三種類型分析她們的社會適應歷程面臨的問題。單親與單身新移民女性面臨的社會適應包含就業與經濟問題、心理調適問題、社會福利資源使用的問題三大層次：（一）離婚後子女照顧與工作的兩難；（二）學歷和語言造成的就業困阻；（三）經濟生活壓力沉重；（四）台灣生活非我願、但已無歸鄉處；（五）與子女重新建立依附關係；（六）社會資源的邊緣人。單身者雖然比較沒有上述經濟和子女照顧的困擾，但是她們面對的是（七）被汙名化的母親角色、以及（八）探視權被夫家掌控的問題。

一、離婚後子女照顧與工作的兩難

離婚的單親新移民女性是本研究探討的三種類型中相對比較辛苦的一群，因為她們得不到夫家人的諒解和支持，加上必須搬離原來

的家，當她們選擇照顧子女時，通常都有子女照顧的困境。例如，來自福建的葉小姐，她因為需要同時打好幾個零工，所以女兒被迫送回大陸讓姐姐幫忙照顧，每次女兒都會一直問：「什麼時候可以回家？」她自己也不確定。因為台灣的工作一直很不穩定，自己在外面租房，只有一間套房，她認為目前自己的居住環境也不適合。

有些遭受家庭暴力而離家的新移民女性，因為夫家不願意繼續照顧子女，新移民女性將子女帶走，獨力照顧，但這也面臨子女的照顧和工作的兩難。許多本籍女性可以尋求娘家協助子女照顧，但受訪的新移民女性中，有些必須花錢請保母照顧年幼子女，但通常低價的要求下，保母的素質和照顧環境也常常令她們擔憂。或者將子女送安親班，安親班下課之後，子女有時必須單獨在家。也有一些新移民女性選擇將子女送回原生國家，但子女通常面臨異國生活適應的困難，也讓新移民女性躊躇兩難。

越南籍的新移民女性阮小姐即指出，她為了賺錢不得已選擇卡拉OK 陪酒的工作，因為這樣的工作才能賺得到足夠的錢，讓兩個女兒讀書、念安親班。兩個女兒在安親班吃完晚餐之後，正是阮小姐上班最忙的時間，阮小姐只能把她們留在家中。例如，阮小姐提到她因為需要照顧女兒，所以在工作的選擇上受到限制：

研究者：如果你想要，你沒有要在 KTV 工作的話，你想要找什麼

樣的工作?

阮小姐：沒有，我在想我要做什麼才好，可是想去做一個像小生意的啦。

研究者：做小生意。

阮小姐：嗯，就賣什麼東西啦。因為現在這個卡拉 OK 不是好的工作啊，現在是因為缺錢才出來去做的，再來我在想一個辦法，等小孩在長大一點啦，不會那麼，因為現在他太小了嘛，現在差不多兩萬多差不多啦。

研究者：可是看護的工作應該也不錯。

阮小姐：啊?

研究者：因為你以前做過看護啊，那你有沒有想過去做看護的工作?

阮小姐：做看護怎麼做?看護，現在有小孩，我怎麼做看護?!做看護要照顧人、別的家庭。

研究者：不是有那種醫院的，有那種在醫院的。

阮小姐：對呀，那個很多病人要照顧捏，我們做什麼工作要馬上回來，要照顧小孩才可以。所以你們說，他病人都在醫院…

研究者：要照顧喔。

阮小姐：對，不可以分開他們，所以不能做那種事，叫我去打工，叫我去洗碗，叫我去做餐廳，我還可以，嗯，做餐廳也可以，還是去打零工的。

新移民家庭父母，可能因為本身教育能力不足，或者家庭環境無法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上述問題皆很難在短期內獲得改善，但子女的教養問題卻需要及時介入，外部社會福利資源若能適度的挹注，則能使新移民家庭子女在青少年階段免於因親職教養不足造成的負面影響。但若政府未能及時介入，可能就會重蹈德國移民政策的覆轍。以德國為例，2005 年移民人口即佔德國總人口的 8%，其中近三成來自土耳其。這些移民家庭中，許多移民者連德文溝通都有問題，移民家庭無力輔導子女，造成許多移民青少年流連於網咖和街頭，德國政

府開放移民的同時也帶來更多後續輔導的問題（賓靜蓀，2006）。德國境內的土耳其移工雖解決短期的缺工問題，但包含移民家庭中的語言、衝突，移民家庭子女的教育需求與青少年階段衍生的行為問題，卻使得德國政府因此賠上極大的代價。

同樣從越南來的黎小姐，離婚之後自己在白河鎮上租了房子做美容護膚，每個月的收入也只能勉強打平，原本念私立幼稚園的女兒從離婚之後就跟著黎小姐，暫時輟學在家，黎小姐說，等到她可以念小學的時候，負擔就會比較輕一點。離婚之後的新移民女性，即使知道自己的經濟條件可能是比較大的問題，但是她們還是堅持自己要把孩子帶在身邊，而且認為自己可以把孩子照顧好。台灣的丈夫因為某些原因不願意照顧子女，例如：雲林的阮小姐的先生直接告訴她：「你要孩子就給妳，女的我不要。」黎氏的先生則是告訴阿英，如果孩子給黎氏，至少黎氏還可以留在台灣，黎氏的先生也可以偶爾看看孩子，但僅止於偶爾探視，夫家也沒有意願要照顧撫養孩子。

依據林巧柔（2010）對大陸籍的單親新移民女性做的深度訪談結果，大陸籍女性雖然在子女教養過程中表現非常強勢，但是仍對子女的教養充滿焦慮，因為經濟的現實考量，未必所有單親的大陸籍母親均可以讓孩子補習、上安親班，除此之外，許多大陸籍單親母親也會擔心自己子女學業跟不上。由於大陸籍的單親女性對台灣的學校課業

一知半解，她們想教又怕教錯的複雜心情，經常讓他們充滿焦慮和內疚。例如，其中一位大陸單親媽媽即提到：「我想教他，可是又怕教錯，就很難啊！好像我們沒有教到他就好像我不是他媽媽，心裡就很不舒服，心裡就覺得：啊！小孩作業我們連看都沒辦法幫他看！」(頁67)。

離婚的單親新移民女性，如果可以積極尋找資源，子女照顧的壓力相對比較小。有不少新移民女性透過朋友知道特殊境遇婦女的生活費補助，或者尋求租賃的補助，對她們的生活有不少幫助。阮小姐的兩個女兒也因為有家扶中心長期認養人的協助，得以減輕她的經濟壓力。這些社會資源的需求與一般的單親婦女並無太大差異，不過新移民女性面臨比較大的問題仍舊是來自經濟和就業的壓力，許多單親的新移民女性因為無法有專業技能和認可的學歷，在就業市場上無法找到正常工時的專職工作，通常在子女照顧上就會出現衝突。

二、學歷和語言造成的就業困阻

離婚或喪偶之後的新移民女性，面臨最大的挑戰是工作與經濟的問題。她們雖然願意工作，但現實環境中，迫於新移民女性的學歷和專業技術不足，缺乏流暢的中文能力，謀職的過程中往往無法順利獲得專職工作。許多新移民女性做好幾個兼職工作、或者選擇自己可以

在家營業的工作形態(如：開小吃店、自己包水餃賣、做預約式的美容護膚等)，對於單親的新移民女性，有時又必須兼顧子女照顧的需求，晚上幾乎無法做其他兼職工作，這些都可能影響收入來源。

哥斯大黎加的茉莉小姐，在哥斯大黎加與先生相識結婚，婚後因為在哥國的餐廳生意不好，轉而回台灣發展。結婚前先生已有前妻和三名子女，後來先生因為腦溢血死亡，留下她和兩名子女。她提到：

茉莉：後來(從哥斯大黎加)回來他就是沒有工作。然後，然後他…，他就是喜歡沾上喝酒，喝酒抽煙啊，然後家裡就是不負責任啊。然後，然後跟他要那個什麼，錢啊，我生活費都是很痛苦啊。然後，然後後來我就是差不多都搬，就是出來外面打工啊。可是因為我沒有身分證，沒有身分證，也…我不會…我不會講…我不會講英文，然後我不會講英文，然後不會寫中文字啊，我就是…

研究者：不好找工作？

茉莉：然後很難找工作啊。然後後來我就是去一個 pub 啊，美式 pub 啊，做廚房啊，剛開始當助手啊，可是後來…後來就是當廚師啊，然後在那裡四年啊。然後就是，因為、因為我以前就是這樣子，如果我要去學東西啊，我沒有辦法工作，然後因為剛開始我去那…我去學中文字啊，那個延平國小…他們。

研究者：他們有那個識字班。

茉莉：啊，對啊，七點到九點，可是後來我去上班的時候，那個工作是七點。

研究者：就沒辦法工作。

茉莉：七點，然後一點、兩點，所以我沒有辦法讀書，可是、可是有兩個選擇，就是要為了小孩子吃飯啊，要家裡吃飯啊，也要自己學東西啊。

研究者：那時候回來臺灣的時候，那時候就有孩子了嗎？

茉莉：對啊，已經有兩個。

研究者：多大？那時候小孩多大？

茉莉：嗯，我、我兒子是九歲，然後我女兒十歲。所以，因為他們很

小啊，然後，還好啦，就是我覺得，啊…。

研究者：可是妳看起來很年輕耶。

茉莉：因為…。因為年輕就當媽咪啊，我差不多十六歲就當媽咪，所以現在小孩子很大啊。可是…。

研究者：妳是說現在小孩子九歲、十歲，還是那時候？

茉莉：沒有。

研究者：那時候就已經九歲、十歲啦？

茉莉：嗯哼、嗯哼，對啊。對啊，很年輕啊，以前就是太年輕了不懂事。

研究者：對不起，我以為妳的小孩子很小很小，像那個小…小 baby 還…還需要照顧。

茉莉：沒有，如果是…，如果他們今天是這樣子那麼小，我可能今天是完蛋了，對啊。然後，他…就是…。

茉莉：就是…我覺得…。

研究者：但是小孩子在那裡有哥斯大黎加的國籍對不對？

茉莉：嗯哼，他們有哥斯大黎加，有…

研究者：有護照？

茉莉：有護照啊，因為他們在哥斯大黎加出生啊。

研究者：對。

茉莉：然後他們現在有臺灣的身分證啊，然後…，可是…

研究者：可是他們那時候已經那麼大了，回來臺灣，很難適應對不對？

茉莉：一個是九歲，一個是十歲啊，可是小孩子妳要看年紀也是學東西很快啊。然後我們剛來臺灣，我兒子就是教他去…教他…就是半年就是在這裡，就是我們不就都五月啊，五月回來，然後開始上學的時候，就是叫他趕快去上，然後他就是從一年級開始啊，從ㄅㄆㄇㄉ，可是他在哥斯大黎加是三年級，國小三年級。

研究者：已經讀到三年級，可是現在回來…

茉莉：變成一年級，然後…然後他…可是後來他，去考試啊，然後都很好啊，他爸…他爸爸很開心啊，很開心，因為他就是好像把他覺得他考試很不錯、很厲害，然後他就很多朋友，然後跟他…有時候，不知道，發…，就是人家跟他講什麼，他聽不懂，然後他跟爸爸「爸比這一段是什麼意思」，可是，我剛…我…要…學…我開始講中文的時候，我可能就是差…大概差不多快兩年，就是開始講，講一點點。

研究者：慢慢學。

茉莉：剛開始很害怕啊，我聽人家在講台語我覺得喔好像在打架，喔，很可怕，很恐怖啊。然後就是看電視在家裡啊，然後剛開始有

去那個教會啊，然後就是在那裡聽啊，聽演講啊，然後跟著，聽人家演講這樣子。

茉莉因為照顧子女，加上以 pub 的工作為重，放棄識字班的中文學習。因為中文語言能力不好，再加上沒有什麼專業技術，工作都是以餐廳、咖啡廳等服務業為主，但也經常是不穩定的狀態：

茉莉：我去那個餐廳工作四年，然後那個工作就沒有時候，也是去別的地方工作，也是做半年啦，然後就沒有工作，然後在、在一個咖啡店裡也是在那裡做半年，然後後來就是換別的朋友開一個美式 PUB，在那裡工作也是半年，然後後來就沒有工作，然後後來換老闆，然後在那裡半年，然後差不多九月，九月底啊，最後一次啊，最後，然後，然後那個，半年，過年的時候，過年的，十月，十月中啊，就老公就過世了。

茉莉提到她在求職過程中，因為本身能力的限制，經常受挫：

茉莉：對啊，然後，如果我要去學東西啊，可是我也是要賺錢吃飯啊，所以，所以，然後我要找工作也…，也找什麼工作都是不方便啊，不是那麼簡單啊，因為有、有時候，那些老闆，有些地方說啊，外…，哎，外國人不應徵啊，他說：可以啊，可是會不會看得懂字啊。然後我說簡單的字看得懂啊，可是這樣子沒辦法，我也不會電腦啊。我就是…，我也不會講台語啊，然後，就不行啊。我就是說，啊，嗯，啊，外、外籍新娘啊，可能是沒有辦法考慮。所以，所以，嗯，我覺得，在、在臺灣也、也、也不是那麼容易啊。去學東西，我就是找比較好一點的工作。

後來茉莉透過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求職，但是因為條件的種種限制，讓茉莉的求職之路更加困難：

茉莉：他、他們這裡就是，那個，林小姐啊，就是給我一個電話。是那個什麼，九什麼，有一個地方幫人家找工作。

研究者：對、對，就服站。

茉莉：啊、啊我…

研究者：那妳為什麼不打？

茉莉：我有去那裡啊，我有去那裡找一個小姐，可是她說，她就是說，因為我就是跟她說要找工作啊，可是她，她看到我的那一些工作啊，也是要，就是要會電腦啊，會台語。然後，然後那個時間，看那些時間也是，也是在晚上幾點啊，因為我跟她說我想要晚上就是去學中文，七點到九點，想要找到一個白天的工作。

研究者：但是不好找對不對？

茉莉：然後她，然後她看到我的工作就是說啊，就是要有駕照啊。

研究者：妳有沒有駕照？

茉莉：沒有，因為我沒有身分證。然後，然後有一天就是要身分證啊，駕照啊，然後她說，然後我跟她說，因為我跟她說，我會去那裡，他們幫你安排，例如說妳要上課啊，比如說妳就是去學電腦，一邊學然後政府給妳一個月給妳補助啊。

在就業服務的網絡，因為就現有的職業類型和新移民女性的語言和專業能力原本就很難配合，因此透過就業服務網絡媒合成功的案例其實非常的少。單親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就業訓練時，也常因為請假等原因，而無法取得訓練資格。例如，北京的蔡小姐提到：

蔡小姐：因為現在我在那個彭婉如基金會，我在上班，結果我、我遲到嘛，他們就把我開除了。罷掉，我想啊，你…。

研究者：現在上什麼課，保母？

蔡小姐：沒有沒有，清潔打掃的。

研究者：哦，那個照顧，家事？家事服務人員？

蔡小姐：家事服務的，我想…我說我去做一個家事服務，你們東挑西揀，我說，然後我就知道你把我罷掉，我就說真的，我最近很難過，然後上課（成長團體課程）的時候老師問我，我就、就、就很難過就哭了，大家就感到很奇怪，就說，唉唷，看到我，那麼堅強的人，也有脆弱的一面。那，大家也就是很擔心。下一個禮拜，結果，我就包水餃給羅老師帶過去了，我說羅老師我已經改行，跑道我已經換…換跑道了，我要包水餃、賣水餃。

如果透過職業訓練的途徑，希望單親新移民女性可以參加職業訓練並取得證照，未來可以在職場順利就業，這是較為理想化的結果。單親新移民女性在參與職訓的過程中，原本就有比其他單親女性更多的困阻。

三、經濟生活壓力沉重

離婚之後的單親或單身新移民女性面臨最大的問題都是經濟和工作的問題。許多新移民女性來台之後，因為學歷和語言的限制，沒有辦法有工作機會。因此當她們選擇離開施虐者之後，經濟獨立成為嚴重的考驗。例如，受訪的越南女性阿香即說：

阿香：那時候我跟我老公離婚出來，一千塊而已捏！我身上一千塊而已，一件衣服而已，一套衣服而已！大部分衣服我老公拿丟掉了，垃圾車來就去丟掉了，你看全部包包拿去丟掉了。你看多這樣子，他是這樣子的人啦！我說：好，我今天重新開始一樣，出來你看多辛苦，還好有我姐妹幫助我，多多少少我租房子，租房子也要先給錢，對不對？

來自福建的葉小姐，雖然語言溝通沒有問題，但是因為學歷因素無法找到專職工作，因此她兼了好幾個零工，包含在大賣場當售貨小姐，或是幫朋友代班。她一個月兼了兩三份差，但是薪資加起來還不到一萬八千元，實在很難養活自己和女兒，因為光是房租大概就用掉將近一半。甚至她在大賣場擔任試吃小姐和擔任兼職的專櫃小姐的工作，也是非常不穩定，有朋友需要臨時代班就找她，有時候一個月還不見得有班可以代。後來因為工作時間常常不固定，無法照顧國小的女兒，只好忍痛將女兒送回大陸託親友照顧。

新移民女性多半只能找低專業技術的工作類型，包含前述個案的阿香、阿良，她們都曾在工廠上過班，後來因為工廠工作工時長，每個月只能有一萬多元的收入，根本無法存錢，所以這些來自越南的新移民女性，選擇到小吃部和卡拉 OK 坐檯陪酒，從事社會負向觀感的工作，例如：在檳榔攤賣檳榔或者到小吃部脫衣陪酒。社會價值觀容易為她們貼上負面標籤，認為她們來台灣是為了賺錢，或者用較為負面的描述，稱她們為「逃跑的新娘」，實際上她們進入這些工作場域，幾乎都是希望可以短期之內找到工作。

四、台灣生活非我願、但已無歸鄉處

大陸的張小姐，跟先生離婚之後，共同監護兒子。張小姐認為先

生沒有善盡照顧兒子的責任，所以一直心有牽絆，選擇留在台灣：

張小姐：小孩子都是我們（娘）家在養啊！我說我們有能力養他，你把孩子給我就好！他不願意。因為我公公也把這個孫子看成寶貝一樣，就很矛盾！如果我前夫的家境是一個正常的家庭，那我相信我可能就會釋懷，我可能就會回去大陸了，因為我覺得小孩子跟他爸爸這樣家裡有溫暖，我就會覺得我沒有必要說就留在台灣了，對不對？！那我們家也只有我這個獨生女兒啊！我爸媽也很想念我，也希望我回去，那就是因為卡在小孩子問題上面。如果我今天沒有留在台灣，小孩子就會更可憐。…因為我現在就是一個女生在台灣這邊嘛，因為我不曉得，因為我在這邊最親的就是我的兒子，如果我把他帶回大陸，台灣就沒有什麼值得我去留戀的。

北京的蔡小姐認為，她已經習慣台灣的生活，而且她自認為好勝心強，如果因為離婚回去大陸，自己的面子會掛不住：

研究者：那時候妳哥哥沒有想要把妳…，有想要把妳帶回大陸對不對？

蔡小姐：有有有有。

研究者：那妳為什麼不回去？

蔡小姐：ㄟ，怎麼講？

研究者：妳的考慮是什麼？

蔡小姐：一個考慮是面子，自尊心的問題；再一個考慮是…，比較…，其實我是很自由的，這一點是真的，啊以前都是被家裡保護那麼好，啊我們老師都在講我，一輩子被家裡保護的太好了。

研究者：妳是家裡唯一的女兒？

蔡小姐：嗯…對啊，就是保護的太好了。我們家都很喜歡女生，那個…以現在就是說，好容易跳出來啦，就像一個小鳥一直關在籠子啊，妳好容易飛出來啦，就不想再…被關回去了。其實我…我上次回去，我哥哥都…都不讓我回來了，他說不讓回來了，然後…我說好啦好啦，我回去以後整理一些東西，我說總要把我回去以後處理一些事情再回來吧。結果我就沒有回去嘛，因為生病。他們現

在也不太勉強我，反正習慣，妳感覺哪兒比較舒服，妳就…妳就在那裡啦。其實也沒關係，什麼時候回來都 OK，他現在也不太勉強我，就是這樣。其實，我來臺灣也算六、七年了，也算習慣了。

離婚的新移民女性，對於台灣的婚姻生活都曾有過不愉快的經驗。但幾年下來，她們有些是為了經濟因素選擇繼續留在台灣，因為越南的工作不好找、也沒辦法像在台灣一樣容易找工作、賺錢。除了經濟因素的考量，新移民女性也會為了子女留在台灣，即使子女不在身邊，偶爾也可以看看他們。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在這裡成家與孕育下一代，從新移民女性的訪談中，她們雖然曾經因為婚姻生活經歷不愉快經驗，但她們仍就把台灣看成是心理的歸屬，她們描述回到母國反像是作客。

五、與子女重新建立依附關係

單親的新移民女性比較大的困擾幾乎都是子女的照顧問題，例如：新移民女性忙於工作時，無暇照顧子女；或者因為經濟因素考量，必須把子女委由娘家親人代為照顧。承接子女的監護權之後，子女讀書、安親、托育等經濟壓力，往往使她們備感壓力。她們如果條件符合可以接受社會福利救助，經濟壓力相對較小；否則就必須考慮將子女託給娘家親人照顧，但如此一來，自己與孩子的相處時間變少，孩子在不同國家的生活適應也是另一個問題。未能爭取到子女監護權的

新移民女性，雖然少了照顧的經濟壓力，但是在子女探視的過程中，卻未必順利。夫家人常擔憂新移民女性會把子女帶走而禁止或不願意她們經常性的探訪，甚至以各種理由威脅新移民女性。單身的新移民女性擔憂子女、希望能爭取照顧子女的機會，但迫於經濟因素最後都只能選擇放棄，她們與子女的情感聯繫和依附，成了較大的困擾。

來自大陸的李小姐，與先生離婚之後，帶著孩子在外獨自生活。當女兒面對離異的父親時表現出衝突型的依附型為，一方面想要得到父親的關愛、跟父親撒嬌，同時又擔心對父親的依附是一種對母親的背叛，拒絕承認與父親的依附。

李小姐：我不給他（先生）孩子，我怎麼可能給他孩子！因為孩子從小出生那一天，他又沒有幫他洗過一次澡，也沒有餵她一次飯，從小都是我一個人帶大的，我女兒也不理他，我女兒就說…因為我女兒看到他打我。我女兒不是怕他，她是很討厭他，但是她現在很想他，她又不敢講，小孩子，有時候想一想，大人在做什麼，真的小孩子都在旁邊。然後她就是很想爸爸，她又不敢講她很想爸爸，她就說，嗯，很討厭，她每次都說爸爸很討厭。然後看到人家小孩子要是跟爸爸么丿丿的時候，她就在那旁邊躲著，就是很…看了以後很心酸，其實說如果…。

研究者：所以孩子會拒絕承認，比如說「我才不想爸爸」。

李小姐：會，會會會，她怕我難過。

研究者：所以那個是心理的否認。

李小姐：嗯，她怕我難過。然後，她看到他的時候還是很親哦，兩個人抱一起，把我完全排除在外。她有時候會說壞爸爸啊，爸爸很壞，怎樣怎樣，爸爸…嗯…要女朋友，不要我…不要我們，我都跟她說：「不要這樣子，爸爸有時候，他還是很疼妳啊，愛妳，等妳大了妳就懂了，哪個人不喜歡年輕漂亮的，媽媽太醜了」。從她那個言行語言哦，特別是看到其他小朋友有爸爸，她那時候的反應就會更強

烈。

研究者：所以嗯…通常，媽媽如果夠堅強，孩子就可以過得很好，就是我們在很多成功的例子上看到的，孩子的成長方面。

李小姐：是嗎？其實我很脆弱，在當小姐的時候，我就知道我很脆弱。會為自己偷偷哭啦，不讓孩子知道，偷偷…發洩一下好啦，沒有什麼事啦，日子照樣過。

六、社會資源的邊緣人

家庭暴力被害的新移民女性，可以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2009年1月23日修正)。不過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的規定：「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依據第三款條件「家庭暴力受害」，可以申請生活費用補助，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同時依據第七條，家暴被害人若實際照顧 15 歲以下的子女或孫子女，可以申請子女生活津貼的補助。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不過多數受訪的新移民女性，僅有少部分可以使用此社會資源。主要原因除了對補助和申請流程不熟悉、受暴女性在離家之初尚未完成離婚程序，全家人口的計算仍是以夫家為主，致使她們的條件不符

合。在特殊行業工作的新移民女性，更不願意因為申請補助而讓身分曝光。三個月的補助結束，一切仍回到問題的根源，社會救助只能救急，新移民女性終究需要依賴自己的力量找到穩定的經濟來源。例如，阮小姐提到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的過程：

研究者：你那時候沒有去找有一些政府的單位，請他們幫忙？

阮小姐：有幫我找房子啊。

研究者：一些貸款或者是房屋他們都可以幫忙，一個月好像有三千塊。

阮小姐：我住那邊一個月三千多塊。

研究者：我是說政府他有一些那個，那個補助。

阮小姐：有…有，我去年有辦補助。

研究者：是甚麼樣的補助？

阮小姐：辦一個月三千，一個月三千啊，然後辦半年一次啊，然後那個辦那個補助一個月一千四啊。

研究者：所以是誰告訴你這個？

阮小姐：那個我朋友告訴我的，我朋友。

研究者：朋友跟你講的喔！

阮小姐：對呀。

研究者：你有去申請，可是那個單親好像只有半年，之後就沒有了。

阮小姐：對，現在沒有了，現在，今年還沒去辦啦。他說一年要辦一次，一年辦一次，我辦補助，都還沒有看到結果，辦補助一個月一千四，還沒看到結果。

研究者：喔，那你有時候就要打電話問一下，到底錢下來了沒。

阮小姐：嗯嗯嗯。

研究者：我覺得那個可能有些可以去問啦。

阮小姐：我去問那個什麼，我們辦那個啊…里幹事。

研究者：喔！對，里幹事。

阮：我問他，他會跟我們講。

有些因家庭暴力而離家的新移民女性，遭遇家庭暴力問題時，往往成為社會資源的邊緣人。夫家成員的態度仍偏袒保護施虐者，多數

的家庭成員甚至執法的警員面對施暴者的行徑也只能表示無可奈何、甚至希望息事寧人。例如，阿良提到：

伊打我的時候，我手嘛著傷、腳嘛著傷，很多項都著傷。我跑去，我叫警察來，以前我叫白河那裏的警察，攏無效啦！這次我就報新營的警察來，白河的這間無效啦！他攏你ㄤ仔某好好，他不可能給你哈嚴重，我報新營的來，新營的派白河的來，看我兩個，看完，警察叫我去看著傷…驗傷…，拿單給他。我後來去姐姐(越南同鄉姊妹)那裏，剛剛那個 08(同為小吃部小姐)，隔天我要回去白河，他(警察)拿單子給我，問我要不要告？他說要告阮ㄤ還是要那個保護令？我一直想，ㄤ嘛！做伙五年多，也有感情了，我嘸可能告他，嘛嘸知道要告他什麼，保護令給我就好了。警察問，你ㄤ打你，你媽有沒有在那裏？我說有！我媽都在那裏。警察問我媽有沒有推我？我說沒有，他沒有推我，阮ㄤ臧我的頭毛，甲我的頭推去撞壁，我媽有叫他放手這樣子而已。他問完，他說好，報一個保護給我。我還沒拿到保護啦！阮ㄤ每天打電話來亂，叫我簽離婚啦！簽離婚啦！一個月每天都亂..亂..亂，亂到我都沒有辦法上班，在關子嶺那邊整理房間，我就說，好啦！這樣簽離婚啦！

當受虐者選擇終止家庭暴力時，原本既有的親屬社會網絡架構可能隨之消失，新移民女性需要重新建構可依賴的社會網絡。此時，公部門的社會福利資源挹入，不論在社會救助或人身安全的防護網絡上，政府部門的專業服務者反而有更多機會與新移民女性共同工作。但是往往受限於政府部門可以提供的社會網絡是相對薄弱，許多新移民女性反而更依賴家庭以外的同鄉姊妹或朋友關係的微觀層次的網絡關係。

不過，有些新移民女性指出，移民署各縣市的服務站是她們遭遇

困難時求助的主要機構。例如，北京的蔡小姐提到：

蔡小姐：嗯，他們（幫忙我照顧孩子的大陸姐妹的公婆）叫我放心，住院叫我放心，不要擔心孩子的問題。然後，還有其他的朋友，他也說，不行就我幫妳接送，在我們家幾天。其實那個，我很感動的一件事就是說，我們，平時我們有時候去辦…，就是…入出境嘛。

研究者：對，移民署。

蔡小姐：移民署，那我們去辦證件辦什麼的都看他們臉臭臭的，就是說，沒想到他們那個人真的很好的。然後有一次…就是生病以後知道…，然後我就…我就打電話給我哥哥，我哥哥就很難過，就是說他要立刻趕過來，要接我回去，我就想著，因為過來又需要什麼手續，我就打電話，那時候整個人就快崩潰了，然後我就…嗯…打電話給尹秘書，尹秘書說，要等個幾個星期啊，講講講講到一個，他就…，很誠懇的關心我，然後我就很感動，他就幫我趕快弄我哥哥的需要什麼、需要什麼，然後他…他又給那個社會局的連繫，然後就他們一出面，大家來幫助我，就是我所有的申請都是找人來幫我辦的，還有那個，急難救助那個，在前面。要是，當時我沒有想到他們那麼熱心、那麼真誠的去幫助我，而且，偶爾打電話關心我。我想到的，其實以前我都是…怎麼講，看臺灣人就是說，大家都說，嗯，我是臺灣人，我可以看不起你們大陸人，叫妳大陸妹什麼的。就是說，很負面的，就是生病以後才看到正面的，哦這個人真心關心妳。

移民署各縣市的服務站在外籍與大陸配偶的資源服務網絡輸送，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因此，若能透過移民署的服務站，強化宣傳讓外籍與大陸配偶知道單一的對口窗口，讓服務站扮演資源轉介的功能，對於單親和單身新移民的服務輸送或許更具有效益。

七、被汙名化的母親角色

成為單親家庭之後，新移民女性面對社會的異樣眼光和不公平的指責，例如，她們被質疑是「逃家者」，或者拿到身分證就想離婚、為了賺錢才嫁來台灣等等。甚至在訪談中，也有台灣男性認為這些從事小吃部、卡拉 OK 坐檯陪酒的越南女子，在來台灣之前就有企圖。阮小姐在卡拉 OK 陪酒，女兒不只一次問她：「學校老師問妳在做什麼工作？」阿紅總是以「在工廠當作業員」敷衍她。擔心子女用異樣的眼光看待媽媽，阮小姐留下難過的眼淚。新移民女性遭受家庭暴力之後，還必須面對社會將她們坐檯陪酒的工作低賤化和汙名化，社會缺少對受暴新移民女性的同理與關懷，甚至也無法諒解她們在沒有專業技能之下，選擇坐檯陪酒的工作可能是她們能賺得溫飽的僅有方式。但坐檯陪酒的背後，新移民女性除了擔心外界偏執的眼光，面對卡拉 OK 客人的灌酒，可能還要賠上自己的健康。台灣社會很少同理她們為什麼要選擇這樣的工作，甚至質疑她們把賺來的錢都寄回越南。例如，越南的阮小姐提到：

研究者：那個工作（卡拉 OK 陪酒）你不會喜歡對不對？因為要常常喝酒。

阮小姐：對，每天都這樣。

研究者：每天都要喝。

阮小姐：現在我胃也不太好啊！因為喝酒。

研究者：妳真的要照顧好自己啦！

阮小姐：我知道啊！

研究者：對呀！妳沒有照顧好自己，妳小孩怎麼辦？！

阮小姐：我知道我自己不可以倒啊！我..我..我不可以倒啊，我倒了，我小孩兩個怎麼辦！

研究者：對呀！對呀！

阮小姐：對呀，我知道。可是工作，有時候客人要硬的，要我們喝這樣。

研究者：就不能不喝？

阮小姐：對，有時候我們不喝，他就沒有給我們坐他的檯這樣。客人，這種地方也很多客人，有的喜歡摸，有的喜歡這樣子喝酒、講話這樣，可是沒有辦法，現在要養這個兩個小孩，我還要幫忙娘家。

研究者：妳要幫忙娘家喔？！

阮小姐：娘家媽媽。

研究者：娘家媽媽做什麼？她沒有工作嗎？

阮小姐：媽媽現在六十七歲了，老了，沒有做什麼。還有一個弟弟住在一起，然後姊姊跟哥哥他們都結婚了或是嫁出去了。

研究者：那妳為什麼還要幫忙家裡？

阮小姐：因為我…比較愛媽媽，然後媽媽老了，現在兄弟…他們比較，他們都有他的家庭呀，可是沒有幫我多一點點給媽媽。越南那邊薪水很低呀，然後那個消費也滿高的。

離婚之後的新移民女性，若無法取得子女的監護權，即使是單身、經濟壓力和負擔比較小，但是她們也想盡力彌補因為自己無法親自照顧子女、陪伴子女長大的缺憾。因此她們盡可能的寵壞小孩，以維持自己在孩子面前的「盡責母親」的形象，或許也有點帶有跟那個「不盡責的父親」比較的意味。這些寵溺，除了要贏得子女對她們的認同和渴望，同時也希望藉由滿足子女物質之後，可以達到母職的延伸。在某些程度上，也因為自己在休假期間扮演的「良母」角色，減少因為從事特殊行業的罪惡感。例如，越南的新移民女性描述：

有時候我回去，會買很多東西給女兒，衣服、鞋子、玩具，我就會想買很多東西給她。那個房間我也住過，我就打開衣櫥看女兒的衣服，

常常沒有新的衣服，都是舊的，我就會買給他。

八、協議離婚下，探視權被夫家掌控

離婚的單身者指的是未監護未成年子女的新移民女性。通常她們都已經擁有台灣的身分證，可以合法在台灣居留。通常因為夫家堅持，不願意新移民女性把孩子帶走，因此她們只能偶爾回去夫家探望子女。或者因為自己獨自生活不易，所以不得以放棄子女的監護權。因為獨自在外面生活，單身的新移民女性經濟的壓力較小、也毋須擔負子女照顧，但卻常常因為孩子不在身邊而想念子女、掛心子女。受訪的新移民女性中，也有與男性友人同居者。不過與父親同住的新移民子女，因為父親忙於工作，或者當初因為丈夫酗酒、賭博等問題而離婚者，新移民子女未必獲得比較好的照顧，子女長期與酒癮、賭癮父親生活，收入不穩定，子女輾轉於不同親人間照顧，或者因為父親疏於照顧嚴重忽視，長期下來兒童無法建立與重要他人的安全依附，也容易造成子女在學習方面的嚴重落後。例如，受訪的一位越南女性阿女描述離婚後女兒被先生照顧的情形：

她就是一個人坐在房間吃飯，有時候我老公上班到十點，她也是一個人等到十點。晚上我公公拿一個肉燥飯丟給她吃，她就一個人在房間看幼幼台，房間很亂，沒有人整理，有時候小孩子吃飯掉地上，小孩子自己也不會整理。小孩子自己洗澡也洗不乾淨，我去看他的時候，他的脖子這裡還有後面全部都是癬，很厚，我一直幫他用力搓才洗乾淨。剛離婚的時候，我回去看女兒。他們只讓我在房間看，我男朋友開車載我回去東港。我公公說，要看在房間看，我說要帶女兒去買衣服、

吃東西，他不肯。他說我老公有交代，不可以讓我把孩子帶出去。我就跟女兒說，等一下媽媽先出去，你再跟媽媽後面出來，我走出去的時候，女兒要出來被他阿公看到，他阿公用手把她拉回去，他又找隔壁鄰居朋友來一直拉我的手，我想說，你是什麼人！我是小孩子的媽媽，你什麼都不是，你為什麼要這樣拉我？我女兒看到我哭，她也跟著哭，我很傷心，我女兒就這樣被拉回房間去。我就哭啊！大吼大叫的，我說：天啊！大家出來看啊！我跟我自己女兒出去吃飯也不可以。那些鄰居跑出來看，可是也沒有人幫忙。警察局就在旁邊而已，我那時候不夠冷靜，不然就可以跑過去。我男朋友開車送我回台南，我就一直哭，一直哭。

雖然離婚的新移民女性成為單身之後，不需要照顧子女，但是往往因為無法取得夫家的諒解，所以探視子女往往成為夫家利用威脅的工具。甚至也有越南的新移民女性指出，丈夫離婚之後，要求她必須跟他一起睡，才能讓她看孩子。沒有夫妻情感的性行為，在離婚的新移民女性看來，丈夫跟買春的客人是沒有什麼差異的。同樣是以身體做為交換的工具，性交易換來的是收入、跟前夫同房換來的是子女的探視權。例如，阿良提到：

伊(先生)不讓我看囡仔啦！我打幾十通，他都說沒空、不接電話。我目屎攏流落來，又打電話回去越南那裏，整暝攏沒睏。我媽(娘家媽媽)罵我，她說：賣哭！伊不給你看，改天囡仔長大就會了解，現在還小，還不了解，他現在都聽他爸爸。阮若要看囡仔，伊就叫我跟伊睡睏，這樣才能看囡仔。有時候伊來我住的地方，有時候回去在家裡。昨暝說不給我看囡仔。他叫我回家，晚上八點到家，如果我沒有回來以後不要看囡仔，我問他是囡仔怎樣？還是家裡有重要事情？他說沒有，我說我現在要上班，我沒有辦法回去，我現在打，他都不接電話，他攏說他無閒啦！無閒聽我講電話啦！

許多新移民女性因為夫家強勢，把子女視為夫家的財產，堅決不

讓子女跟新移民女性離開，甚至以探視權做為威脅，讓新移民女性就範，加上新移民女性常常因為顧及自己生活和工作，若無外部資源的情況下，照顧子女的確成為她們獨立生活的羈絆，由此也反映家庭暴力受暴的新移民女性，面對施虐者家庭的強勢和威脅，經常是無力捍衛自己權利的。

第五章 協助單親與單身新移民女性的輔導策略與政策研議

研究者依據上述研究發現，研擬專家焦點團體訪談大綱。依據兩場焦點團體座談的結論，大致可以分為：單親新移民就業與輔導、單親新移民子女照顧、單親與單身新移民權利告知與保障、強化單親與單身新移民家庭的服務網絡。

第一節 單親新移民就業與輔導

研究結果顯示，單親的新移民女性受限於人力資本，包含教育水準不高、專業無法延續等問題，造成就業困難。尤其單身或單親的新移民女性從事非法勞動工作（如：性產業），不容易跳脫非法勞動工作，因為性產業的高薪且不需要專業能力，在相當程度上吸引一部分需要經濟來源但又無人力資本的新移民女性，薪資是決定繼續留在非法行業或離開的主要因素。單親的新移民女性往往無法緩慢地等待職業訓練，然後開始尋職。她們面臨生活經濟壓力，需要立即的工作。一旦開始工作，晚上要同時兼顧職業訓練和子女照顧，就幾乎不太容易。因此，協助單親或單身新移民女性就業，導引她們接受職業訓練後，能夠找到受雇、且薪資滿意的職缺，有相當高的難度。因此，導

向微型創業，不受專業能力或學歷影響，且能發揮新移民女性專長的工作型態，應該是比較理想、且較具有吸引力的方式。

- 一、 新移民就業輔導人力的培訓增能，讓新移民服務新移民。
- 二、 個別化的輔導職訓和就業服務流程：職業評估哪些工作會適合外籍配偶，而根據個人背景開設合適的就業訓練。
- 三、 開放式的市集及文化產業的聚集：新移民女性做手工藝或小吃，讓這些新移民女性活動跟其他人有更多的互動，也認更多台灣人有機會認是新移民文化。以高雄縣「微風市集—綠色活力廚房」為例，該計畫結合每週六微風市集有機無毒蔬菜產業，設置一個活力廚房，協調由新移民女性親身傳授課程，讓社區民眾可以親身經歷東南亞文化，從兒童記憶、殖民印象、風土民情、香料用法，藉由飲食意象體驗東南亞文化。同時，微風市集也結合了新移民女性的烹飪專長，發展有機、南洋風味的輕食製作，有效規劃行銷方式，創造新移民女性的產業，也增加新移民女性的收入，同時又可以從平日活動中達到宣傳東南亞文化的效果。
- 四、 專業技能和學歷的認證：在國外擁有的證照、專業技能無法認證，在法令規範上應儘速協助新移民學歷和證照認

證，減少工作轉換的困阻。

五、提供微型創業的輔導：微型創業成本較少，可以是新移民女性投資的選擇，勞委會和職訓單位需要建立輔導措施，以一個專責的團隊協助單親新移民女性，直到他們順利就業為止。以高雄縣「佳音姊妹互助農場」為例，輔導新移民家庭透過農場耕種過程，達到身心舒緩和發洩的目的，促進家庭和諧，並藉由外籍配偶與當地婦女的合作，增進社區融合。農場作物的收成為社區產業發展，結合農夫團隊輔導當地農場耕種技能，將收成作物透過管銷販售，增加新移民家庭的收入。

第二節 單親新移民子女照顧

一、臨托、短托審核彈性化

新移民女性工作時間多為夜間，支持系統為安親班、托育等、福利機構收托時間到六、七點，但對於非典型工作型態的職業類別，新移民女性無法兼顧子女照顧，夜間子女獨自留在家中，形成托育很大的問題。除了文化學習課程提供臨時托育，也可比照辦理，提供單親新移民女性夜間或週末工作時的臨時托育照顧。

二、 結合學校資源做社區托育

邀集民間單位、社區，利用學校教室或社區活動中心，提供單親新移民家庭子女妥適的照顧，讓單親新移民女性可以安心上班。

第三節 單親與單身新移民的權利告知與保障

一、 強化移民署外籍配偶服務站的宣導功能

從焦點團體座談會中了解，許多外籍與大陸配偶的訊息來源來自移民署各地服務站，但平日未遭遇問題時，外籍與大陸配偶也較少主動求助或詢問，當他們面臨權益的問題時，往往會以移民署的服務站為詢問點。因此，對於地區分布較廣的轄區，服務站若能以更為彈性的做法到更多的地點宣傳服務資源，以巡迴、輪流，行動列車等方式，外籍與大陸配偶遭遇問題時，可以即時獲得協助。內政部移民署

(2010)為協助及關懷服務偏遠地區之新移民，分別在新北市（臺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個轄區遼闊的服務站，試辦每週一次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延伸服務網絡能量，提供在地即時服務，以解決交通不便，路途遙遠新移民洽公之苦，並擴大宣導服務範圍。行動服務車提供服務項目有：申請案件諮詢及表格填寫、法令諮詢、初入境關懷訪視及多元文化宣導，並有通譯人員協助在場解說。

2. 開拓社會關懷據點，以小而多的方式提供協助和輸送福利資源。
3. 告知離婚流程、避免觸犯「略誘罪」、居留的基本權益等，避免外籍與大陸配偶因未知而觸法。

二、開拓社會關懷據點，以小而多的方式提供協助和輸送福利資源

社會資源使用的效益與社工員資源運用的能力有關，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員必須與村里幹事形成夥伴關係，村里幹事可以提供當地社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的相關訊息，並轉介社工員。

三、告知離婚流程、基本權益，避免外籍與大陸配偶因未知而觸法

婚姻移民入境時，相關的法律權利義務也必須告知外籍與大陸配偶。以離婚為例，必須讓新移民女性瞭解若雙方協議離婚，則很難要求有探視權，唯有在法院判決離婚的前提下，才可取得子女探視權。新移民女性可以要求透過子女會面中心進行交付會面，若台籍丈夫拒絕，則可依照法院判決強制執行。惟本研究所訪談的離婚案例，外籍與大陸配偶皆不知需透過法院判決，均是私下協議離婚，離婚時又未曾堅持探視權益，導致單親的新移民女性在探視子女的過程受到夫家控制和無理索求。若新移民女性離婚後，對於台籍丈夫未盡善待子女的照顧職責，新移民女性也可以透過聲請監護權改定，爭取子女監護

權。

除此之外，對於居留的相關規定，近年來也有放寬，內政部已完成「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1993)法規修法，並經行政院核定，自2009年8月14日併同發布施行。第二章「依親居留」第13條指出：大陸配偶依親居留期間如有下列四款條件之一，仍可繼續居住：1. 依親對象死亡。2. 於離婚後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3. 離婚後經確定判決取得、離婚後十日內經協議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4.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此外，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准許繼續居留，包含：1. 因依親對象死亡。2. 外國人惟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3. 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台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4.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5. 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台灣地區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另外，焦點團體的專家也提出建議：許多外籍或大陸配偶在兩造離婚之前，將子女送至國外，以作為離婚時談判的籌碼，殊不知如此可能觸犯刑法第 241 條的「略誘罪」⁵，造成夫家以妨礙親權提告新移民女性，與新移民女性之間產生嚴重爭執，對新移民女性未來爭取子女監護權相當不利⁶。

第四節 強化單親與單身新移民家庭的服務網絡

一、以家庭為單位的服務模式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單親家庭服務，應與當地地方政府的單親家庭服務做資源連結，以「家庭」為服務的基本單位，不僅照顧新移民女性的需求，也兼顧其子女所需的福利資源。同時，離婚問題並非單一因素所造成，若能在兩造協議離婚之前，可以有婚姻諮詢

⁵ 刑法第 241 條略誘罪：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⁶ 依據 99 年 12 月 30 日審查會議委員意見，指出外籍配偶為子女的監護人，不會構成略誘罪。研究者於 100 年 1 月 3 日電話詢問羅瑩雪律師有關「略誘罪」，羅律師表示，法官通常會依據個案情節內容酌予審定。當外籍配偶與本籍丈夫尚未離婚前，子女屬於夫妻共同監護，但若外籍配偶在夫家不知情的情況下，故意將子女送往國外藏匿，妨礙父親行使監護權，而父親本身也無不適任的情況，的確會構成觸犯略誘罪。當夫家提告時，外籍配偶若即時將子女送回台灣，外籍配偶犯罪的意圖消失，則可造成反證，也就不會構成略誘罪。其次，當母親將子女送往國外後，人也隨即出境，則夫家控告的意義不大，因為當事人已不在國內，刑法上的追訴沒有意義。法官判決時，會依據夫妻雙方對待子女的方式，其中一方是否有保護令、是否為妻子長期照顧子女等事實，決定判決的結果，因此不同法官對於事件的認知也有所不同。最後，羅瑩雪律師指出，是否將類似案例列為移民輔導的法律宣導，羅律師則持保留態度。她認為，法律通常是教人如何規避責任，有時候過於詳盡的說明，反而誘導當事人。因此，研究者刪除將略誘罪的說明列入移民署服務站法律宣導的範圍。羅律師建議，兩造當事人面對婚姻離解的過程，雙方的溝通和協調很重要，因此若能透過家事協調，協助解決婚姻中的衝突，減少兩造面臨婚姻破裂時，將兒童當成籌碼，如此才能保障兒童與少年的最佳利益。

和協商的機構，提供兩造協調機制，將可促進雙方避免用衝突方式解決婚姻問題。同時，在離婚前，包含台籍丈夫也都需要接受婚姻諮商輔導，家事調解員才能在協調和諮商過程中，提供新移民女性和台灣丈夫最適的解決策略和資源提早介入。

二、提供諮詢者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權益必須定期參與講習

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權益和服務資源相當多，尤其近年來隨著對於跨國婚姻者的人權伸張，相關居留的規定也有變更。因此，不論是移民署各服務站或者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員、外事警察、諮詢服務志工、村里幹事和調解委員會委員等，均應定期接受講習，熟知相關法令和資源，以期能提供正確和有效之訊息。

三、增加志願人力資源協助單親新移民家庭

將退休國小、國中老師納入志願服務的人力，協助單親新移民家庭中的女性和兒童，減輕單親新移民女性指導子女課業的壓力。志工的人力運用，可以形成有效的資訊傳遞，但需要志工對於目前政府的政策和規定有足夠的了解，並透過各種傳遞管道將訊息提供給使用者。

四、 結合高風險家庭與中低收入家庭的外展訪視，讓有直接服務需求的家庭可以有立即的資源進駐。

五、 結合、形成新移民女性的自助性團體

提供新移民女性專業訓練，培養具有領導力的新移民女性，讓有類似背景的新移民女性從自助性團體中獲得心理和情緒的支持，並且從互助中做資源的整合和共享。

六、 服務網絡近便化、區域化

各縣市政府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多半位居人口較為密集的行政區，對於偏鄉偏遠地區或者幅員較廣的區域，單一的服務中心就不夠近便。因此建議各縣市政府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網絡，應該採區域型的服務模式，連結區域性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團體、及在地鄉鎮公所等協力團體的社會福利資源，可以就近提供外籍配偶及其成員服務。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主要探討：1. 新移民女性單親與單身的成因與歷程。2. 單親與單身新移民女性面臨的社會適應問題有哪些。3. 單親與單身新移民女性可使用的社會福利資源挹注的過程與資源斷層的原因。

本研究訪談雲嘉南地區 40 位單身與單親的新移民女性。若依照國籍分，越南籍新移民女性 24 位、大陸 14 位、哥斯大黎加 1 位、印尼 1 位；若依照身分別，則單身女性有 15 位、單親女性有 25 位；若依照單親/身原因區分，離婚的新移民女性有 34 位、喪偶的新移民女性有 6 位；若依照受訪新移民居住的區域分，則台南縣有 11 位、台南市有 15 位、嘉義縣有 6 位、嘉義市有 3 位、雲林縣有 5 位。

依據本研究探討的問題和分析結果，研究者以圖 4 說明：總共包含：新移民女性成為單身或單親的成因和歷程、單親新移民女性面臨的社會適應問題、以及從衍生的適應問題探討政府移民輔導政策的規劃和建議。有些分別屬於單親和單身的新移民女性的議題，則分別敘述，共同的議題則不分別。新移民女性單親的成因包含：配偶死亡、家暴離婚、先生嗜賭如命、先生外遇、以及家人關係衝突。本研究的單身者較多是因為家暴或先生賭博離婚、自己離家在外居住。

新移民女性成為單親或單身之後，面臨的社會適應問題主要包含經濟壓力、心理調適、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三大層次。單親者面臨較多的經濟壓力和子女照顧，單親者面臨回母國或留在台灣的兩邊拉扯的交戰，但是絕大多數單親者很明確都是想留在台灣工作，同時也因為子女在台灣可以方便探視。單身者的經濟生活無虞，但卻有比較多心理調適的問題，包含與子女依附關係的重建、以及被夫家汙名化的母親角色。另外，在資源運用的部分，不論單親或單身者在社會資源運用都成為邊緣人的角色，而單親者在子女探視權的部分更需要社會資源的介入。

在經濟壓力部分，包括(一)離婚後子女照顧與工作的兩難；(二)學歷和語言造成的就業困阻；(三)經濟生活壓力沉重。心理調適則包含：(四)台灣生活非我願、但已無歸鄉處；(五)與子女重新建立依附關係；與(七)被汙名化的母親角色。社會資源使用則有：單身與單親女性在運用社會資源時，往往成為社會資源網絡的邊緣人；以及單身女性離家後，子女探視權被夫家掌控。

第二節 建議

綜合歸納上述單親與單身新移民女性面對的社會適應問題，研究者提出就業與經濟改善、單親新移民子女照顧、權益告知與保障、強化單親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網絡等四個層面的政策供參酌：

一、 單親新移民就業與輔導

單親的新移民女性受限於人力資本，造成就業困難，再加上她們面臨生活經濟壓力，需要立即的工作。因此，導向微型創業，不受專業能力或學歷影響，且能發揮新移民女性專長的工作型態，應該是比較理想、且較具有吸引力的方式。

1. 新移民就業輔導人力的培訓增能，讓新移民服務新移民。
2. 評估哪些工作會適合外籍配偶，而根據個人背景開設合適的就業訓練。
3. 開放式的市集及文化產業的聚集，結合新移民女性的專長，有效規劃行銷方式，創造新移民女性的產業，也增加新移民女性的收入，同時又可以從平日活動中達到宣傳東南亞文化的效果。
4. 法令規範上應儘速協助新移民學歷和證照認證，減少工作轉換的困阻。
5. 提供微型創業的輔導：微型創業成本較少，可以是新移民女性投資

的選擇。

二、 單親新移民子女照顧

1. 臨托、短托審核彈性化，比照文化學習活動的臨時托育，提供單親新移民女性夜間或週末工作時的臨時托育照顧。
2. 新移民子女托育照顧社區化：邀集民間單位、社區，利用學校教室或社區活動中心，提供單親新移民家庭子女妥適的照顧，讓單親新移民女性可以安心上班。

三、 權益告知與保障

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境時，可提供相關權益與福利資源手冊，並隨時於服務站更新相關訊息。包含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的保障、離婚時子女監護權和探視權的基本權益、相關的居留權益，以及各種福利資源，尤其是特殊境遇家庭補助、以及單親家庭各項福利服務。

四、 強化單親與單身新移民家庭的服務網絡

1. 以家庭為單位的服務模式：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單親家庭服務，應與當地地方政府的單親家庭服務做資源連結，以「家庭」為服務的基本單位，不僅照顧新移民女性的需求，也兼顧其子女所需的

福利資源。同時，讓家事調解和諮商的資源在調解的過程中及早介入。

2. 提供諮詢者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權益必須定期參與講習，以期能提供正確和有效之訊息。

3. 增加志願人力資源協助單親新移民家庭，形成有效的資訊傳遞。

4. 結合高風險家庭與中低收入家庭的外展訪視，讓有直接服務需求的家庭可以有立即的資源進駐。

5. 提供新移民女性專業訓練，培養具有領導力的新移民女性。

6.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網絡，應該採區域型的服務模式，連結區域性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團體、及在地鄉鎮公所等協力團體的社會福利資源，就近提供服務。

7. 強化移民署外籍配偶服務站的宣導功能：服務站以更為彈性的做法到更多偏遠地區宣傳服務資源，以巡迴、輪流，行動列車等方式，外籍與大陸配偶遭遇問題時，可以提供即時的協助。除了目前試辦的五縣市外，建議依據移民署經費酌予考量，增加行動服務車的服務範圍，或者合併縣市本身既有的宣傳和行政服務網絡，強化外籍配偶的即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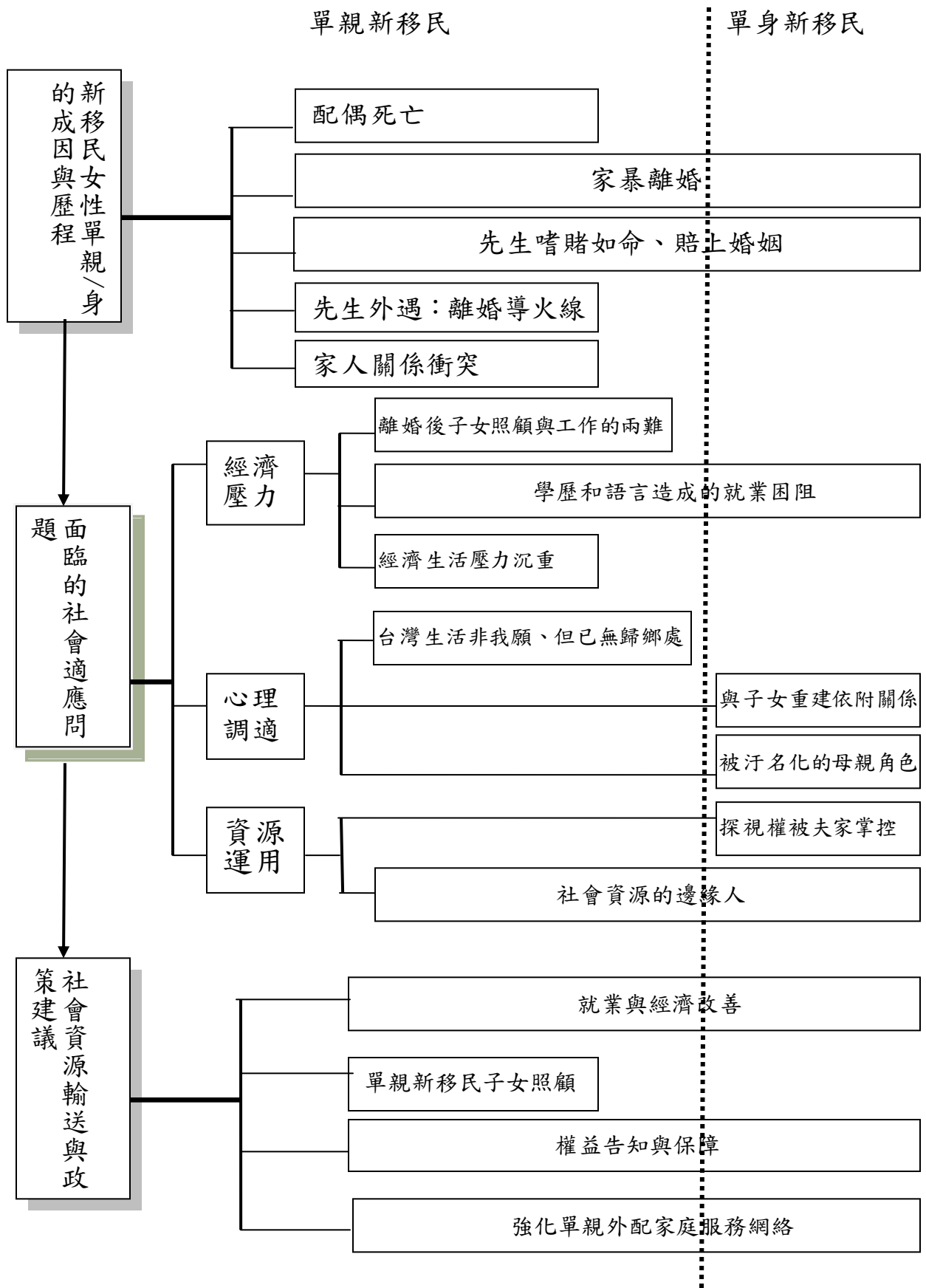


圖 4、單親/身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與輔導政策建議網絡圖

參考文獻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1993)。

內政部(2010)。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趨勢與態樣。網址：

http://www.moi.gov.tw/news_detail.aspx?type_code=01&sn=3852&keyword=&d1=&d2=&pages=0

內政部戶政司(2009)。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台北：內政部。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4月28日。網址：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stpeqr00.html>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9)。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

籍別與案件類型統計。網址：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92910512871.xls>

內政部移民署(2008)。我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統計。台北：內政部。

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4月19日。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info9804.asp>

內政部移民署(2009)。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至民國98年三

月底止)。台北：內政部。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5月2日。網

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803/我國人與外籍>

[人士結婚統計.xls](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803/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xls)

內政部移民署(2010)。移民署服務再升級 行動服務列車宅配到家 機

場增設「臺灣居留證」專用查驗櫃檯(6月24日)。線上檢索日

期：2011年1月15日。網址：

http://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sn=4344&ty

[pe_code=&search_date=201006&pages=0](#)

內政部統計處 (2001)。民國九十年臺閩地區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台

北：內政部。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4月10日。網址：

<http://www.moi.gov.tw/stat/survey.aspx>

內政部統計處 (2008a)。內政統計月報—現住人口出生、死亡、結婚、

離婚登記。台北：內政部。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4月17日。

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內政部統計處 (2008b)。九十六年國人與外籍、大陸配偶離婚人數統

計。台北：內政部。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4月22日。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王孝仙 (1991)。單親的支持系統及其生活適應之研究。未出版之碩

士論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台北。

王美文、彭淑華 (2004)。女性單親家長之生活處境與學習需求。成

人及終身教育學刊，3，132-163。

王德睦、何華欽、劉一龍 (2006，5月)。家庭型態變遷對貧窮趨勢

的影響。論文發表於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

會，台北。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992)。2010年9月1日修訂。

行政院主計處 (2007)。九十六年性別統計指標—家戶狀況。台北：

行政院。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4月25日。網址：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675&ctNode=3240>

吳季芳 (1993)。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及其相關社會政策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台北。

吳就君 (2006)。婚姻與家庭。台北：華騰。

李雅惠 (2001)。單親婦女離婚歷程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

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北。

林巧柔 (2010)。大陸籍單親新移民女性母職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

碩士論文，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嘉義。

林萬億、吳季芳 (1993)。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及相關社會政策之

探討。中國社會學刊，17，127-162。

林萬億、秦文力 (1992)。台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

台北：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邱珣雯 (2000)。在臺東南亞外籍新娘的識字/生活教育--同化？還是

多元文化？社會教育學刊，29，197-219。

范書菁 (1999)。低收入戶單親家長的問題與社會支持網絡——以臺北

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

台北。

夏曉鵬 (2005)。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

家庭暴力防治法 (199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2009)。2009年1月23日修訂。

翁毓秀 (2003)。女性單親親職壓力與因應策略。社區發展季刊，101，70-101。

張秀琴 (1998)。單親家庭基本特質及困擾之探討。中國統計通訊，9，8-17。

張英陣 (譯)、Padgett, D. K. 原著 (2000)。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台北：洪葉。(原著出版於 1998)。

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 (1995)。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

莊珮瑋 (2001)。台中市單親家長對其國小子女課後照顧安排之研究。為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

郭靜晃、吳幸玲 (2003)。台灣社會變遷下之單親家庭困境。社區發展季刊，120，144-157。

陳圭如 (1996)。單親家庭子女的自我概念、角色行為與教育期望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台北。

陳源湖 (1998)。高雄市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生活壓力、因應策略與社會支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高雄。

陳麗欣、翁福元、許維素、林志忠 (2000)。我國隔代教養家庭現況

之分析(上)。成教論述，2，37-40。

彭淑華(2005)。婆家?娘家?何處是我家?女性單親家長的家庭系統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2)，197-262。

彭淑華、張英陣(1995)。單親家庭的正面功能(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 NSC84-2411-H-034-003)。台北: 中華民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彭淑華、張英陣、韋淑娟、游美貴、蘇慧雯譯、A. Kemp 原著(1999)。家庭暴力。台北: 洪葉。

童小珠(1992)。台灣省女性單親家庭經濟困境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嘉義。

黃瑞琴(1994)。質的研究。台北: 心理。

賓靜蓀(2006)。從德國看台灣(導讀)(頁3-10)。輯於 P. Gerster & G. Nurnberger 原著、高瑩君(譯)，孩子的未來從家庭開始。台北: 天下。

趙善如(2003, 11月)。從家庭生命週期談單親家庭之生活需求—以屏東縣為例。多元文化、家庭、社區與社會福利國際學術研討會，屏東。

劉美芳(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高雄。

劉美惠 (2000)。台灣的單親家庭與其貧窮原因之探討。未出版之碩

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台北。

謝美娥 (1997)。從單親家庭的教養困擾談子女的照顧。社會工作學

刊，4，55-75。

Carter, B. & McGoldrick, M. (1999). *The Family Life Cycle: Individual, Family,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Boston: MA, Allyn & Bacon.

Dutton, M., Orloff, L. & Hass, G. A. (2000). Characteristics of help-seeking behaviors, resources, and services needs of battered immigrant Latinas: Legal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Journal on Poverty Law and Policy*, 7 : 245-305.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2008). *The Facts on Immigran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Retrieved from:

<http://endabuse.org/resources/facts/Immigrant.pdf>

Newman, D. & Grauerholz, E. (2002). *Sociology of Families*. London: Pine Forge Press.

附錄一、訪談大綱

一、新移民女性結婚來台後，造成離婚或單親(單身)的原因為何？經歷的過程為何？

1. 你跟先生認識的過程如何？當初嫁到台灣的过程是如何？
2. 什麼原因導致單身/單親？你那時候的想法是什麼？
3. 你可以描述一下現在的生活狀況嗎？

二、單親/身的新移民女性，面臨哪些就業、子女照顧等社會適應的問題？

1. 跟先生離婚(先生過世)之後，讓你考慮要/不要孩子的原因為何？

【以下為單親者回答】

2. 單親之後，對於孩子的教養方法與態度，有沒有不同？
3. 在教養孩子的時候，妳覺得最困難的問題是什麼？你這幾個孩子，遇到的問題有不一樣嗎？能不能說說看妳印象最深刻的經驗？
4. 在教養孩子方面，妳希望能獲得(最需要)什麼樣的協助？當妳有教養孩子的問題時，你會怎麼辦？
5. 妳出去工作時，妳的孩子由誰照顧？妳是否因為要照顧孩子而曾經改變工作？

【以下為單親和單身者共同回答】

6. 妳想找哪一類的工作？現在這個工作是如何找到的？妳在找工作的過程中碰到哪些困難？當妳因為一個人工作、照顧孩子覺得壓力很大的時候，妳會怎麼辦？
7. 妳對這個工作滿意嗎？妳領到的錢都怎麼運用？
8. 妳對於自己是單親媽媽(或單身)有什麼感覺？和以前有什麼不一樣？ 妳的朋友怎麼看待妳？或給妳什麼建議？妳會在意別人對妳的看法嗎？為什麼？

三、新移民單親/身女性需要的社會資源有哪些？外界提供的資源是否足夠或者符合需要？造成落差的原因有哪些？

【以下逐字稿內容未經作者同意，請勿引用或複製】

附錄二、單身新移民女性逐字稿

阿女 V011501

阿女：老師沒有孩子？

研究者：對啊！那個是我研究助理。

阿女：有開了嗎？

研究者：開了，開了。

阿女：從哪裡開始？嗯，就是講一點差不多十分鐘再進去？

研究者：那阿良可以先出來嗎？還是你們兩個都要進去。

阿女：輪流啊！

研究者：對，那你來台灣多久？

阿女：我，2002年，今年200？

研究者：09

阿女：七年了。

阿女：來台灣已經七年了，以前在越南也是過的很苦。

研究者：嗯。

阿女：我滿會讀書的捏，我讀書都是領獎金的，養家人，買米來吃的。

研究者：真的喔，

阿女：嗯那時候我家滿窮的，爸爸媽媽有時候工作，有時候沒有，

研究者：家裡兄弟姊妹很多？

阿女：沒有，只有兩個。我和弟弟，但是越南的國家百姓還是很難過，日子很難過，我讀書很厲害喔，讀到高中的時候，是沒有錢，那時候很懂事很會想，每一次都沒有繳學費，老師叫每一次都站起來，那時候也是16.17歲了，會不好意思，國中的時候也沒有繳哪，那個校長，他就講說，你如果這些國中學費沒有繳，不讓你升高中，那時候就在學校哭阿，爸爸媽媽也沒有辦法，沒有錢。

研究者：所以後來就沒有繼續唸了？

阿女：就是..讀的很厲害，老師才會讓我繼續讀，因為我裡面的全校，所有的七年級我是最厲害的，有時候領獎學金給我爸爸媽媽買

米，買肉回來吃，高中的時候，突然就我表姊先嫁來台灣，那時候參加他的婚禮，我有照相，我化妝起來滿好看的，16、17歲在台灣就有人看上我了，影響我在讀書，影響到，表姊來這邊都滿好的，錢一直寄回去，爸爸媽媽滿好過的，我也是很期待，然後就不想讀了，那時候我休學一個禮拜，我同學都到我家來，和我爸爸媽媽講說，阿女他讀書很厲害，不然我們一個一個人都一點點錢來給我讀，我們的同學就這樣子哪，很好哪，然後我就說我不讀了，我說如果我讀高中說讀完到大學也沒有人能幫我，謝謝你們這些朋友，你們好意，我說：我要嫁來台灣，我不想繼續讀，你們能幫忙我到大學嗎？不可能，女生嘛讀那麼高，也沒有用，但是我讀書很厲害，我的選擇了，我爸說你要讀就繼續讀，朋友說要幫忙你出學費你就繼續讀，還有我有照相，尚佳那個美人的相片，我得到獎，然後胡志明市他們就寄信到我家，那時候家裡也沒有電話，只有一台腳踏車，那時候下雨我和弟弟都跑到阿媽那邊，因為下與整個房子都會歪一邊，那個腳都是木的嘛！

研究者：嗯..木頭。

阿女：下雨腳都會歪一邊，大雨的話，風很大的話，房子都會歪一邊，爸爸媽媽就在家裡看阿，看哪個地方要補要蓋啊，叫我們趕快跑去阿媽那邊，那時候家裡很窮沒有錢，每一餐吃飯的時候，有時候沒有米，都跑到姑咭那邊借米，借借借每天都借，借到最後那塊地也是給姑姑了，沒有地可以租，然後一餐吃個四口，買一塊豬肉，台幣兩三塊，回家炒鹹一點，吃白飯四個人耶，吃不夠。

研究者：恩恩恩

阿女：生活的很苦，有時候我讀書回來的時候，半夜沒有煮還要等我回來借米來煮，有時候我一個人悶悶的哭阿，小時候想不開，還想要自殺耶，想說我為什麼過這麼苦？沒有飯可以吃，借米借到整塊地阿公留給爸爸都會賣給姑姑，爸爸欠姑姑的錢，最後沒有地可以租，然後我就18歲就沒有讀書了，就去工廠了，我放棄那個人阿，我表姊介紹的那個人阿，放棄了，不然我也很

想細心的自己可以嫁來台灣，有多少錢可以幫助我爸爸媽媽。

研究者：嗯

母親：就帶到工廠，帶到 19 歲就隔壁了，鄰居那裡有一個人說說要
不要嫁去台灣，然後我說好阿相親。

研究者：所以說，相親是好幾百個人坐在那裡。

阿女：好幾百個小姐，我被選中了。阿哈。(廣播：07 08 05 對號。)

(旁邊傳來其他的聲音。)

研究者：恩恩恩，你要進去?要去工作了?

阿女：上一次我有和爸爸說，好那你帶我去相親，19 歲而已，上去
一天，那個養我們的那個人阿，在樓上木屋的，有一個樓梯走上
上上面那個房間小小的擠 20 幾個小姐在那邊住。(廣播：07 08
05 對號)(旁邊傳來其他的聲音)

研究者：所以一定要等到相親找到人你才能離開，對不對?

阿女：對。

研究者：都被他們拿走了。

阿女：他養我他還扣錢勒，我結婚的時候我老公帶 25 萬過去，我拿
的到 6 千台幣而已，都被養姆沒人，台灣的沒人拿走了，養母
他看我滿可愛的，我 20 幾個人住在一起很複雜，一個人洗澡洗
衣服，只能兩桶水而已，然後隔天起來了相親，他帶我們去各
種的旅館旅社，然後就去看我有看到韓國，那時候我怕到韓國
人的婆婆公公很不好阿，所以我不敢嫁去韓國，我也有遇到一
個台灣人，台北的他二十幾歲，但是他很胖。

研究者：嗯。

阿女：一百多快兩百公斤，我也怕，十幾歲沒有經過什麼夫妻的事，
看了也會怕，他滿有錢的，他妹妹也很喜歡我，看到我就說每
個地方都很好，但是看到他會怕，就不敢，有一次遇到警察，
警察會抓，我們小姐擠在路邊太多，警察也會抓我們，恩阿，
聽到有警察就趕快跑啊跑啊跑，遇到我老公，裡面 10 個人我嫁
到屏東東港，進去相親裡面有十個男孩子，其中哪 10 個都是
40 幾歲以上的，沒有年輕的，我看我老公都其中裡面是最亮的，
看他臉啊，皮膚白白的，好像有錢人阿，但是 19 歲看不出來，

外表滿好看的，我就答應嫁給他

研究者：嗯！

阿女：那個媒人說，今晚你要和他一起睡覺，錢已經收了，你們要跟他睡覺，我就怕阿，我說還沒有結婚，我會怕阿，我聽到有些事情是，有些人回台灣人來就跑了，睡一睡就回台灣就跑了，我們裡面的小姐，我們好像被控制了，沒有人敢站出來講說，不要今晚我不要跟他睡，我就敢站出來講，我不要跟他睡，還沒有結婚，還沒有什麼，錢也還沒收到，我就很坦白這樣講，媒人就罵就說：你姚辦<台語>，你那麼大膽，其他的小姐還不敢，你那麼姚辦<台語>，就不要給你結婚了，妳趕快走，他就翻譯和我老公講說：這個女人他愛錢而已，不要取他，就開始叫我出去，還有一百多個人在等耶，在等相親耶，我就說好，我就說我又不是說找不到老公，我那時候也很有自信阿，那時候本身也是處女，條件也很好耶，有一些沒有處女台灣男孩子不要，還要，還要，結婚之前，還要帶我們醫院檢查。

研究者：所以真的，台灣人，我自己覺得真的很可惡。真的，這樣子對你們

阿女：我喔，那時候我會想耶，他40歲我才19歲差21歲，我自己哭，那一晚睡覺我自己哭。

研究者：可是你後來你就離開了。

阿女：我離開了。但是我老公他，他已經看不上其他的小姐，媒人就叫我回旅館，我就在走一半路，那個台北那個，他好像很胖，我就拼了，不管他很胖，但是前一天晚上我答應那個胖子好，好，要嫁給你，隔天要去辦婚禮了，但是心理會怕，我就跟養母說：我不要，不要嫁給那個胖子我會怕，然後我就去看我老公阿，但是叫我和他睡的事情還沒橋好，我就回去了，那個媒人，那個養母就趕我走，我就走了，我走到一半路，我就要和那個胖子走了。

研究者：你就想說只有兩條路可以走了。

阿女：對，只有兩條路可以走了，那時候我很急了，相親選老公我很急了，還有遇到一個，50歲了，他說什麼他用別人的名字娶我

回去看店面，他說他很多店面，在證件上我是別人的老婆，但是給他用，要和他睡覺，很複雜耶

研究者：嗯！

阿女：他有老婆了，他說要我和他睡，用別人的名字來娶我。

研究者：他那個是找小老婆啦

阿女：你看他，他進去一個房間躺這樣子選我們，看他躺的態度很〈姚掰，台語〉，好像很有錢，然後挑三個要選其中一個，他叫我們鞋子脫掉，我和另一個女的比身高，選這樣很離譜很討厭，我們兩個在比身高，叫另一個出去，剩下兩個，然後就我想說我不要再給他看了，我不要這個人，好像當人家的小老婆，我放棄了，沒有找到一個好的，我就去和那個胖子到半路，我老公這邊就有人打電話給那個司機，說帶我回來我老公這邊我老公一定要我，媒人就一直罵罵我，一直這樣罵罵我我還是管他的，我老公壓，就帶我去檢查，媒人就罵，說你如果沒有處女就給你扣掉錢，怎模樣？扣很多很多，我說好啊去檢查啊，我滿有自信，去檢查有了是處女，當晚就跟他睡了，我很笨耶，也跟他睡了，睡覺那晚我真的很傷心呢，睡完了他就打呼了，我在這邊很痛，恩阿很痛都沒辦法睡，他要上了就上了，他下來就睡他的不會什麼安慰我，他不會站在女人立場，他不是說很壞啦，我老公他太勾意〈老實台語〉了，不懂得怎麼疼一個女孩子，疼老婆不懂，就是因為這一點我才和他離婚的，他愛我也愛了，但是他沒有表現什麼，第一次給他了，他沒有什麼珍惜，我自己滿怎麼樣，很孤單啊！整晚都睡不著，而且又痛，我要嫁給他之前我打回去給我爸爸說：還沒有和他睡，我還是睡我要答應嫁給他，但是他很老他 40 歲了，我爸爸說：在鄉下沒有跟著我來旅館不可以，他說選老公也是你的幸福，是你的幸福，你要看個人怎樣，你要自己選，你看可以自己喜歡就好，我聽他講，我就哭了，當晚就和他睡覺，而且他也不理我，我聽我表姊講，他嫁給她老公那一晚，她老公多疼他，對他很好，那晚他發燒，她老公還用冰的毛巾敷在他額頭上很溫柔，人家的老公怎麼對他那麼好，表姊不給她老公上，她老公還慢慢的慢

慢的用調情的，來疼我表姊，我表姊在那邊談，我就在那邊聽，那時候我還沒有嫁來台灣，我就知道那種事了，輪到我我老公怎麼這樣對我，好像他不是很愛我，他只要解決他的，我就是不滿意這樣子，他還冷冷淡淡的，我隔天我就要當新娘了，要穿婚紗，早上來電梯打開，看到他們就哭了。

研究者：就哭了恩恩。

阿女：爸爸媽媽也是要來看我，他們來看我，我穿婚紗，我也是哭了，爸爸媽媽也都哭了，哭一哭也是過了。然後去錄影，錄影也只能新娘和新郎而已和媽媽，一個人也不能全部進去，很複雜的，結婚這樣辦都他們都省錢的，叫我家帶十個人上去而已，我爸爸帶我的整個家阿公阿媽，都只有我唯一一個孫子嫁去國外，每個人都很想去，我爸爸就不小心帶了 20 個人去，被人家扣了三千台幣，剩下 4000 塊，我嫁給我老公剩下 4000 塊台幣，人家交代你帶 10 個，你還帶 20 個人就扣掉，你看帶 25 萬到越南，我剩下 4000 台幣而已，一百多美金。

研究者：真的，他們這樣做真的很可惡。

阿女：我老公他們也不懂嘛，他也不懂什麼，台灣的媒人帶他，他就要拿錢了

研究者：他每一個都要拿錢。

阿女：我媒人那邊也是剩兩三個。我嫁給我老公之後，我只能買一台摩托車，其他的欠姑姑的錢欠別人的錢都還沒有還，我想說好啦，我拼了啦，我來台灣自己努力賺錢。

研究者：就努力工作賺錢。

阿女：黑阿！

阿女：既然來到能台灣的地方就好，不管拿多少錢，以前的人厚，他們嫁來台灣都至少有六萬七萬的捏，兩千美金，像我這樣一百而已，因為我太急了，有人說你要不要叫台灣給你要個兩萬多台幣，價錢起來比較高阿，我就相信，人家都排不到我因為聽說台灣的男孩當航空公司的，條件滿好的，他們拿自己的孫子去相親阿，沒有輪到我我就去相信，我們化妝啊～打扮的漂漂亮亮去那邊等，他帶他自己的孫子女兒妹妹去那邊等相親，沒

有輪到我們，很多小姐就在那邊打扮啊，穿裙子，他就把自己的人介紹去了，我們沒有機會，所以啊我沒辦法，是因為生活過的太緊，不然我也可以等阿，我有比賽美麗的相片，我有得到獎，我有上那個報紙，那時候胡志民是寫信來說，問我要不要上網，上傳相片，全世界看到我都很喜歡，聊天合得來的話，人家也會要娶我。那時候美國、台灣、日本、新加坡人家都會寄信，寄信到我家，要當朋友，有時候美國人會寄錢來給我，一百還是 10 元的美金，寄給我說當那個寄信的費用，打開也沒錢，可能是海關的時候被拿走了

研究者：被拿走了。

阿女：很多機會滿多的捏，美國也有寄信來給我內，美國人的就兩三個，相片我還留著耶，台灣這裡也有一個，新加坡也一個我那時候沒有電話，都用寄信的，每次寄信都花好幾萬塊那個越幣，那時候也沒什麼錢，也是做一做而已，沒有什麼把握，我想說我這樣子太慢了啦，聊天在信裡面聊天，太慢了啦，有時候英文也不是懂很多，我還要去請人家翻譯，也要花一小筆錢，太慢了，心理很急，看到表姊嫁來台灣都滿好的，心理好急喔。

研究者：那時候也沒有想到說請台灣表姊幫你介紹喔？

阿女：表姊有介紹的時候，那時候十七歲。

研究者：可是你後來也沒有跟台灣的表姊聯絡，表姊說有一個 40 歲也和我老公一樣，但是有一個兒子，年紀和我老公一樣，然後我比一比，至少我老公還沒有結過婚，嫁來台灣之後…

研究者：你那時候先生，你老公嫁來台灣你老公做什麼工作？

阿女：那時候被人騙了，人家說是船長，他的工作只能開船而已，在電視上看的到的，開船而已，以為是什麼，不懂，他們翻譯都很好喔，我朋友他們翻譯說喔。

阿女：手機啊。

阿女：他也是當什麼設計的，他說設計地，畫房子的。

研究者：建築師。

阿女：嗯！

研究者：所以你老公真正的工作是什麼，他本來的工作是做什麼的？

阿女：他沒工作，是開船的，捕魚阿，是我公公的，他專門開是捕魚的，也要做粗工，他爸爸把船賣掉了，賣掉半年多了，剛好他有抓到黑鮪魚，抓到賺一百多萬

研究者：要拿去越南娶老婆的。

阿女：差不多他每天他都去這種地方，被那個媽媽桑，每天都打電話，叫來捧場啊，媽媽桑都說生意不好啊都會拉他啊。

研究者：拉他去花錢。

阿女：半年他花光了，半年他只剩下那筆錢來娶我，三十萬來娶我。

阿女：我朋友也被騙了，有一隻眼鏡，我朋友還說他說當那個建設的，回來沒有工作，十幾個男孩子東港，很慘，看他們這樣子很慘，我這樣子算最好，我剛來台灣兩個夫妻都沒有工作，他身上還有 20 幾萬有，我沒有查他的存摺我不知道，但是每天都帶我去卡拉 OK、越南菜市，那時結婚裡面，嫁來我最好的，我老公都叫人去請，請好多次內，他的房子也是這種房子，以前中國的這種房子，沒有樓房。

研究者：那所以你過來的時候他們有叫你去工作嗎？

阿女：恩~講的太久。不會怎樣？

研究者：你要先過去看一下嗎？沒關係我在這裡等你

阿女：怕你一個人

研究者：我都沒關係，我在這裡等你，還是我要改天再過來。

阿女：改天啊？

研究者：都可以。

阿女：你方便嗎？你住哪裡？

研究者：我住台南，然後工作在嘉義，我可以改天過來，因為你今天比較忙。

阿女：那我就再講一點點，你下次再講。

研究者：你要不要吃一點東西，我看你都沒有吃東西。

阿女：還好啦，我等一下在包廂可以吃阿

研究者：不過我聽你故事我都想要哭耶

阿女：我喉嚨是沙啞，不會餓，要喝一點那個…

研究者：可是我覺得聽你的故事會很想哭。

阿女：還好啊，十個女孩子都被騙啊。那個媒人真的對人這樣子，那個媒人報應了，他生兩個兒子，一個個性像女生，半男半女，他很省錢內，給新娘化妝，他叫他兒子來給我們化妝，給我們畫隨便畫一畫，差不多三點起床，10個新娘都畫一畫，他叫他的姐姐頭髮都綁一綁，當新娘的時候都很醜，第二個兒子是頭腦有問題，有點傻呼呼，有時候亂哭，亂爬、已經變成神經病了，你看作壞事就是有壞報，最後我聽說好像，神經那個兒子已經死掉，長很大了14.13歲都會亂跑，在那邊學習中文小姐都會被臨檢，他養三十多個女孩子，已經婚禮都辦好了，然後我們住在他家，然後他養差不多三十幾個女孩子，都擠在他家三樓，有時候警察進來找啊，他養這麼多女孩子，他家有問題，人家都會來找，吃飯他請一個傭人來煮飯給我們吃，吃飯不夠吃，三十幾個每次都說吃飯，大家都跑下來搶著吃啊，都吃不夠。

研究者：吃飯讓你們吃不飽，洗澡也只兩桶水而已然後…

阿女：還好啦，就是洗比較好，還沒有，養母那邊比較不好，就是已經婚禮辦一辦了，在等護照，在等手續過來，兩個月才辦好，兩個月都住在胡志明市，不能回鄉下因為他負責我們…

研究者：他也怕你們跑了，到時候夫家那邊沒辦法交代，

阿女：對阿，不可以亂來，跟我們老公這邊都講好了，他有負責任，不可以放我們走，怕我在鄉下會亂來，有一些女孩子怕回鄉下會逃走，怕逃婚，他不會上來，有很多逃婚的，等的太久，會想多不想去台灣了，逃婚，很複雜，30幾個女孩子，整個越南各地方都來啊，有時候會發生偷錢阿偷東西阿，有一個女孩子他偷錢阿，她藏在內褲裡面，他月經來他還敢藏在裡面，因為偷很多阿，他很可憐，他嫁來台灣已經四五個月，她老公不過去越南，她還是在那邊等，她等那個媒人養她，等了四五個月沒錢，她就偷小姐的錢，那時候一直媒人一直很兇，她態度很兇，我們會怕，誰偷錢，你們不出來我就請一個師父來做法，他做法，我們就知道誰偷錢了，師父很厲害耶，我們會怕啊那個女孩子會怕啊就偷藏在內褲裡面，他月經來還敢藏在那邊，

每個人都衣服脫光給媒人查啊，每個都查啊，都脫掉都查啊，下面都脫掉給他看，那個媒人啊，查好了，那個女孩子就怕，放在內褲裡面，他就怕啊，他就放在垃圾桶裡面，錢都有血阿，丟在裡面，不知道他有沒有去請師父作啊，他後來有發現那個女孩子，但他不會讓那個女孩子很難看，他知道那個女孩子很可憐，有人進去廁所裡面看到，廁所裡有錢，剛好那個女孩子月經來我們都知道，但是我們不會給他難看，因為他很可憐，她老公給他上床了，在台灣都不過去越南了，可能是有一些人他沒有錢，他借錢過去一次，第二次要花飛機票，要花用費啊，他就沒有那個能力啊。

研究者：恩恩。

阿女：他就不過去啊，那個女孩子就在那邊等很可憐，媒人就說放棄了，有叫他一個人來問，我們都知道，很複雜，過的很苦，我們學中文的時候，我也是其中一個最厲害，滿會學的，學的滿厲害的。

研究者：你的中文講的很好。

阿女：我老公第二次去越南，要帶我過來的，老師好像也是中國人，到越南住，就一直想要往我老公身上拿一點錢，因為他很大方你知道嗎？他沒有錢他也很大方啊。

研究者：那這樣就是很糟糕阿。

阿女：恩啊他很大方，他聽到有風聲，聽到說我老公有偷偷的給我錢。

研究者：嗯恩

阿女：他會罵我老公，不要給我們錢，給我們錢我們都會用光，再給你拿，他們都會翻譯說我們很不好，要給我們錢的話乾脆寄他身上，寄在媒人身上，媒人再給我們。

研究者：那更糟糕了，寄在他身上就拿走。

阿女：嘿阿，那兩個月我老公也是寄在他身上耶，寄兩百多美金，那媒人兩百多美金被拿去耶，不要給我們，這樣子，說我們會亂花錢。

研究者：那你後來怎麼知道兩百美金被他拿走？

阿女：什麼的？

研究者：你怎麼知道兩百美金被他拿走？

阿女：喔~每個小姐都知道阿，

研究者：每個小姐都知道

阿女：老公都會寫日記給媒人。寄兩百塊美金，我們要用的話，早上也是我們自己吃的阿，就是用完了拿幾次越幣幾萬塊這樣子，慢慢慢慢拿，他都會作紀錄這樣子，記起來，然後我老公第二次去越南有偷偷給我錢，我知道會給他罵，那個老師就說恩~你老婆在越南讀書最棒的，我照顧他很好，想要拿我老公的錢阿，學費都繳給他了，另外繳了，我老公在越南花很多錢耶，學費還叫我們自己花，恩~給我們，養我們兩個月的錢，還叫我老公出，那個媒人很會挖，然後就住胡志明市還被人家搶，〈07.07 廣播聲〉，搶那條項鍊，我老公結婚那條項鍊還被搶走了，在胡志明市逛逛被搶走了，在胡志明市騎一台摩托車經過我，我們越南的國家很複雜，我覺得台灣都比較好，台灣的警察比較嚴，比較好，越南的人都偷一偷，就賺到了，沒辦法告啊，告也沒用，警察也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研究者：警察也不好對不對？

阿女：我看還是下回再談，我怕那個客人會翻臉。

研究者：好好好，我下次再來。

2010/1/4

研究者在三點多到小吃部，小姐都還沒有上班。二姐說阿女去做頭髮，四點的時候，阿女終於來了，她一進門沒有跟我打招呼，先在櫃台簽了名，她男朋友開車送他到小吃部，隨即開車離去。二姐告訴他，老師買了飲料，問她男朋友要不要。阿女沒有說話。他問我今天怎麼那麼早，我說怕耽誤你上班的時間，上次是約三點多。阿女帶我進去房間之後，他有點心神不寧，拿起手機打電話。

研究者：剛剛載你來的是？

阿女：我男朋友。

(阿女拿起電話打給男朋友，他沒有接。)

阿女：上次講到哪裡？

研究者：上次提到你去魚工廠工作，結果手受傷。

阿女：後來我老公就要我回家，不要再做了。我在家前面擺攤子賣檳榔，可是賺得很少。因為我家在巷子裡，不像這裡有這麼多。

阿女：我覺得我老公很恨我，我就傳簡訊給他，跟他寫很多，我說我們結婚五年了，你比我更早結婚，我很想小孩的。他就心軟，打電話給我說，你要看回來啦！寫那麼多做什麼。

阿女：我女兒說，爸爸很老了，以後爸爸老了，她要跟我，不要跟那個大陸的媽媽，因為她說那個大陸的很老。她四十幾歲了。

研究者：你怎麼會來這裡工作的？

阿女：我有個越南的老朋友，她以前也住東港，後來聽說到高雄，也是這種小吃店，賺了很多錢。我自己也會想要賺錢，我很急啦！那個阿水後來到這裡來工作，我就過來這裡了。我們那裏都知道阿水在做這種工作，他每次回去都穿得很辣。有一次我回越南去，我老公都沒有關心我，他也不知道我買了幾張機票，我把女兒帶回去，讓我爸爸媽媽帶，我女兒在家，我沒有辦法工作，所以把女兒送回越南，我女兒只有買一張機票，我買來回。我偷偷回台灣之後沒有回去東港，就直接來這裡(鹽水)，我需要賺錢。那時候我有幫我越南家裡買一塊地，跟我的舅舅一起合夥買的，剛開始沒有那麼多錢，所以找舅舅一起買，後來我也出錢，跟舅舅把那塊地買下來，現在跟越南的銀行有兩條錢，要還。因為除了買地，還蓋房子。

研究者：台幣大概多少？

阿女：大概十多萬，我賺的錢幾乎都是拿回家給爸爸媽媽買地、蓋房子，還給我爸爸媽媽蓋豬屋，他們養了六頭豬，還做米酒，可以去賣。有時候我自己會很捨不得，我那麼辛苦賺的錢，結果一下子又全部沒有了，我自己都沒有留什麼錢，我賺的錢全部都給家裡了。

研究者：弟弟也住一起？

阿女：對。我也知道以後我爸爸媽媽走了，這些也都會留給我弟弟。前幾天我打給越南爸爸媽媽，他說銀行打電話來，又要繳錢了。

研究者：他們會跟你要錢？

阿女：也沒有。我有時候想，他們在越南賺不了什麼錢，我弟弟在胡志明市打零工送稀飯，一個月也只有台幣兩千塊，根本沒有辦法還。我也想要自己存很多錢，可是我也想自己的爸爸媽媽過好一點的生活。我想很多，這個工作也沒有辦法做很久，做幾年，年紀大了沒有辦法做了，存了錢之後，就可以為我自己。買房子或者做生意。

阿女：我來這裡工作，我老公打電話回越南，每次都是我女兒跟他講電話。後來我老公就懷疑我為什麼兩三個月都不回台灣，他很厲害，找人去那個海關問，結果知道我早就回台灣，我買那個易付卡打給他，我跟他說我在胡志明市打工，他就說：啊！你賣騙啦！我知道妳在台灣。他叫我回去，我一直沒有回去。他就找一個越南的打電話去越南問我爸爸媽媽我去哪裡，還有他也去找我的朋友阿水麻煩，常常打電話給他，常常打，打到他受不了，阿水叫我要跟我先生解決。我先生拿了兩萬塊錢給我，我們約在那個新營的交流道，我還花了三千多塊買海產叫那個老闆煮，請他們吃飯。他叫我把孩子帶回來還給他，後來我把孩子帶回來，剛開始有幾天放假，我就把女兒帶回這裡，那時候我有男朋友，我男朋友會幫忙照顧，她在越南有穿耳洞，先生帶回去之後，洗澡的時候耳朵弄到水，沒有好好照顧，結果耳朵都爛掉，我很心疼。她就是一個人在房間吃飯，有時候我老公上班到十點，她也是一個人等到十點。晚上我公公拿一個肉燥飯丟給她吃，她就一個人在房間看幼幼台，房間很亂，沒有人整理，有時候小孩子吃飯掉地上，小孩子自己也不會整理。小孩子自己洗澡也洗不乾淨，我去看他的時候，他的脖子這裡還有後面全部都是鮮，很厚，我一直幫他用力搓才洗乾淨。

阿女：剛離婚的時候，我回去看女兒。他們只讓我在房間看，我男朋友開車載我回去東港。他也不可能去那邊。我去的時候，我公公說，要看在房間看，我說要帶女兒去買衣服、吃東西，他不肯。他說我老公阿文有交代，不可以讓我把孩子帶出去。我就跟女兒說，等一下媽媽先出去，你再跟媽媽後面出來，我走出

去的時候，女兒要出來被他阿公看到，他阿公用手把她拉回去，他又找隔壁鄰居朋友來一直拉我的手，我想說，你是什麼人！我是小孩子的媽媽，你什麼都不是，你為什麼要這樣拉我？我女兒看到我哭，她也跟著哭，我很傷心，我女兒就這樣被拉回房間去。我就哭啊！大吼大叫的，我說天啊！大家出來看啊！我跟我自己女兒出去吃飯也不可以。那些鄰居跑出來看，可是也沒有人幫忙。警察局就在旁邊而已，我那時候不夠冷靜，不然就可以跑過去。我男朋友開車送我回台南，我就一直哭，一直哭。

阿女：那個大陸的年紀很大，我老公離婚之後，他就去大陸又娶了一個過來，他不用花錢，那個大陸的他妹妹結婚在這裡工作，他嫁過來之後就去他妹妹的自助餐店工作，從早上八點到晚上八點，根本沒有人可以幫我女兒洗澡。

阿女：我剛來這裡工作的時候，我男朋友來這裡，後來認識我，他很體貼，對我很好。我也是對他很迷的，剛開始的時候，我想說我可以挖多少就挖多少，他可憐我越南家裡很窮，所以有時候三萬四萬的給我，我也從他那裏挖了幾十萬。他是做那種(走私)菸的生意的，後來人家要找他去台東做生意，他不想離開我，就沒有答應。他現在做檳榔生意，可是也沒有賺什麼錢，這裡賺得比較多。他也不想要我在這裡工作，他找了一個檳榔攤要我顧，就介紹這邊(小吃部)的朋友過去買，可是生意不好，這裡賺得比較多。做了七八個月，賺不到什麼錢，後來我就回來繼續做了。我也是急吧！我還沒有離婚，可是就交男朋友，這樣好像是犯法的，我現在想想怎麼會那時候大麼大膽，所以我老公要我回去簽字辦離婚的時候，我隔天就去簽了。我老公說，回來啦！離婚辦一辦，我那時候也沒有想太多，那時候我男朋友跟我一起住，那個阿水她租了一整層的房子，我們三個人一起住，其他兩個人回越南，我自己一個人很怕的，所以就找男朋友過來一起住。

阿女：那時候剛好我把女兒帶回來，就直接把她帶去檳榔攤，我告訴女兒：媽媽在開檳榔攤，小孩回去會告訴他，所以有一陣子我

老公以為我在開檳榔攤做老闆娘。

阿女：有時候我老公不准我去看小孩，我就偷偷跑去學校看。我老公常常下班很晚，小孩子就被放到這裡、放到那裏去。學校的老師，娃娃車的老師會告訴女兒的保母，那個是我老公的表妹，我表妹就跟我老公說，我老公就說，以後不准我去學校看。有時候很想女兒，我男朋友開車，載我去學校，我男朋友還搬了一大箱鉛筆送給學校，可是也是只能看一眼。

阿女：有時候我回去，會買很多東西給女兒，衣服、鞋子、玩具，我就會想買很多東西給她。那個房間我也住過，我就打開衣櫥看女兒的衣服，常常沒有新的衣服，都是舊的，我就會買給他。

阿女：我老公常常去廟前面那裏說啦！所以我在那裏(東港)，大家都說很不好的。我老公現在也不會帶那個大陸的去，我的老朋友會告訴我，我老公去廟那裏的時候也會說那個大陸的不好。

研究者：你老公不管小孩？

阿女：他會疼她的，畢竟家裡只有那個小孩。而且我老公他年紀也大了，生不出來了。現在有時候我可以帶小孩過來住幾天，有時候我回去看他。我沒有辦法要小孩，因為那時候有拿錢了。

研究者：拿兩萬塊？

阿女：對，我拿兩萬塊，所以要把小孩還給他。

附錄三、單親新移民女性逐字稿(舉例)

研究者：妳剛講說那個小朋友回大陸去了哦？哎，妳要不要先吃？妳先吃早餐好了。妳一邊吃一邊聊。妳剛說小朋友回大陸去了？

葉小姐：對啊。

研究者：那她現在不是應該要唸小學了嗎？

葉小姐：還沒，就是要等唸小學的時候…

研究者：再回來？

葉小姐：對。

研究者：所以，到大陸去是爸爸媽媽幫妳帶嗎？

葉小姐：姊姊。

研究者：姊姊。那，哦，所以他在大陸還有上…上學？

葉小姐：有啊有啊，上幼稚園啊。

研究者：哦，就在大陸上幼稚園。

葉小姐：對啊。

研究者：然後是那個…嗯…嗯…，上那邊的公立的幼稚園？

葉小姐：沒有，私立的。

研究者：私立的，但是還是比這邊便宜嗎？

葉小姐：比這邊的便宜，其實他在這邊上公立的不用錢，大班。

研究者：對啊，那妳為什麼…，哦因為妳要工作？

葉小姐：因為我沒有辦法。

研究者：要照顧？

葉小姐：之前上了半年，沒有半年，幾個月啦，這邊上了兩個月我就給他帶回去了。

研究者：那他回去大陸還習慣嗎？

葉小姐：大陸哦，她也是跟我吵著要回來。可是我沒有辦法，他回來的話，我要…，就是上班的時候，他沒有上課，我就帶他去那邊上班，啊，就是，如果我都是找那種可以帶小孩子上班的，可是薪水比較低啦。

研究者：比如說哪一種工作？

葉小姐：我都是賣東西比較多。

研究者：哦，賣東西哦。

葉小姐：啊比如我在家樂福賣東西，那小孩子在那邊的話，就怕主管看到啊。就會叫他藏在底下，他也很可憐。啊那乾脆就回去了。之前我做一份工作是做批發玩具的，在東門路那邊，啊然後，然後那個老闆就是一個小時才八十塊，很累。

研究者：可是，這個好像比基本工資還低耶？

葉小姐：他八十塊，如果說七十…，他的工作很累，工作量很大。就是…

研究者：要整理玩具？

葉小姐：整理玩具，然後，上架，就是他是批發倉庫的，很大的，啊然後夜市的人來批發，那個都是買幾萬塊的買很多啦。啊然後就很累啊，一天到晚很累。然後，小孩子就是可以帶去那邊，下…下課可以帶去那邊。那個老闆也很好。

研究者：這樣子晚上就…

葉小姐：可是這樣子，一個月才賺一萬多塊啊。那我不夠啊。我在臺灣聽了那個…那個八月的時候只賺了一萬四千多啊。那小孩子吃一下，我自己吃一下，房租繳一下，健保啊、什麼那些，就…就沒了。那我說這樣子不行啊，萬一哪天有什麼事了，怎樣了，不能存錢啊。那我就想說啊不然妹妹妳回去好了。不然，那邊，因為批發玩具的地方也很髒啦，小孩子在那邊也不好，有蚊子啊什麼啊。

研究者：所以她應該是六月會…，嗯，六、七月就會回來，準備唸小學？

葉小姐：明年吧！

研究者：所以她現在還…她現在才中班嘛？

葉小姐：大班。

研究者：大班，那應該是今年六月啊。

葉小姐：所以今年六月，六月，應該九月才開學吧。

研究者：對，九月開學。

受訪人：我想說那個時候叫我姊姊把她帶來一下。

研究者：那妳現在做什麼樣的工作？妳有兩份工作對不對？

葉小姐：對。

研究者：做什麼樣子的？

葉小姐：現在，在寶雅

研究者：寶雅是…十一點才上班？

葉小姐：我現在是做那一種…，幫人家…就是…，你如果有檔期啊，賣東西。

研究者：所以那個有固定？

葉小姐：就是我什麼都會賣，比較沒有固定。

研究者：哦，比較沒固定。

葉小姐：啊有時候會去做化妝品，之前我是做化妝品的，就是促銷啦。

研究者：做直銷的那一種的？

葉小姐：對，要拉客人那一種。你知道了解嗎？就是在寶雅…

研究者：對對。

葉小姐：拿個試用品給人家用，然後幫人家做…那樣子。

研究者：啊那個會不會比較…收入比較多一點？

葉小姐：現在比較不好做。

研究者：為什麼？

葉小姐：因為之前大家都有卡，可以刷卡，啊現在…現在經濟不景氣啊，比較不好做。我主要的收入就是去…賣東西。就是…現在有去代班啦，工作其實也…還滿難的啦。就是…比如說，新光三越有檔期啊，就是有週年慶，啊比如說金門一條根啊什麼啊、啊咖啡啊什麼啊，就是要在那邊設十幾天還是那個，我就去接這樣子。就是朋友還滿多的，因為之前就是都做…做這個。

研究者：就是透過朋友來互相介紹。

葉小姐：對對，啊比如說像那個家樂福啊，他今天這個櫃要休假，因為那種就是休假要自己處理啊，老闆不管妳啊，他們沒有休假的。啊所以他們會打電話說：「哎，小林啊哪邊…這邊今天…明天啊我要休假，妳要不要來代班啊？」嘿啊，就這樣子。

研究者：其實那個代班的錢都很少對不對？

葉小姐：不會，一個小時一百塊。一個小時一百塊，就是，代班的…代班也滿多天的。有的人就專門代班，沒有去做別的，代班他就代不了。

研究者：只是要，對，就是要代很多的班，慢慢、慢慢累積起來，錢才會變多。

葉小姐：對，因為他代班就代不了了，因為很多人都要休假啊。而且，他們喜歡找說…，不喜歡隨便找啊，因為他們喜歡找熟悉的、信得過的，然後會操作刷卡啊，還是收銀的這樣子。我之前也有去那個什麼做，大哥介紹的，陳大哥幫我介紹的，寶雅那邊做收銀員做一段時間…做一個月，啊後來因為他那個時間上我不允許，我就不能做了，它晚上才開始做。

研究者：所以，以後…以後靜文回臺灣之後，妳會不會想要換一個工作是從早上到下午五點就可以下班的？

葉小姐：對啊、對啊，她帶回來一定要這樣子。

研究者：要不然妳可能晚上妳也沒辦法自己帶。妳可以去找那個職訓中…嗯，職訓局，他們有在幫人家找工作。

葉小姐：是哦？

研究者：對，那因為之前有一個媽媽，臺灣的媽媽，她是被她先生打，那後來…，嗯，就是介紹她去那個類似政府的單位，然後幫她找工作，所以她就說她…，因為她必須帶孩子，她沒有辦法做那個晚上的工作，所以她必須是正常上下班，然後幫她找到那個在停…停車場收費員，是那個收票。

葉小姐：那也不錯啊。

研究者：對，那很好，她一個月收入就有兩萬多塊。

葉小姐：那有兩萬多就很好啊。

研究者：對，所以我、我真的還滿建議妳去，因為妳其實是符合那個條件，而且是優先可以去，政府幫妳找，對。他們一旦有這樣的工作，他們就會讓妳去上班。我…我回去查一下，然後再把那邊的電話給妳，我傳簡訊給妳。

葉小姐：好啊好啊。

研究者：我覺得這個畢竟像…，畢竟以後還是得有一份…就是固定上下班的工作啦。要不然，其實晚上妳不大可能孩子就又托給別人照顧，因為光是生活費什麼都還不大夠。

葉小姐：對啊，如果假如妳把孩子托給別人照顧…

研究者：又要褓母啊…

葉小姐：其實她阿嬤那邊OK啦，可是阿嬤的習…就是習慣還有家教很不好啦，就是張口閉口都是罵妳粗話，啊她爸爸也…也就是很煩啦。他就說…，我說禮拜天妹妹讓妳看，可是他不要，他就打電話來：我要看就是要看。對啊，啊我就說，啊這樣子也是很麻煩。現在我們就跟他斷了。我連孩子都不讓他看，我也不讓他見了，就把電話換掉就對了。不然他…，他就很煩，他就說：「我要看孩子就要看孩子，妳不給我看的話…」，就傳簡訊過來說…

研究者：就威脅妳？

葉小姐：「不給我看我就找妳算帳」。他是很一種人，我給他很多次機會啦，他竟然把房子都賣掉了，把那個…，就是賭博賭到把那邊的房子都輸光，這…我才心灰意冷才走的啊。就妹妹的鋼琴啊什麼啊，他都沒有拿出來。反正，他把房子都賣…輸光了也不會說，也不會說…啊…不然老婆孩子沒地方住，就是人家來堵…討債喔，按門鈴，我都不敢去，因為他就跑去他…他媽媽那邊住。我就躲起來待在家裡這樣，啊然後也沒有跟我商量，就把房子賣了。

研究者：所以那房子是誰的名字？他的名字？

葉小姐：是他的名字啊。因為我…我今年才拿到身分證，去年、去年，是他的名字啦。啊就賣掉，賣掉也沒有說要給我們找個住的地方，因為我跟我婆家小姑不合，對啊，然後我說，那怎麼辦？

研究者：所以他們是全家住在一起？小姑，妳婆婆什麼的？

葉小姐：小姑是嫁了，然後搬回來住了。

研究者：喔又搬回來住？

葉小姐：對，搬回來住。

研究者：所以小姑一直對妳很不友善？

葉小姐：對，很不友善，小姑很不友善。婆婆OK，婆婆很好，婆婆很客氣啊，跟婆婆OK，很好，可是婆婆不要跟我去新家住那邊，因為她那個舊家住習慣了。婆婆很好，我婆婆真的很好。

研究者：那妳小姑，為什麼她這樣子對妳？

葉小姐：小姑那個人，她只覺得說，大陸來的。

研究者：看不起妳？

葉小姐：看不起，看不起，只覺得說妳大陸來的，都是為了錢還是怎樣。其實我從來沒有跟我先生講到錢的問題，很敏感，我跟他結婚也沒有要他半毛錢。娘家的媽媽也沒有要半毛錢，可能是中間我有回去一段時間，他有寄一點錢給我啦。可是那個也是生活費啊，他可能覺得說我生了個女兒，這麼多年她也花了滿多錢的，可是我覺得那也是應該的啊，因為我帶女兒我並沒有工作啊。

研究者：對啊，妳也需要…妳也需要一些買…買東西什麼的，也都要花費啊。

葉小姐：對啊，就是我的前夫，他本性還不錯，可是他愛賭博，就會打人。

研究者：所以，他曾經打妳？

葉小姐：打我，打兩次啊。我現在都有後遺症，這邊啊，他就這麼大的棍子他就踩下來，就、就、就是…，從哪邊就哪邊啊，打下來就對了。第一次，是兩次啦，啊第一次是因為小姑的問題，就是小…小姑會挑撥離間，啊那一次打了就離婚了。那一次我就堅決要離婚，我就一歲多，妹妹一歲多，我就帶著她回大陸。

研究者：那時候是…，嗯，妳們還住在一起，就是小姑也搬回來住那時候？

葉小姐：對對對對。

研究者：然後，後來先生因為賭博的緣故…

葉小姐：沒有，那時候我先生也會賭博，可是那是還沒有…

研究者：還沒有那麼嚴重？

葉小姐：還沒有買房子。

研究者：還沒有買房子。

葉小姐：還沒有買房子，啊因為小姑會挑撥離間，然後就、就…，跟小姑就是有點衝突，啊先生回來就是打我。就是穿著鞋子就這樣踩下來，也不管女兒一歲多在旁邊這樣子。對啊，就是…，然後我那一次我就跟她離婚了，我說我一定要離，因為我當下我很氣，真的。我是覺得說他不應該，給我打一巴掌還好，可是那樣子…，拳打腳踢啊。那一次我就把妹妹帶回去了，然後自己又過來台南打工啊。

研究者：所以那時候他不知道妳先回來是不是？他以為妳在大陸對不對？

葉小姐：對，以為我在大陸。啊來這邊，然後，後來他又說，他可能還有點愛我還是怎樣，他就說，不然我、我買了房子，啊…妳跟妹妹搬回來住，不要跟他們住了。我…我還滿忍耐的啦，如果只是老公跟婆婆，我還…應該今天還比較不會離婚，啊因為那個小姑的問題啊。

研究者：哎，這個小姑真是厲害。

葉小姐：啊後來就離婚了，啊離婚之後又搬回來住好多年。就是，他請我老公說，叫我們回來住，就不要跟他們住啦。那我想說，他一直跟我講啊，小孩子，那我考慮，都是考慮到小孩子啦，我覺得說你如果再找一個，叫別人爸爸，對不對，不管怎樣，都自己的爸爸比較疼他啦。

研究者：對。

葉小姐：對啊。啊後來就又回來啦，回來住那麼多年了。

研究者：那時候沒有辦結婚？

葉小姐：因為，要回去大陸辦，我沒有身分證，所以就拖了，本來是要辦結婚的。

研究者：可是，妳那時候，第一次剛離婚的時候，妳還沒有身分證，那妳怎麼留在…？

葉小姐：那我是依小孩子。

研究者：喔，依…依小孩。

葉小姐：他小孩子他也不要了，因為我前夫他有一個兒子，他已經有…

研究者：所以他是第二段婚姻了？

葉小姐：對，第二段婚姻。他有一個兒子，啊然後他……，可能…怎麼講呢，其實我有給過他機會啦，是他自己不把握，啊就回來他那邊住了。我都是自己打工，他拿一點生活回來而已啦。

研究者：所以他偶爾才會回來住他有房子？

葉小姐：沒有、沒有。

研究者：他會住那邊？

葉小姐：對，我每天都煮完飯才去上班，那時候我在寶雅做化妝品，做了兩、三年，就是早班、晚班這樣，可是賺很少，一萬多，可是我就…，也是滿充實的，因為女兒可以帶在身邊，啊有自己的房子啊。

研究者：對對對，比較…心理比較踏實。

葉小姐：我想怎樣就怎樣啊。

研究者：那是妳租的房子嗎？

葉小姐：沒有、沒有。

研究者：哦，他買的？

葉小姐：買的、買的、買的，買的，可是有貸款啦。我就心理面就不踏實，我想說你這種會賭博的人，會不會改…，哪一天會把房子賣了，還真的賣了！他就沒辦法，他就輸了很多錢。

研究者：那時候貸款妳要幫忙繳嗎？

葉小姐：不用，那是不用。我就付小孩子的學費，是小孩子讀書的學費，啊我自己花的，啊他拿…會偶爾會拿一點回來說生活費，因為我在煮飯，啊繳一些有的沒有的，我老公會拿回來。只是他那個人…，脾氣喔…

研究者：那他沒有正…正常的工作，對不對？

葉小姐：他…沒有正常的工作。

研究者：那不然他平常…他薪水怎麼算？

葉小姐：薪水喔，他就會去賭啊。

研究者：所以，有賭，有賺了就有錢，沒有賺到錢就…

葉小姐：啊可能又做一點小生意啦。對啦，是…怎麼講呢，那個人是如果是妳給他他錢喔，他也都會拿來…，我不會，因為我…我們…，他這邊就講到錢的很敏感的問題，所以我很少給他拿錢。人家都說我很笨。

研究者：可是、可是，妳都不跟他拿錢，我…妳們小…我真的不知道妳小姑還有什麼話可以講哎。如果她說妳們…妳們是為了錢而來，可是…沒有啊，妳根本沒有跟他拿錢啊。

葉小姐：可是她覺得生活費都不應該給我了，我是覺得他們這樣子…，對啊。我之前給妹妹…

研究者：妳小姑是做什麼事…工作的啊？

葉小姐：她沒有工作。

研究者：她沒有工作哦。

葉小姐：啊之前妹妹給婆婆照顧啊，也是要錢啊，五千塊給婆婆。

研究者：還得付錢哦？

葉小姐：對，我、我…我就五千塊給她啊，啊如果說照顧比較少天，就三千、四千給她啊。我如果不給她，小姑會講，我知道啦，我、我、我會看臉色啦，我覺得說給她的話，她會比較開心一點。婆婆是說不要、不要啦，她說給妳照顧小孩是應該的。

研究者：所以，那個、那個兒子也住在一起？

葉小姐：兒子也跟我們好，兒子就像朋友一樣。

研究者：那個兒子多大？

葉小姐：兒子十幾歲了。

研究者：所以跟妳女兒有一段年齡？

葉小姐：有一段年齡啊。兒子是禮拜六、禮拜天去新家，啊平常給阿嬤…，兒、兒子是…兒子很老實，兒子人本性非常好，很老實，跟爸爸都不一樣，本性比較好。嘿妳叫他做什麼，他就做什麼。

研究者：很乖厚？

葉小姐：他也叫我媽媽。

研究者：哦哦，真的啊？

葉小姐：我說你叫我阿姨就好了，他說不要啦，媽，我叫妳媽媽，這

樣比較好。啊就像朋友一樣，我也是會罵他啦。不乖也是會罵他啦，可是他都從來不生氣。哦那個本性也沒地方找，說實話。可是小姑會吃醋，我跟兒子…，就是住、住在一起的時候，就是我跟兒子會出去玩，小姑會生氣，她想說要拉開我們的距離，那我就覺得很奇怪啊，人家說如果後媽跟他很好的話，你應該很開心才對啊。

研究者：對啊、對啊、對啊。

葉小姐：沒有，應該假如說，今天如果沒有小姑的話，應該還不至於會離婚，說實話。如果一個人如果離婚，事實上沒有簽字的話，那夫妻再怎樣的話，還是…，我還是不敢就走出去，這樣子啊。因為夫妻嘛，吵吵鬧鬧的，總有吧。啊他就那個性啊，不過大姑、小姑都…都很好啦，對啊，大姑、小姑都…，不是！大姑、大姑。

研究者：比較好？

葉小姐：嗯，比較好。她都跟我講說：我妹妹講妳什麼，妳就給她頂回去啦。頂回去就是吵架了啊，啊妳不頂回去就是…

研究者：我是覺得是看…看妳先生有沒有挺妳啊，對不對？如果先生挺妳，那妳覺得…其實…

葉小姐：我跟妳講，我有跟我先生講過。有，有挺我，去罵她妹妹，罵一下完上來：「哩基勒阿拉阿揪勞導。」就是妳這個大陸妹很會…揪勞導啦，她…先、先生一走，她就開始這樣講，啊然後就害得他們都吵架，就是，兄妹會吵架這樣子，有，剛來的時候有。

研究者：所以，我覺得妳先生還是滿支持妳，否則他也…他也知道問題的嚴重性，否則他不會想要說買房子到外面去住啊，對不對？

葉小姐：對，他可能也是想買啦，那時候，也不是純粹為了我啦，嘿，那時候可能有點錢啦。啊，可是後來我就不敢跟我先生講了，就放在心理面。因為講了他們都會吵架，就會不高興，不高興婆婆心理面就會不好受啊。嘿啊，就沒有講了，後來我就什麼事都忍在心理面。嘿啊，就會跟大陸的…都大陸來

的這樣子，因為無聊嘛，就會帶小孩子去公園玩啊，玩了就認識大陸的，就會跟她們講一講話。哦，妳都不知道我們大陸的嫁來這邊，真的很…很可憐，連朋友都不敢帶回家裡玩耶。

研究者：家裡面不高興？

葉小姐：都怕他們不高興，對。妳如果去、去…，假如說很多朋友啦，像我周圍也是很多朋友，他們婆婆小姑，就是有人打電話來厚，他們都不叫的，就不叫媳婦接的。啊也有人很好啦，可是很少啦。就是，哎啊，其實這種異國婚姻，我比較不贊成啦，說實話。如果假如重新讓我選擇，我不會嫁的。

研究者：妳會選擇大陸的？

葉小姐：對，我會選擇大陸的。因為，他們比較看不起…，就是…比如錢的問題啦，不要說別的，假如今天我老公很信任我的話，我還不會離開啦。他什麼事都不會跟妳講，他有多少錢什麼都不會跟妳講，都是他們家商量好。

研究者：所以妳覺得妳像…嫁來這裡，他沒有把妳當一家人？

葉小姐：像傭人一樣，沒有把我當一家人，不然我今天也不會走。

研究者：可是…，嗯，我們講額外話，我自己…我自己臺灣，也嫁給臺灣人，可是我覺得…，我覺得我們大姑、小姑都很厲害的。可是，我覺得我也…在那個家裡面，我也不是他們家裡的人，我覺得這是一樣的，那不是因為說妳是大陸人。

葉小姐：是哦？

研究者：對。

葉小姐：我有聽說過啦，對，因為我之前賣東西啊，那大姐什麼都會講啊。

研究者：對，像我先生他們家什麼買什麼房子，登記在誰名下，他們從來不告訴我。他們會跟我大姑…，我公公婆婆會跟我大姑、小姑講，可是他們從來不會跟我說。

葉小姐：我是覺得這也不應該啊。我們大陸就不會啊，我們大陸都女的比較當家，比較那個，你如果不跟我講，不行啊。而且，我們大陸有一個法律規定，現在，就是你買了房子…，就是

簽共同的。

研究者：一人一半？

葉小姐：不管你離婚還是怎樣都不能…，我離婚就這樣走了，我離婚都沒有。然後小朋友六月份的時候，她是我放假的時候，就把她送去大陸了，然後六…，那時候回來讀書的時候，給她爸爸騙伶那，也沒有給她一分半毛錢，都是我自己辛苦賺錢。

研究者：存錢。

葉小姐：爸爸有錢可能就外面玩一玩，會拿去外面玩。

研究者：他賭博玩很大嗎？

葉小姐：賭博當初就是玩很大，才會把房子…

研究者：他是簽大家樂那一種的，還是…

葉小姐：我也不懂得他玩什麼哩，其實…，對，應該是，六…

研究者：六合彩？

葉小姐：對對對，那我說，啊，今年我就狠下心來啦，經常…，我們已經離婚五、六年，可是我就斷斷續續，我沒有辦法走開啦，可能是我還愛我的老公啦。

研究者：那妳們那時候怎麼認識的？

葉小姐：我哦？也是朋友介紹的。

研究者：所以他去大陸才認識妳？

葉小姐：對對對，一個表姐介紹的。

研究者：妳表姐嫁來臺灣嗎？

葉小姐：她也嫁來臺灣，老公也是…，很多啦，像我們這種嫁來…，很多很多都不好，很少有好的。

研究者：那妳…，妳…，妳那時候結婚的時候，妳不知道他已經離過婚嗎？

葉小姐：知道。

研究者：知道？那妳家裡？

葉小姐：我也接受他的小孩。可是那時候我很…，家裡不知道喔，家裡知道鐵定不會讓我嫁的，對啊。

研究者：那時候應該很…很年輕厚？剛結婚的時候？

葉小姐：比較年輕，對啊對啊。

研究者：妳跟妳先生應該差滿多歲的。

葉小姐：對啊，差十歲。

研究者：差十歲。

葉小姐：反來想說，那時候我的觀念是想說十歲應該很和睦，啊，十歲啊，差十歲，啊那兒子很乖啊。其實我跟他兒子一點問題都沒有，純在那小姑的問題。兒子、兒子也很可憐，說實話，沒有媽媽啦。媽媽走了就沒有來看他，媽媽也嫁人了，然後有時候都被爸爸打。

研究者：那妳知道…，有沒有、有沒有曾經問過先生說他前一段婚姻是怎麼樣離婚的嗎？

葉小姐：前一段婚姻哦？他說個性不合，可是我有聽鄰居說，我先生也會打她，啊她也是跟小姑不合，那小…跟小姑不合是大姑跟我講的。

研究者：是之前那個也是臺灣的嗎？

葉小姐：對，臺灣的。

研究者：嗯，因為我覺得妳可能了解一下哦，因為，不過當然個性已經…已經不重…現在不重要啦。可是，我、我、我發現有一些臺灣男生，他娶的，他娶妳們或娶越南，列任老婆，其實，在他前一任就看到有一些危機。

葉小姐：對對對。

研究者：比如說都會打…會家暴。

葉小姐：鄰居都有講。

研究者：會家暴的問題、會賭博，甚至有一些是會喝酒，對。

葉小姐：對，那是鄰居跟我講的。他說他也會打她，然後她跟小姑的問題是大姑跟我講的。然後，後來就…就離婚了。離婚好像又結婚了，結婚又離婚。對啊，我看到那個戶籍謄本上是這樣。啊然後我、我…，他們…，我一直沒辦法忍受就是因為我先生，怎麼講，他好像都沒有把…他們家人都沒有把我當成媳婦啦。像我婆婆，她還把那個…她另一個媳婦的相片啊什麼，已經她都帶走了，可是她連底片喔，又拿去重沖，沖了然後又拿回來看，她說她要看她們結婚的舊照片。那有什

麼好看的！你已經娶了我，你要…要考慮到我的感受啊。啊後來呢，結果今年哦，年初的時候，去年年初的時候，我先生又把照片拿去我新家。

研究者：那是妳們的家耶對不對，為什麼這樣…

葉小姐：對，拿去新家，被我女兒看到，我女兒已經七歲了。女兒看到一個客人來就給人家看，因為我都在忙，不知道啊。「你看我爸爸，我爸爸帥不帥，我爸爸跟一個阿姨拍結婚照耶，還有、還有演歌仔戲耶，你看」因為它裡面有那個…古…

研究者：哦，就是穿那個傳統衣服的。

葉小姐：對，有沒有很過分。拿回去，我先生又拿回去看了，我說你這樣子把我當做什麼東西啊。對不對，後來我才一點一點我對他…，本來我愛我先生啦，說實話。

研究者：變成愈來愈對他失望。

葉小姐：對對對對。後來我就愈來愈覺得說好恨你們哦這樣子，不然我恨不下來耶，他打我，我還是沒辦法恨他耶。其實我最恨他的是他把房子賣了。打我怎樣，我都想說過去就算了，我恨不起來。

研究者：他打妳的時候，妳有去申請保護令嗎？

葉小姐：沒有。直接…

研究者：連去驗傷都沒有？

葉小姐：有去驗傷，有去驗傷，那是一個朋友，大陸的，她叫我去驗傷。啊後來他…他也同意離婚，離婚就離，離婚就回去了。他們家，怎麼講，他不把我當成自己人啦，如果…，像我們大陸的人厚，怎麼講，我們有個個性，就是你對我好，我對你更好，就是這樣子。啊他都把我不當一回事啊，然後我就愈來愈那個，像、像小朋友的哥哥的媽媽，有一次來看他，我是說你在舊家看就好了，何必呢還要帶去新家，讓我這樣子，對不對？我是說你在外面看也好啊，對不對？還是你去舊家看就好了，他不是哦，婆婆把她帶到我們家，新家。然後，因為我睡四樓，我跟妹妹睡四樓，我老公睡三樓，因為他的作業跟我的作業習慣…作習習慣不一樣，啊然後我老公

都是裸睡，他那個太太哦，就是他那個前妻，就去他房間把門鎖起來，兩個人在裡面，你說，做什麼！

研究者：可是他們都離婚了，為什麼還要這樣？

葉小姐：這樣子的話，啊然後婆婆跟兒子坐在客廳，然後他們兩個在房間。那我、我在四樓，我沒有下來，其實我知道。嘿，我怎麼會不知道哩，你幹麻這樣哩，這樣把、不把我當一回事，對不對！

研究者：對啊。

葉小姐：然後我才心…，愈來愈狠、愈來愈狠，愈來愈覺得說…，不然我還是離不開他啦，說實話。之前我也離開他，我也很痛苦啊。有感情啦，這樣子啊。

研究者：然後選擇離開要…要…

葉小姐：很大的那個

研究者：痛下心來做那個決定。

葉小姐：對啊那個，我現在就完全…，我現在就很恨他了。我覺得你都沒有把我當一回事，啊這樣子講…講出去，朋友聽了，人家都覺得說：「喔，小李妳好能忍喔，這樣子早就跟他翻臉了。」我不敢跟我老公翻臉，因為我老公脾氣很不好。妳如果跟他吵架什麼，妳只有一頓毒打。所以我都忍在心裡面，都快成憂鬱症了。

研究者：那他打妳的時候，妳婆婆有幫妳嗎？

葉小姐：我婆婆哦？那時候我婆婆她也沒辦法，因為我老公脾氣很不好。對啊，她也沒辦法。啊後來有住在這邊，是去新家打。

研究者：所以只有妳們兩個人，那孩子有看到嗎？

葉小姐：有，孩子完全都看到了，所以孩子回去大陸都會講：「我爸爸打我媽媽，用棍子這樣子打下去。」

研究者：啊妳大陸姊姊有打電話來問妳？

葉小姐：有、有。現在，爸爸媽媽不知道我離婚啦，現在，哥哥姊姊現在都知道了。之前都不知道，今年才知道。

研究者：所以，那時候不敢讓他們知道？

葉小姐：不敢啊，我還是不敢讓爸爸媽媽知道。因為這麼遠，他們覺

得說…

研究者：會擔心厚？

葉小姐：對，會擔心。他們都不知道。

研究者：那時候妳要結婚的時候，妳爸爸媽媽有沒有反對？就說…妳不要嫁那麼遠啦。

葉小姐：他們是…會啦，也是有啦。

研究者：他們…在福建對不會？福建的鄉下？

葉小姐：對，鄉下。

研究者：是鄉下嗎？

葉小姐：鄉下。

研究者：會不會希望妳就…就福建就好了，不要嫁那麼遠。

葉小姐：對，他們也會希望這樣子，因為我最小的。對啊，也會希望這樣子，我…他們也是叫我考慮清楚，那時候我是很想來臺灣，來實話，我以為臺灣很好啊。對啊，結果來下來，完蛋了，就…沒有辦法了。對啊，他那個個性哦，怎麼講，很多耶，很多問題，像我這種的，很多啦，也有的…都是小姑問題的比較多耶。小姑的問題…小姑住在家裡的問題比較多。我小姑就當著我的…我大陸籍的，她還這樣講，叫我哥哥去娶一個越南的，越南的叫她做什麼就做什麼。

研究者：要不然她覺得她…，妳應該要服侍她嗎？要幫她做她的傭人嗎？所以，妳懷孕的時候，他、他們都對妳很不好？

葉小姐：就是，也不是說很不好啦，小姑是這樣子。可是我先生不會關心人，我有點狠心就是也是這樣，他從來不會關心我。像我，有一年，就是颱風天的時候，我要去新光三越上班，那時候也是接那個檔期，我帶著女兒去婆婆家，雨很大，水都漲很高哦，他都不會說…他在家裡看電視，都不會說用車子載我們去一下，我有時候會有點狠心就是這樣。然後，去人家家樂福上班，今年年初好像，喔，雨也是很大，去年年初還是今年，去年啦，雨也是很大，那颱風天，他在打麻將，我說你可不可以幫我把女兒載去阿嬤家，因為今天學校沒有開，我不賭博的，他也沒有啊，我就冒著那個風雨，因為沒

人去上班不行，就把女兒帶去這樣子。差點都摔倒，人家路邊的人都會問說：「哎，妳怎麼這麼颱風天，還把女兒帶去這樣子。」別人這樣問，我都會覺得很難過耶。他都不關人啊，真的很不關心，他自己生病都是我陪他去看，我生病他從來不過問，所以我有點狠心也是這樣。

研究者：他會不會覺得說很…，為什麼來臺灣妳都在…一直在工作，一直在打工賺錢？是不是妳小姑都這樣的想法？

葉小姐：應該是不會啦，我去打工的話，我也沒有賺很…，那時候的話，女兒在身邊，也沒有賺很多錢，就是打半份工嘛。啊會賺一點說，我回去大陸的時候，我老公給我少一點錢的話，他也沒有給我很多錢啊，啊我回去，有時候會給爸爸媽媽一點，回去也是會花一下，他也沒有給我很多啊。

研究者：所以，妳這樣也很辛苦啦，妳不只要買機票，妳回…還要帶一點錢回福建厚？

葉小姐：之前剛剛嫁過來的時候，我老公有，都會買，都拿五萬臺幣，可是最少三萬，可是現在的錢，愈來愈…換愈少了。五萬臺幣啦，那時候會拿五萬、三萬。

研究者：因為現在那個人民幣很高。

葉小姐：對啊，人民幣很高啊，所以錢也沒得花啊。

研究者：很貴。

葉小姐：後來這兩…幾年我賺到是不夠再工作，我先生他也沒有叫我不用工作啦，只是他，啊怎麼講，他真的很不關心我。也、也…，其實夫妻也是，如果別人…，小姑、大姑，那一些是其次啦，其實自己的先生，如果很關心妳的話，別人再怎樣，我們都…。

研究者：對，其實他…，我覺得他們沒辦法去體會妳們一個人嫁到這麼遠，這麼遠的地方來，然後妳這裡也沒有朋友，也沒有親戚，然後，他就是妳唯一的親人啊。可是，如果妳…，他還沒有辦法給妳…關心妳，妳就真的覺得在這裡什麼都沒有。

葉小姐：對啊，我們就會那個，就很傷心啊。他那個個性…真的太…太那個了，不會關心人很糟糕耶，而且，像我…我婆婆她就

比較會…，她說：「人家這麼遠，你要給人家疼。」她會講。不管她是…不是說…，人家都說我婆婆很會做表面啦，可是我說不管人家是做表面還是發自心理的，我是覺得她這樣對我就OK啦。

研究者：對。

葉小姐：啊，那個、那個，主要是因為自己的老公啦，其實，我當初也是沒有考慮清楚啦。

研究者：妳覺得妳…妳婆婆，或者是妳老公，對他的兒子跟妳的女兒，有沒有不一樣？

葉小姐：不一樣！他們的重心都在兒子身上。可是我也從來沒有…

研究者：抱怨？

葉小姐：不會，因為我覺得說，這應該的。因為是兒子，啊我女兒長大就是要嫁。我婆婆有時候都說，啊哪一間房子…這一間舊房子要留給妹妹啊，新的房子就給哥哥，我說：「媽媽，我不會跟他搶啦，鐵定這個房子是給哥哥結婚啦。以後我們老了就回舊家住了。」妹妹是嫁出去啦，我也是這樣跟她講。

研究者：所以她這麼早就妳講…講好了。

葉小姐：嘿對啊，啊他們…。

研究者：所以她還是很防備妳耶。

葉小姐：嘿對，有點，我覺得有點。

研究者：還是擔心妳會把那個房子拿走。

葉小姐：嘿啊，我覺得兩個小孩應該很抱怨他爸爸把房子賣了，哥哥也經常，我現在連哥哥電話都不接了，哥哥經常就打電話來講，他問我在哪裡啦，就哥哥跟我還滿有感情的。

研究者：那為什麼連哥哥電話都不接？

葉小姐：因為我不想跟他爸爸連絡。

研究者：那如果孩子…。

葉小姐：假如啦，比如以後我如果做好一點的話，有錢的話，哥哥我還會照顧一下，說實話。嘿啦，別人我不敢講啦。哥哥…如果…假如我有那麼一天的話，像我說啊，萬一中了什麼六合彩、樂透啊什麼，我沒有押六合彩，有時候買樂透啦，說假

如啦，我還是會照顧一下哥哥，我覺得啦。因為我覺得哥哥那個，很少看到小孩子那麼善良的。就是你叫他樓下、樓上跑，說：「哎，哥哥幫我拿一下什麼東西啦，幫我拿一下東西」，他從來不生氣，我有看過別人家也有這種像我這樣嫁的，別人家的小孩也是不會。

研究者：會覺得妳不是我媽媽，妳為什麼要叫我。

葉小姐：啊，他跟妹妹吵架哦，那我就說，我也不會說直接罵我女兒，我會先罵哥哥，我會說哥哥，妹妹比較小，可能我覺得妹妹還比較小，可能這樣子我可能我覺得我這樣子也不對。可是我…，怎麼哩，就是，是覺得說哥哥你這麼大了，還要跟妹妹吵架哦，這樣子，他也不會生氣哩，他也不會說，啊媽媽妳怎麼會顧著妹妹，都不會…妳都罵我而已，從來也沒有說。他只會說：「哎，妳很囉嗦耶。」就說，怎麼講，如果假如今天沒有小姑那種問題的話，老公不會賭博的話，應該還是一個很美滿的家庭。是說別的東西還可以忍，老公不關心我沒關係，還可以忍，就不會說，那，其實說心理話，我們嫁過來的，很多啦，像很多女孩子啊，很喜歡說不要跟婆婆、小姑住，大家都有這樣子，就說比較自由啦。

研究者：比較不會…，跟他們住，生活上有很多的約束啦。

葉小姐：對啦對啦，生活上有很多約束。

研究者：而且，說實在，婆婆也是比較疼…會比較聽自己女兒的話啦，那畢竟我們都不是人家的女兒啊。

葉小姐：對對對對對。婆婆比較疼女兒，可是婆婆表面真的做很好，表面婆婆做很好，她比會罵她女兒。

研究者：在妳面前罵她女兒哦？

葉小姐：會罵女兒，可是，畢竟我是外人啊。

研究者：妳小姑是沒有結婚，還是…？

葉小姐：結婚了，搬回來住。

研究者：結婚、離婚，搬回來住？

葉小姐：沒有、沒有。沒有離婚，連老公一起回來住。

研究者：啊，這樣子啊？

葉小姐：小姑是一個比較強勢的女人，老公都聽她的，老公都聽她的，她老公都聽她的。啊大姑她們是人很好。

研究者：那妳剛剛講，那個妳覺得妳老公對兒子跟對女兒很不一樣？

葉小姐：不一樣啦，他…什麼東西會考慮到兒子，像買保險，他都買兒子的啊，都沒有買我女兒的啊。他、他是疼我女兒，可是我覺得是…，就是跟她玩一玩這樣子，就跟她玩一玩，高興一下。可是就是買保險什麼，他沒有顧慮到我女兒，啊不然怎麼買保險就買兒子的，沒有買女兒的哩。

研究者：啊你沒有問他說啊怎麼沒有幫妹妹買？

葉小姐：我、我也不問哩。

研究者：妳沒有問哦？

葉小姐：嘿啊，我也不問，我覺得他是房貸、車貸，壓力滿重的，我也不問啦。我真的，我老公，怎麼講，他對我，我…好像我要什麼，他都不會買給我。

研究者：可是這樣妳不會覺得：「那你為什麼要娶我」？

葉小姐：對啊，我會覺得這樣子。他，他那個，大姑的兒子啊什麼，女兒啊，要機車就買機車，要電腦就買電腦。

研究者：妳…妳老公買給他們的？

葉小姐：對，啊我什麼都沒有，我甚至我買一台電腦還去買我表姐人家朋友公司裡面，就是公司撤了，然後兩千塊電腦，我自己買的。機車也是我自己買人家二手的。反正我自己要什麼就是要自己買。像我要相機，買一台，因為我女兒，學校要那種運動會啊什麼。

研究者：妳要幫她拍？

葉小姐：幫她拍，因為小孩子啊，我都借別人的啊，後來我也是自己存錢去買，就是他…我要什麼他都不會買給我。那…別人他們，他們說要什麼就是買，我是覺得他沒有把我當成家人，如果假如說你今天把我當成家人的話，你再怎麼潦倒，再怎麼把房子賣了，我還是會跟著你。

研究者：我覺得那種，妳感受到的…沒有感受到他很重視妳厚？

葉小姐：對對對，我沒有感受到他很重視我。假如他今天真的很愛我

的話，我還是會跟著他。因為妳一個女人，妳帶著孩子，再嫁的話，怎麼講啊，不一定說保證下一段很好。我也從來沒有很敢講。

研究者：妳那時候嫁給他，妳幾歲啊？

葉小姐：二十四歲吧。

研究者：二十四歲，所以其實還很年輕，就嫁過來。

葉小姐：二十四，二十四、五歲，他不關心我，因為老公是獨子啊，婆婆很寵他，婆婆給他…。

研究者：也管不了他對不對？

葉小姐：有時候又講很好聽啦，說他很對不起我啦，有在上面寫留言啦，他說他很對不起我，可是，一切、一切都太晚了，我也不想要講什麼，生活下去啦。他那種人是不關心妳，可是他也不會管妳。他就心血來潮，想管妳的時候才管。啊他厚，有一點就是不好，他自己跟誰去玩什麼都沒有關係，有一次陳大哥帶我去辦那個，還是說換…辦那個房屋補助，是陳大哥帶我去的，因為我沒有車子啊，我有打電話：「大哥，你有沒有空啊？」啊然後他說有空，載我去辦，啊然後大哥…我坐在大哥的車頭，啊還有一個大陸的，我想帶他給大哥買保險，一個大陸的，大陸籍，因為我想說大陸的我沒有辦法載她，我沒有車啊。啊就請陳大哥幫忙載去，我就坐在他前面，他…去他那邊拿身份證，拿我老公的身分證，他說…回來就說：「妳等一下回來妳就死定了，你還跟男人在一起」，我說假如我跟他有什麼問題的話，我還會帶著他去給你拿東西嗎？

研究者：對啊。

葉小姐：嘿啊，不過他跟他講一講又好了。我說：「沒有啊，你不要亂講。」這樣子誣賴人，對不對，他沒有考慮到我啊，不然我什麼都是用自己的，都自己弄，也…回去也很少去接我、去送我。像上一次回去，把妹妹帶回去，本來說，請陳大哥幫忙載我去機場，啊可是他說他要送我，啊我們在新家睡，他是在婆家睡，因為他怕有人討債，啊一直等哦，等了半天

還沒來，飛機都快飛走了，那我就很生氣啊，打電話他還在睡覺，不然陳大哥講了，他說：「小李，妳比較沒錢，我送妳也可以啦。」他有時候比較有空。看到人不關心人，如果他今天很關心我的話，我也不會離開他，不管他怎樣窮困潦倒啦，還是會跟著他啦，嘿啊。很多，這種問題超…超級多。很多都是老公都不信任啊，婆家都不信任啊，你…他們什麼事都自己商量，商量好，也不跟我講，把妳當外人。我們大陸就都不會耶，我們對小…對那個媳婦很好，就比較不敢啦，媳婦比較有地位啦，在那邊。

研究者：妳雖然…，比如說妳碰到這些問題的時候，妳除了俊雄之外，妳還有找其他人，就是說有其他姐妹可以商量，可以幫忙嗎？

葉小姐：幫忙哦？

研究者：對，我陪妳吃。

葉小姐：哎唷，不好意思。

研究者：不會不會。但我需要喝咖啡，因為我今天下午還有另外在雲林要做四個訪談。

葉小姐：是哦？

研究者：約了四個，所以今天工作要做很多。

葉小姐：還滿忙的。

研究者：對、對。

葉小姐：看妳還有什麼要問我的。

研究者：妳跟女兒，嗯，就是，剛剛提到其實先生在打妳的時候，女兒都有看到。

葉小姐：對啊，女兒都有看到，其實心靈上受到很大那個，她知道爸爸會打我，她說她不要爸爸。她說爸爸把房子都賣了，把她鋼琴都賣了，鋼琴其實不是賣了，是因為我先生他那種，他是裡面的家具沒地方放，他也不會說去租個房子給我們安頓一下，他都不會，就是把裡面的家具都貼給別人就對了，害我…我要一直要求他說你可不可以…

研究者：是妳如果…妳那時候不知道房子被賣了，那妳是被趕出來

的？

葉小姐：我會知道，我知道房子要賣了。可是當時我沒地方去啊，我只能躲在那邊啊，因為我也沒有能力說…馬上去外面租個房子，對啊，然後我就慢慢的，就整個把女兒帶回去大陸，我自己才有辦法說，哎那個，才有辦法說租房子，也是請大哥幫忙的，搬東西過去，就搬了那個棉被什麼的這樣的過去，我就，因為我女兒在這邊，我沒有辦法，還要顧女兒還要弄一些有的沒有的，沒有辦法，在這邊沒有人幫我，那我就把她帶回去。

研究者：那…那個有一些…孩子，之後有一些心理反應要留意一下。

葉小姐：會，我女兒心理面就有那一種，那種創傷。她回去哦，她還會跟我姊姊她們講：「我爸爸把房子賣了，妳知道嗎？大姨，我爸爸把房子賣了，什麼都賣掉了。我的房子很漂亮耶。」啊，然後她…她說：「好家在我跟媽媽跑得快耶，不然也賣了。」這個是我沒有講過的，她自己添油加醋講這樣，小孩子，她覺得說你把房子賣了，是不是給我們也賣掉了。會啦，小孩子留下很大那個，她不想爸爸了。

研究者：所以那時候，那些事情發生的時候，孩子有沒有變得特別黏妳？會害怕？

葉小姐：會會會會會，就會說：「媽媽，我們睡覺把門關起來，鎖起來。」如果我沒有鎖，她馬上就跑去鎖一次。

研究者：孩子還是會有一些恐懼感，所以那個部分可能要多留意一下孩子，因為，尤其妳現在因為工作又必須讓孩子在…不在妳身邊，所以孩子在一個陌生的環境，她那種不安全感會更多。所以，妳如果九月之前把她接回來之後，可能就是要多花一點時間陪她。

葉小姐：可是我跟妳講，為什麼我會把她送去大陸，有一個原因，因為我自己，如果妳錢賺不多，妳沒有安全感的話，我生…壓力很重，所以有時候妹妹那什麼什麼有很吵的話，我會很煩啦，很煩的話，小孩子我也沒辦法。而且那個租一間房子，躲在那一間，也不好。所以我會考慮到給她帶回去大陸的條

件比較好，住在姊姊家，條件比較好，啊姊姊就專門照顧她。

研究者：所以姊姊沒有工作啊？

葉小姐：姊姊有工作，我叫她不用做，一千塊錢請她，一千塊錢台幣請她，一千塊錢請她幫我照顧小孩。我如果女兒明年如果假如啦我還是沒有辦法帶回來，就在廈門讀書。

研究者：妳要讓她在廈門讀書？可是她有辦法去唸學校嗎？因為她不是…她如果

葉小姐：所以她，現在都是那邊的…

研究者：台商小學哦？

葉小姐：沒有、沒有，那太貴了，我們沒有辦法。

研究者：可是，她怎麼唸？因為她又沒有大陸的國籍。

葉小姐：有，可以，沒有國籍，可是可以唸，現在。

研究者：哦現在可以唸。

葉小姐：可以唸，可以就是外來人口這樣子，可以唸，可以唸啦。唸只是現在的…她本來是讀這邊的勺勺口，現在去那邊的，拼音，羅馬拼音，然後現在她又就是…又要重新開始。

研究者：那妳現在會多久打電話給她？

葉小姐：我用電腦 skype。

研究者：哦用 skype。

葉小姐：幾乎每天的。

研究者：哦呵，用電腦還可以看得到她。

葉小姐：啊有時候很忙的話就不打，沒有很忙的話都會打一下，像她今天，這幾天就辦那個延期，就是在大陸延期。

研究者：延期居留？

葉小姐：嘿對，我過年，我五號就回去大陸，要回去過年。

研究者：所以妳快要回去大陸？

葉小姐：我本來想不回去，可是我會想孩子。

研究者：還是會想厚？

葉小姐：會想，姊姊會照顧很好，問題是小孩子她最喜歡有爸爸媽媽在身邊。啊也是有小孩子也會這樣說：「我爸爸買什麼什麼給我怎樣啊」、「我媽媽買什麼什麼」，她也會講：「你看我爸

爸買鞋子給我，買什麼」，啊然後她會跟人家說：「我爸爸很多女朋友喔」，因為他可能之前有帶女生去給她買衣服啊還是怎樣，所以她回去都會講。

研究者：所以，妳先生到底外面還有多少女人？

葉小姐：我也不知道有沒有，我是覺得他很、很花心啦，可是固定的，我不懂得有沒有啦，只是覺得他應該有去外面玩這樣子啦。可是我覺得…因為我已經有…哭也哭過了啊。當然，每個人都不喜歡先生外面會尋花問柳的那一種，可是後來我就慢慢的覺得說，啊，他只要有回來哦，把我當成他老婆，外面的玩玩，我不知道就算了。

研究者：所以妳們那些大陸的朋友也是這樣子勸妳嗎？

葉小姐：勸我，她們勸我早就不要跟他了，可是家家有本難唸的經。

研究者：妳那時候剛來沒有什麼朋友的時候，會不會很想要找這一些大陸的朋友？

葉小姐：會啊，可是都沒有遇到啊。會啊，很想說找個人聊聊天啊，如果有什麼什麼，找人聊天下來比較舒服。很多啦，很多，比我更慘的也很多

研究者：要不然在家裡面，常常…那時候厚…坐在家裡，妳有時候常…如果跟小姑不愉快，至少妳還有一些朋友可以聊聊天。

葉小姐：對對對對對，就可以去，會啊，就會找朋友，很少啦，很少認識朋友，可是我很奇怪耶，我覺得說我跟臺灣的任何一個人都相處的很好耶。我覺得臺灣人很好，就是我老闆還是怎樣啊，都會很照顧啊。就是去賣東西啊，對面他們什麼啊都會很照顧啊。

研究者：那是因為妳對人也很好。

葉小姐：可是人家也對我很好，真的，都會照顧說，人家都會覺得說：啊，妳大陸那麼遠來，工作不容易怎麼樣。人家都會很照顧，很好啊。我可能遇到的人都很好，去做每一個地方的老闆都很好，假如說這樣子，就是家裡這樣子，現在徹底離開了，我沒有…我們已經沒有心愛的先生，我也不可能再回去了，他最近好像有打電話問。

研究者：又要到處找妳對不對？

葉小姐：對。就問說他要看妹妹怎樣啊，可是我不喜歡這樣啊。不喜歡說他看了牽牽扯扯的，不要，算了。他說…我…我…我那個，跟我女兒講一些有的沒有的，他…他要找我算帳怎麼樣的，啊有傳簡訊來，「啊小孩子，小孩子不給我看啊，出門要小心一點啊。」他說我教她有的沒有的，不要讓我想不開，不然我就找妳算帳。啊後來我去家裡我就很生氣啊，不然的話，小孩子我想說等過年了才回去。我女兒啊。

研究者：對啊，她很可愛耶。

葉小姐：很可愛啊，有點肉肉的，七歲了，在大陸的話她也很好，姊姊照顧的話比較好。

研究者：可是我覺得像這樣的孩子，我覺得她很聰明。

葉小姐：很會撒嬌，大陸老師都很疼她。

研究者：我覺得她很聰明，她也很會看人的臉色。

葉小姐：對對對。

研究者：所以，其實，可能，孩子本身，因為她會比較早熟，那早熟的話，她就會想辦法去保護自己。

葉小姐：我女兒早熟，嘿，我女兒早熟，什麼都知道。嘿啊，她什麼都知道，很早熟，是真的，她什麼都知道，啊那個講話講得像大人一樣。打電話給她爸爸講，她爸爸打電話來：「哎妹妹，妳要不要見爸爸怎麼樣」，「不要見妳了啦，你很討壓哩，我叫妳千萬不千萬不要把房子賣掉，你還把房子賣掉，害得我跟媽媽都沒地方住了，害得我媽媽這麼傷心。」會這樣講哩，她說：「你把房子賣掉了，害得我們都沒地方住」，啊她爸爸說：「啊不然我再買一間房給妳」，「不要了啦，買了還不是要賣掉，我現在媽媽跟我買了一間很小很小的房子啦」，她以為那個是我們自己買的。

研究者：就是妳租的套房？

葉小姐：租的，套房而已，一間而已。她說：「不要了啦，你不要再買，我也不要了，不要再打電話了，很煩耶，麻煩死了，你電話來我媽媽心情也不好」，就是，比較早熟，像老…就像

大陸的老師，我有跟老師打電話，她說：「妳女兒厚，太聰明了，老師如果今天穿裙子厚，就會稱讚老師：老師，妳好漂亮哦，妳怎麼那麼漂亮」可是很多大陸小孩子不會講這樣。

研究者：所以我聽了我覺得…很捨不得這個孩子。

葉小姐：早熟啦。

研究者：很捨不得這個孩子啦，因為…妳，她其實是在這樣的一個環境長大，必須去…必須去…。

葉小姐：取悅別人，因為他爸爸脾氣很不好，所以她可能就是，有一點這種關係，就看人家臉色這樣子，很會撒嬌，很會撒嬌，可能在臺灣的關係啦。

研究者：因為也沒有安全感。

葉小姐：嘿，沒有安全感。

研究者：所以她必須很快讓別人喜歡她，這樣她才覺得她能夠有…有人可以依靠。

葉小姐：就像她去學校啊，去復興國小，那個附幼的，她去都要我買玩具啊，「媽媽，妳可不可以買一點抽抽樂，讓我送給小朋友，這樣小朋友會比較喜歡我」。

研究者：她在學校，小朋友不喜歡她嗎？

葉小姐：應該會啦，可是她說，這樣的話，她可以交到很多朋友，她會這樣講。早熟的話，我是覺得說臺灣的小孩子早熟，大陸小孩子沒有那麼聰明，真的，老師都說這樣。早熟啦，連我姊姊結婚都說：「哦妳女兒什麼…什麼都知道啊」她什麼都知道。很早熟啦，對啊，所以七歲什麼都知道，不過她也知道說我要賺錢，要賺錢才有錢…

研究者：她可以體會妳為什麼沒辦法跟她住在一起。

葉小姐：對對對，她跟我住在一起，其實說實話，我是很疼我女兒，可是，有時候妳…，因為生活的壓力啊，有時候也會發脾氣啊怎樣，我覺得她跟我有時候也是比較不好，嘿啊，這樣子小孩子有時候會那個，躲在那一間小房子裡面，之前像經濟比較不好，可是老師什麼都很好，就晚餐啦，就是都是老師那個什麼，營養午餐。

研究者：就帶回來？

葉小姐：對，可是小孩子吃一天可以，吃兩天她就不行，而且那個小房子裡面沒有陽台，什麼都沒有，種花啊什麼，很困難。那後來想到這樣子，如果假如明年小孩子回來，我還是會考慮租比較大間的房子

研究者：對，可能至少換大一點點的房子厚，對，那個、那個房租…租金上應該不會差太多吧？就是地點的原因，地點，如果妳不要住那麼市區，不要住…就是太東區那邊。

葉小姐：要看情況啦，如果比較不好住，不會帶回來，看狀況比較好住，帶回來。當然啦，我當然希望她在身邊。

研究者：對。

葉小姐：可是我真的…

研究者：妳不是去問過其他的補助嗎？妳除了房屋的補助之外，嗯，應該還有一種是那個特殊境遇婦女，它有三個月生活費的補助耶。

葉小姐：別的我都沒問過耶，孩子上的補助那種，一個月三千塊，補一年，好像。

研究者：還有就是…嗯…嗯…，對，我覺得就是應該還有一些補助還可以再問問看。

葉小姐：對啊，改天再去問看看。

研究者：應該是直接去找社會處的問。

葉小姐：因為我會覺得…我想說，有上了補助了，有那個…

研究者：因為妳現在應該是…

葉小姐：其實才申請低收入戶。

研究者：對對對。

葉小姐：可是我想說申請低收入戶很麻煩，我現在這樣子還OK啦。

研究者：為什麼妳會覺得麻煩？

葉小姐：因為那個要去大陸辦什麼公證。

研究者：不用啊，妳在這裡，妳還要去大陸辦什麼公證？因為妳的…妳是要申請證明的，當然是…

葉小姐：可是它要父母的那個什麼財力證明啊。

研究者：還要妳的父母的財力證明？

葉小姐：對對，那我想算了、算了，給別人申請了，就算了。這樣子是還、還 OK 啦，可以過啦，也會存一點錢，比較省就對了。

研究者：可是妳這樣光是打零工，一個月能夠賺到兩萬嗎？

葉小姐：三萬。

研究者：三萬塊？

葉小姐：對，三萬最少，我都很少休息，賺三萬最少。三萬多啦，有時候還會抽成。如果妹妹在這邊，那時候只賺一萬多，就剛剛好夠。

研究者：所以妳現在的工作是從十一點一直做到晚上？

葉小姐：我是這幾天沒有做兩班啦，不然都…因為我要快回去了，所以我就沒有接，十二點做到晚上，有時候七、八點。

研究者：晚上七、八點哦？

葉小姐：對。很多哦，像我們這種問題太多了。

研究者：不過妳有認識的朋友啊，她們可以也願意接受我訪談的話，可以再跟我連絡嗎？

葉小姐：可以啊，妳要哪一種條件的？

研究者：嗯，就是像妳這樣子是跟先生分開了，然後或離婚，或者是先生已經死的。

葉小姐：啊有一個先生剛剛死。

研究者：可以問問她要不要嗎？因為我的訪談的經驗是厚，我覺得大陸的女孩子有時候不知道我們要做什麼，啊所以她都…是俊雄…妳跟俊雄很熟，所以我也跟俊雄很熟。

葉小姐：對對對。

研究者：所以他願意幫我找，那可是有一些大陸女孩子，我們問她，她都直接說她不要。

葉小姐：她不要哦。

研究者：對啊，所以…那我給妳我的名片，

葉小姐：看妳哪時候要，我幫妳介紹一個。那個是剛剛最近老公過世。

研究者：好。這是我的名片，上面有我的電話

葉小姐：她剛剛老公過世。

研究者：那如果她願意的話，就是像我們…其實我們就是像今天這樣子聊而已啊

葉小姐：她那個…她那個的話，現在是因為老公過世了，婆家…

研究者：要把她趕出去？

葉小姐：現在還沒說要把她趕出去，可是應該財產都不分給她。

研究者：可是她有權利去爭取，因為她是他的妻子啊。

葉小姐：可是她…她們家也排斥她。

研究者：除非…他們家先脫產了。

葉小姐：應該是。

研究者：先把那個財產都…都…弄走。

葉小姐：應該是，應該是，所以她現在…她老公剛剛過世一個月，還是什麼都沒有留下來給她，一分錢都沒有哦。

研究者：那一定是被人家動手腳先弄走了。

葉小姐：對啊，不懂得看。

研究者：因為她不懂啊，因為照理講，先生如果過世的話，太太跟孩子是可以繼承，啊當然她先生如果還有父母親和爸爸媽媽，那他們也算是繼承人，然後就是要平分看能分成幾份啊。她可能要注意，如果她…嗯…她的財產的話，嗯除非她自己親自簽名蓋印章要放棄，否則她是有權利可以爭取的。

葉小姐：可是她前妻也是有個兒子。

研究者：啊就是怕說她…就是怕說她婆家幫她刻印章去蓋，就是怕這樣子。

葉小姐：可是她老公把房子什麼都登記在前妻的兒子名下。對，好像就是什麼都沒有，很可憐，很可憐，也是現在帶著小孩，也不懂得要怎麼辦。她也不能申請低收戶什麼，因為她老公有賺錢。

研究者：對。

葉小姐：很多啦，很多那種就是不信任我們啦，而且那個年齡差比較多的，都好像認為妳嫁來台灣是為了他的錢。

研究者：妳覺得妳這樣走過來，妳也不會建議，不會希望以後大陸的…

葉小姐：很多人叫我介紹來臺灣啊，就是鄰居啊，她以為我過得很好，

可是我都不要啦。我不、我不、我不是說叫她們不要嫁來，我是說「啊我找到適合的再跟妳講」。我回去哦，怎麼講，人家不懂得我過得很苦。

研究者：妳也不敢說。

葉小姐：不敢說。

研究者：應該人家問妳也不好意思講。

葉小姐：不好意思，我們很愛面子。不好意思，都不好意思講，不會講說我過得不好。嘿啊，所以回去啊都會買一些禮物送給弟弟，他們…要讓他們覺得我過很好。

研究者：那妳這樣不是很辛苦嗎？

葉小姐：對啊，比較…那…那些還好啦，就是說我不要表現出我真的…像我在臺灣隨便穿一穿，可是回去我會買兩套比較漂亮的衣服，我不希望人家看到我說「妳在臺灣過得很可憐」。這樣很不好啦，對不對？因為大家的眼裡面，臺灣還是一個好地方。

研究者：妳現在每個月就是固定給姐姐照顧…照顧靜文的錢厚？

葉小姐：一千塊。

研究者：一千塊。

葉小姐：人民幣，啊然後給她一千塊生活費。

研究者：所以要給她兩千塊人民幣？

葉小姐：對，就一萬塊台幣。

研究者：那幾乎賺的錢也…很…其實一萬塊台幣也很多耶。

葉小姐：也很多，對，也很多，啊不然他們現在大陸什麼都很貴啊。其實我姐姐給她一千塊，我姐姐去外面會賺兩千塊耶。嘿啊，啊她是因為說…那個幫我一下這樣子啦，對啊。

研究者：所以妳這姐姐真的對妳很好。

葉小姐：我如果真的都不給她也不行，因為有姐夫啦。

研究者：爸爸…

葉小姐：我爸爸媽媽比較老啊，沒辦法照顧。

研究者：爸爸媽媽也有跟姐姐住一起嗎？

葉小姐：沒有。爸爸媽媽住鄉下。

研究者：啊姐姐住福建哪裡？

葉小姐：市區。

研究者：福建哪裡？

葉小姐：福建也是一個縣城。

研究者：縣城哦？

葉小姐：本來是放在福州市區的姐姐家裡，可是因為姐姐…那個姐姐懷孕了。我們那邊…本來她都生一個一個了，可是她生一個女生，十幾歲了，那想說再生一胎這樣子。懷孕了那沒辦法，又帶不…，給那個福州市區的姐姐帶不用錢，因為那個姐姐家庭主婦。

研究者：哦。

葉小姐：對，不用錢。

研究者：所以妳們家就三個姐妹？

葉小姐：我有三個姐姐，兩個哥哥。

研究者：哦，兩個哥哥。

葉小姐：一個哥哥…嫂嫂如果在家裡會幫我帶，問題是他們去桂林，在桂林做生意，所以他們也沒辦法。啊還有一姐姐也嫁鄉下，鄉下我女兒不喜歡，我在她…在鄉下就對了，鄉下不喜歡，啊縣城也很好。

研究者：要學習比較容易啦。

葉小姐：對對對。

研究者：要讀書什麼的都容易。

葉小姐：啊那個姐姐管教小孩子很好，她的小孩子都是名牌大學畢業的。

研究者：真的厚。

葉小姐：對，都在廈門工作。

研究者：所以其實妳也會對靜文有一些期待，希望她把書唸好。

葉小姐：嘿嘿，對啊，對啊。我做了什麼都為了她啊。

研究者：妳在大陸…那個唸到什麼樣的學歷啊？

葉小姐：國中。

研究者：妳有中學？

葉小姐：中學，有唸職業中學。是…

研究者：可是，我想靜文很聰明

葉小姐：很聰明。

研究者：妳真的花時間去教她，她以後一定可以學得很好。

葉小姐：就是講話什麼的，很像小大人啦。老師，這邊的老師也很疼她。這邊的那個…哪一個老師都很疼她。這邊復興國小的老師，我說帶妳去他們班上，我遇到的人都很好，老師真的很好，老師ㄟ，都會說…有的補助啊什麼，都會跟我講。

研究者：對對。

葉小姐：然後都把那個…吃啊什麼，那剩下的打包好，有時候我看到我女兒提很重，我就叫她說不要提好了，嘿啊，不要拿回來了。啊她…老師都說妳帶回去，媽媽就不用花錢買。所以老師也是真的很疼，那我如果…像老師有時候拿很多吃不完，我就拿去分給大樓那個阿姨，啊小孩子她吃一吃就怕了。

研究者：我覺得、我覺得如果說這裡也有一個娘家的話，其實就…

葉小姐：多好！

研究者：對，多好，妳真的就不用把孩子送回那麼遠。

葉小姐：對對對對對，就比較好啦。

研究者：對啊。

葉小姐：就、就…如果這邊…我想說如果，假如啦，我就很想，很期待說，哎，有一個妹妹還是姐姐在這邊也好啦。嘿啊，這樣子會照顧一下就不用說…我女兒她很會看臉色，她…帶她去麥當勞喔，我都等她先吃，吃完了我才吃，吃完了她剩下我才吃，她就…然後她就說…然後我就有時候就…，就我前夫那時候打電話來，就說叫我們怎樣啊，我就說「你知道我跟我女兒怎麼過的嗎？我很多都是等我女兒吃東西，吃便當啊什麼，都等她吃完了我才吃」，然後她…她後來聽懂了。下一次去買東西就是先那裡咬一口，我說「不用啦，妳先吃」，「妳不是說妳很…妳、妳都是等我先吃完妳才吃嗎？這樣妳會很可憐ㄟ，妳先吃」。

研究者：真的很貼心。

葉小姐：妳先吃，會懂啦，她真的會懂。

研究者：哎妳以前在家裡妳要煮飯嗎？

葉小姐：家裡哦，要啊。

研究者：在那個…那個妳婆婆跟小姑那個家。

葉小姐：要。

研究者：妳要煮飯給全部的人吃？

葉小姐：在小姑家，在婆婆家也要，我煮一煮。

研究者：那還要帶孩子對不對？所以妳大概沒有機會煮好飯，弄好先吃吧？一定是他們先吃飯吧？

葉小姐：他們哦？一起吃啊，也會…我會煮啊，我會煮啊，啊婆婆幫我小孩帶出去，我就…婆婆也會煮，是小孩子很小的時候，我就比較沒有煮，基本都有啦，煮一、兩餐，都有煮。嘿啊，會啦，啊婆婆也會煮，小…只是小姑比較不會煮，會收拾，我會收拾，就是…跟他們收拾一下。

研究者：啊妳房子賣掉的時候，妳婆婆怎麼跟妳說？

葉小姐：婆婆哭啊，她捨不得賣掉，她捨不得把房子賣掉，她也哭啊，其實婆婆是一個可憐的人，她老公也早死。

研究者：啊所以她所有的依靠都在這個兒子上？

葉小姐：都在兒子上，對。

研究者：那兒子又不爭氣，真的沒辦法。

葉小姐：嘿，婆婆也是…婆婆也是可憐的人，她那個老公早死，啊那個大姑姑又死掉了，前幾年糖尿病就死了。

研究者：糖尿病死的？

葉小姐：對，所以她也滿可憐的，要帶著孫子，帶那個兒子，都是她帶大的。是他們…這裡的條件比較不允許，不然的話，妹妹其實可以拜託他們照顧，一個月給她五千塊我也好。

研究者：妳也等於是在照顧她厚？也算盡人…幫、幫點忙這樣子。

葉小姐：對啊，她…因為她那個…因為，我女兒給她照顧可以，可是我前夫那種人會牽扯不清，算了。我這次是心狠，沒有…沒有那個…以前出來的話，不管他打我怎樣，出來一段時間我都會想他，啊現在就已經不會了，就都害怕他看到那個。那

種人厚，怎麼講，不要啦，可是我們心沒那麼狠啦，希望他好好…好好的把那個哥哥顧好，因為我覺得哥哥還滿可憐的。我們…其實我們嫁來的，我們的心地都很善良，不會說…像，如果出來跟前妻的兒子處得很好的很少，不過也要看對方啦。

研究者：對，要看對方。

葉小姐：看對方的兒子怎樣

研究者：可是我覺得啦，就是孩子很單純，所以…所以厚，妳想想看，不管是哪裡的孩子，孩子他沒有爸爸媽媽照顧，妳可以想像的到這個兒子他從小爸爸沒有照顧他，媽媽也沒有照顧他，媽媽就離家，因為那個其實有一個人願意去關心他，他都可以感受得到耶，他都可以跟妳變成很好的朋友。

葉小姐：對對，就像朋友一樣，我說實話，我不可能說把他當成像我女兒一樣疼他，因為那女兒畢竟是我生的嘛。

研究者：對。

葉小姐：可是，我也…就是像朋友一樣，也是很…很喜歡他這樣子，嘿啊，那當然沒有辦法像說跟我女兒一樣這樣子。他那麼大了，去新家還跟我睡耶，他…他自己要發育啊，什麼都會跟我講就對了，嘿啊，怎樣啦，就說很秘密的事都會跟我講。

研究者：他會問妳，反而不會問爸爸。

葉小姐：對，對，他比較會…。(葉小姐接電話中)。也是…其實在現在在這邊，也是，單身啦，也是有人會、會、會那個，朋友會介紹啊什麼的，她說有意思啦，可是我現在眼睛要睜亮一點，可是我不喜歡嫁臺灣人。

研究者：所以妳現在有男朋友嗎？

葉小姐：沒有男朋友，就是也有人會打電話這樣子，因為，可能就是工作上啊。

研究者：會有人喜歡妳嘛？

葉小姐：對對，也是會有啦。可是，就是沒必要啦。

研究者：對，就是當妳要找對象，因為妳現在有經…，不像以前，以前可能年紀輕，然後很想要急著趕快結婚，現在不一樣了。

那當然我覺得還是可以有好的機會，不錯的，不見得所有臺灣男人都那麼糟糕啦。啊但是有好的機會也可以去認識，倒也不見得一定要說…。

葉小姐：我都很怕人家會騙我什麼這樣子，嘿啊，就…可能是之前的那一段厚，啊我都走不出來ㄟ，我今…這半年才好一點，嘿啊，都會覺得說比較那個，跟別人比起來說，人家怎麼命那麼好，有的人命真的很好，都不用做啊。現在我都，其實那個前夫都在跟我那個哩。

研究者：現在前夫怎麼樣？

葉小姐：就住在市中心。

研究者：哦就住附近。

葉小姐：不要啦，我不要，就是不要跟他牽扯，乾脆就走了就算了這樣子，比較不牽扯還好，沒有那個感覺啦，不然之前我離開他都很痛苦，不管他打我也好，離開一下，可是，當下很恨他，可是過一段時間就…。

研究者：總是會想說還是一家人啦厚？

葉小姐：就是沒什麼感情，可是也是像親人一樣啊。妳如果夫妻時間久了，當然會減少那種熱度啊。可是，誰也溝不開誰啊，他可能說沒有我不行，我沒有他也不行。

研究者：我相信啦，要不然妳也不會到現在還留著他的簡訊。

葉小姐：我就沒有洗掉耶，我就說，這樣子厚，不會啦，現在我不會想他了啦。現在反而有點恨他，把房子賣了，把我們唯一的希望都賣了這樣子，我希望從那個家我們可以重新開始這樣子。

研究者：對對。

葉小姐：都不要跟小姑她們牽扯，這樣子的話，有一個自己的家多好，啊我也喜歡說請朋友來喝茶啊怎麼樣這樣子。

研究者：對啊，啊所以妳們在那個新家多久啊？半年…還是…？

葉小姐：兩、三年。

研究者：兩、三年？所以，那段時間…

葉小姐：可是他一直以來，就是這兩年以來都有考慮把房子賣掉。那

我的心厚，就這一、兩年都很難受。那有時候我就想說，買點東西回來吧，把家裡佈置更漂亮一點，可是我是想說…。

研究者：讓他覺得像家一樣厚？

葉小姐：可是我就會想到說「啊，反正這個家就要賣了，妳買了幹嘛」，對不對？想說：啊請人回來把家裡…就是說那地方刷乾淨，牆壁刷一下，可是我就會想到說要賣了還刷了幹嘛。他這一、兩年更給我沒有安全感，因為他這一、兩年就是有考慮把房子賣了，可能是貸款的壓力太重了。希望愈大，失望也愈大，妳知道嗎？乾脆當初都不要給我這種希望。

研究者：對。

葉小姐：我也沒什麼那個，我曾經跟他講，你不要買那麼大的房子，買一間小小的就可以。

研究者：對對對。

葉小姐：他不要，他都沒有聽我的話。

研究者：所以，他後來…後來賭…賭博有去跟地下錢莊借錢嗎？

葉小姐：應該是。

研究者：借了多少不知道？

葉小姐：借多少我也不知道，他就說賭輸了上千萬。

研究者：上千萬！？

葉小姐：對，那個房子就賣了五百多萬來著。

研究者：啊那他玩很大耶，那這個怎麼還啊？我看…

葉小姐：房子賣了就還了應該啦。他現在應該是沒有錢。

研究者：妳要跟他離婚才是對的，要不然妳…到時候他的債務妳也要背耶。

葉小姐：那倒是不會背啦，我也沒…，他…，我就說你不要給我希望嘛，他每次老是這樣子：「嘿我要讓妳女兒過很好，我要在大陸給妳們買一棟房子」，就是給我很大很大的希望啦，每次都是承諾一下而已。我說你乾脆都不要給我承諾好了，我就默默的這樣子。

研究者：對

葉小姐：你給我希望愈大，我就失望愈大。他就那樣講空話的人。「我

要跟妳跟女兒在另外一間買個房子怎樣」，就會講空話的人這樣子。其實我們是滿有感情的，因為地方…一個地方住久了，我很捨不得離開，覺得那裡面什麼東西都是我的，就很捨不得離開就對了，鄰居都處得很好。像我女兒那次帶回來哦，「媽媽，帶我拜託啦，帶我去看一下新家啦，我們自己家看一下也好」，我說那都賣掉了，妳幹嘛還要看。她說：「這樣看一下厚，帶我去看一下家」講了很多次，講了無數次，「我們偷偷的看一下就好」，因為小孩子他覺得說那個家很寬敞，跑來跑去，那個已經有感情的家了。我、我上次晃去大陸兩個月，為什麼我就把她帶回來，每次打電話：「媽媽，回家、回家」，就是說要回來這邊，就是要回家。「妳怎麼把我扔在這邊啊？妳…妳騙我，妳、妳就把我扔在大陸，妳自己就跑回去了」，我現在不敢跟她講我在臺灣耶，我是…我說去我哥哥那邊打工，做工作，我如果說要在臺灣，她就要回家、回家，第一句話就是要回來，那現在是說，以前…上一次是知道我在臺灣，說要回來，可是這一次就說要回…「媽媽，妳回來，妳回來」，就說要回我姐姐家。

研究者：叫妳回姐姐家？

葉小姐：對，叫我回姐姐家。啊不然以前就是說叫我回來，回來，她要回來這邊，因為小孩子她還是畢竟喜歡跟…，不管媽媽會打她、還是會罵她，都會跟媽媽比較好。嘿啊，反正就那種啊，情親。她跟著我姐姐也好，不要…跟著我也比較辛苦啦這樣子。因為，真的，環境太小了，房間太小。想說…我是想說她回去，我會多賺一點錢啦。賺一點，存一點，讓她過來這樣子。可以上下課啊怎樣，可以接她回來，

研究者：我想她一定很想妳啦，所以會希望…

葉小姐：會會會。

研究者：因為從妳…妳會想說要讓女兒生活好一點，可是她可能…她會覺得說跟媽媽…能夠跟媽媽住在一起…

葉小姐：更好。

研究者：對。

葉小姐：對啊，她會想這樣。我、我回去都偷偷的跑啦，我都偷偷的走啦，就說…有時候，我是過年要回去的，可是我都會想到說那如果我過完年又過來的那種心情。其實離婚的很多ㄋㄟ，其實大家都說大陸新婚拿到身分證就要離婚，其實不是這個問題，為什麼要離婚？如果人家一個好好的家庭，她為什麼要離婚，就是因為她忍受那麼多年了，有的老公都會打啊，都會怎樣啊，可是她如果沒有拿到結婚…離…身分證的話，就是要回去，假如說他孩子不給她的話，她就是要回去大陸。可是因為我們大陸嫁過來，一般都是鄉下嫁過來，我們回去會不好看，回去會被別人笑話，說有的都很忍、忍、忍，忍到拿到身分證以後，像很多那個民進黨啊，還是那個什麼黨的，在電視上我有看到那個啊，都會講「唉大陸的，拿到身分證就是要離婚」，其實，為什麼要離婚，如果大家都過得很好，幹嘛要離婚。可能個…個別的也有啦，個別的也有那種，要離婚的，老公…。

研究者：就是也有工作了。

葉小姐：對，可是…可是很多都是說忍，忍了那麼多年沒有辦法。

研究者：可是妳拿身分證不是也要六年嗎？

葉小姐：對，現在要六年，之前是八年。很多都是這樣啊，忍到最後，身分證拿到了就是要離婚，對，很多這樣子。因為婆家對她不好，老公又不好，可是她如果當下要離婚的話，就是要回去。可是大多數我跟你講，都鄉下嫁來的，啊離婚了回去真的…，像我，如果不是因為為了面子，為了說不讓人家笑話，我早就回去了，我早就回去了。因為我…因為我回去的話，人家會說：「啊妳怎麼又不來臺灣了」對不對？因為大陸我們老家鄉下離婚的人少之又少。

研究者：還是很保守。

葉小姐：還是比較保守，沒有像臺灣這樣子，說離婚馬上就去離婚

研究者：所以妳也擔心說如果妳離婚，會讓妳爸爸媽媽沒有面子？

葉小姐：對啊，因為我們家人沒有在離婚啊，我們、我們那邊還是比保守。那姐姐知道了啦，姐姐、哥哥現在知道了。想說，啊，

他們遲早也是要知道的啊。本來是不知道，因為這次拿身分證才知道，

研究者：哦所以妳拿身分證還要回去大陸拿資料對不對？

葉小姐：對，已經放棄了，已經回去放棄了，回去把大陸的國籍放棄。
反正哦，這種…現在也比較少人嫁過來了啦，

研究者：對，是比較少一點啦、比較少一點。

葉小姐：比較少，如果要嫁來，真的也是很鄉下、很鄉下的女孩子要嫁來。市區的女孩子，有讀過書的女孩子都知道臺灣是什麼地方。真的是厚，不是說不好啦，有的也是很好啦，像我一個朋友也是嫁很好，可是好的人真的很少。

研究者：好的少。

葉小姐：都有…家家有本難唸的經。

研究者：對、對。

葉小姐：真的。

研究者：妳們適應很辛苦，其實都一樣啦，我們…我們在一個大家庭裡面，跟公公、婆婆，跟小姑、大姑，也是有問題啊，還是會有…每一個家庭都有…會有一些問題，啊就是碰到了就學著去解決。

葉小姐：我很多朋友都是因為小姑的關係，像那個死了老公的那個，也是跟小姑很大的問題，像有一個被婆家趕出來在外面住的，她婆家很多財產，可是都不給她們，還打官司，互打官司，現在也搬出來在外面住，還生了三個小孩。

研究者：所以是先生死掉了哦？

葉小姐：先生沒死掉那個。那個是先生在外面打工這樣子，養了三個小孩，其實婆家的土地可以賣好幾億。

研究者：真的哦？那她的家庭很好囉？

葉小姐：家庭很好，小姑的問題啊，小姑沒有出嫁啊，一個小姑很厲害啊，就怕大陸的來把她的財產都侵佔了。所以就…啊那個的是講不完的事，那個是…那個是真的講不完。

研究者：所以她是被趕出來的？被她公公婆婆趕出來？

葉小姐：趕出來，對。趕出來然後現在住在外面，如果，那個…。

研究者：啊她先生疼她嗎？

葉小姐：先生是疼她啦，先生也出來了啦。

研究者：先生也跟她搬出來？

葉小姐：對對。

研究者：那就好啦。

葉小姐：現在要養三個小孩，她本來想說她第一個生女兒啦，然後最近十幾年了又去生一胎啦，想說要生個兒子可能會回轉那種，因為先生是獨子，可能說婆家會對她有那個啦，沒想到生了兩個女兒，現在壓力更重了，那個、那個婆家很多錢，可是現在就是斷絕官司，互打官司啦，她婆家告她沒有盡到子女的義務啦這樣子，棄養啦。

研究者：那孩子不是都帶出來了嗎？

葉小姐：全部帶出來。

研究者：棄養誰，對啊，她沒有棄養孩子啊。

葉小姐：沒有啦，棄養父母。

研究者：那有什麼好棄養，他公公婆婆那麼多錢。不用人家養都可以活得很好。

葉小姐：對啊，可是小姑她們也是很…就很排斥她啦，如果說沒有那麼排斥她，生活就很好。她現在帶三個小孩，啊然後連那個本來有過戶一個土地給她老公的，她想說那個被政府徵收了，那個有一千多萬，就可以買個房子了，這樣子過。可是他們又偷偷的把錢領走，然後就這樣互打官司。啊後來她打到後面說，還有一個土地權狀在她手裡，在我朋友手裡，在她老公這邊，然後就後來打到說還給他，「爸爸」他說「不要告了啦，還給你啦，我什麼都不要」就全部還給他父親。不要來啦，不要這樣打來打去，不好。

研究者：所以妳看人家錢那麼多，土地那麼多，好像也沒有比較快樂厚。

葉小姐：很…比我還可憐啦。

研究者：比妳還可憐(笑)。所以妳自己…

葉小姐：乾脆沒有，什麼都沒有。

研究者：對，所以自己賺的錢最實在。

葉小姐：對，自己賺錢最實在，不要依靠男人。

研究者：不要依靠男人。

葉小姐：自己賺錢最實在，自己沒有生存能力很…很不好。

研究者：很可憐，那才可憐，都要靠人家，看，眼巴巴，每天醒來要跟人家要錢，那才最可憐。

葉小姐：對啊，要給人家要錢最可憐，我很不喜歡伸手給人家要錢。

研究者：我也不喜歡。

葉小姐：我來這邊哦，我先生給我錢，我都覺得怪怪的，我先生有一個習慣很不好，就是問妳有沒有錢、有沒有錢，你有的話就拿回來放在那邊，對不對？他問妳有沒有錢、有沒有錢，我都說有錢，我很不喜歡說問人家有沒有錢，把我當成乞丐一樣，有就拿幾千塊這樣子，對啊，乾脆自己賺比較實際。

研究者：所以妳朋友才會笑妳笨啊，妳應該說：我沒錢、我沒錢，多拿一點給我。(笑)

葉小姐：我說，啊問人家有沒有錢，嘿啊，我就不習慣說他問我有沒有錢，把我當成乞丐一樣打發。

研究者：所以妳就是太有志氣了。

葉小姐：真的有點。

研究者：妳那時候忘記給他多挖一點。(笑)

葉小姐：也是真的，啊想說他很多…。

研究者：反正他的錢都要用去賭博，妳乾脆就給他多拿一點。

葉小姐：我想說他壓力很重啊，他婆家要照顧啊，就是婆家這邊小孩子啊什麼。我是覺得還有一點就是覺得他們很不尊重我的小孩，我覺得他們對哥哥也比較…比較好。

研究者：他們會買衣服給哥哥？

葉小姐：哥哥哦，那會買啦，這個鐵定是應該的，我是覺得他…，他們留後路好像都留給哥哥，沒有想到女兒，那我也覺得 OK，假如今天我是生個兒子，如果不平等的待遇厚，我就會…。

研究者：所以妳覺得是因為妳生兒子的關係？

葉小姐：生女兒。

研究者：生女兒的關係嗎？

葉小姐：嘿我是覺得生女兒那還好，沒關係啦，都留給哥哥好。如果我今天生個兒子，可能我心裡面就不會這麼想。就想說唉哥哥有什麼，我兒子也要有什麼。可是我生女兒，覺得說，啊無所謂啦。

研究者：我跟妳講，反而女兒也很貼心，對不對？

葉小姐：好家在我生女兒，好家在我生女兒不是兒子，生女兒比較好。一個人的話，過的話，比較孤獨啦，說實話，像昨天晚上頭痛，痛得要死，沒有洗澡就趕快就躲在被窩裡面睡了，就是沒生病沒人照顧啦，可是我會想到說，之前我跟…跟那個，也是沒有照顧我。（葉小姐接電話）

研究者：哦妳要工作了啊？

葉小姐：啊？

研究者：妳要上工了嗎？

葉小姐：沒關係，沒關係。

研究者：沒有我差不多問完了。

葉小姐：差不多了哦，啊妳有什麼再…那個…

研究者：對對對，我再打電話給妳，唉妳可以幫我問問妳的朋友嗎？如果…

葉小姐：OK，那妳去她家裡做訪問可以嗎？

研究者：可以、可以，如果她不介意的話。

葉小姐：就有一個，那個…，妳要離婚的，還是要老公死的，還是怎麼樣？

研究者：嗯都可以。

葉小姐：我覺得那兩個就可以訪問。

研究者：好啊。

葉小姐：那個老公死的那個跟被婆家趕出來的那個，我覺得那樣子很好。

研究者：好，好。

葉小姐：婆家趕出來那個需要去她家，因為她兩個雙胞胎沒辦法出門。

研究者：沒辦法離開，好，好，妳幫我問問妳朋友，如果可以的話再

跟我講。

葉小姐：可以啊，她可以，那個家裡很困難耶，就生兩個雙胞胎那個。

研究者：其實厚，那個…，嗯，這個研究案政府只給一個人三百塊，
那我自己…我會覺得…

葉小姐：啊那我不用給我那麼多。

研究者：沒有，我跟妳講，因為我們覺得我們有能力，啊我們可以幫忙妳們，所以我覺得我很願意給…給妳們訪談費。

葉小姐：那這樣沒關係啊，妳不用給我沒關係啊。

研究者：沒有、沒有。

葉小姐：因為是大哥介紹的，妳不用給啦。

研究者：沒有，妳聽我說，妳聽我說，我們真的有能力可以給，我們真的也願意，但是，有時候我覺得要找到一個願意讓我們訪談的，很…真的很不容易。所以，我才會跟妳說如果妳願意幫我就已經是很大的忙。

葉小姐：不會啦，我們願意啦，看妳要問什麼，那個…。如果說妳要自己出，不用給我。

研究者：她們是有時候真的不了解我們要問什麼，啊所以她們都會，一開始就說：啊我不要、我不要，所以，我…，如果可以解決我…幫我找訪談的人…，那我就很…。

葉小姐：可以啦。可以啦，很多啦。

研究者：那就幫我很大的忙了。

葉小姐：因為我…我的朋友也…。

附錄四、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議紀錄(嘉義場)

標題：移民署外籍配偶基金補助研究案－「單親新移民女性的生活適應與衍生的社會議題探討」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

時間：99年09月02日(四)13:30～15:30

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教育館三樓B03-316

出席：詳見簽到表。

會議主持人：葉郁菁 副教授

記錄：郭芝廷、柯美靈

會議流程：

一、主持人致詞

首先歡迎各位專家學者參與本次專家座談會議，現在就先跟大家分享我的研究議題與發現。

二、研究初步內容簡報

葉郁菁 主任：

(一) 研究報告開始：

單身與單親的新移民女性在面對家庭生活適應所處理的問題不太一樣，單親大致上是因為離婚或丈夫離婚，他還帶著孩子，這個研究的單身很多都是因為有身分證就來在台灣工作，很多因素他沒辦法照顧孩子。

1. **研究目的：**(1) 了解研究單親及單身的成因 (2) 現在面臨的社會問題 (3) 在社會福利資源的過程當中，為何會發生斷層及社會政策如何協助。

2. **研究設計：**半結構是訪談新移民女性。

3. **研究對象：**包含五個縣市，為選擇雲嘉南地區是因為在這些農業縣市，女性就業歷程較不容易，南部地區有個特質是大家庭，大家庭相對也會提供配偶死亡的新移民女性，共有 34 為單身或單親女性。台南縣市對象找尋主要透過外配服務中心，嘉義縣主要是透過學生，

而也透過私底下關係，找到目前正從事特殊行業包含在卡拉OK、陪酒工作的女性。

4. 資料分析：探討適應的歷程、就業和子女上的問題。

(二) 研究歷程之概要說明：

新移民女性防衛心都還蠻強的，不管是本人或家屬都有防衛心態，這就得經過好幾次的訪談過程中與他們建立關係，所以在每次的訪談過程都是由研究者本身親自做訪談，在研究過程中發現在談到一些問題其實是難過的，所以適時的時候也要提供心理的支持。

(三) 研究發現之概要說明：

於小吃部、陪酒的外配女性有一些特殊的特質，他們面對的情況較複雜，包含被社會孤立，雖然較不需面臨經濟壓力，因他們每個月收入高達五、六萬，實際上他們遭受整個社會的歧視，有些甚至從家庭當中逃出來，面對家庭暴力的問題，其實也比一般新移民女性更為嚴重。接下來分為三部分說明：

1. 喪偶的單親者：

因為是先生過世，本身好像沒有犯多大的錯誤，所以大部分都會繼續留在家裡面，孩子都由媽媽監護，大家庭也提供相當多的協助。但在研究中也發現，像阿春先生在果園採柳丁過程中，因心臟病突發在他面前過世，他之前有生一個男孩子，因他的照顧不周而車禍死亡，婆家對他不諒解，認為先生過世，叫他回去越南，也不願在照顧她們母女倆。但阿春還是想留在台灣，也繼續在山上包柳丁，但孩子的照顧目前比較困難，因孩子還小無法上園所。另一個案例：像小憲的姑姑不準媽媽去工作，把他關在家裡面。雖然他們名義上是子女的監護人，但未必能有獨立的人權，很多是得由夫家決定，如何協助喪偶的單親者，子女照顧是很大的問題，他們如何去工作，有穩定的經濟來源，這也都是比較關切的。

2. 離婚的單親者：

社會上很多的刻板印象，認為外籍配偶拿到身分證就會跑，但其

實離婚很大的因素是來至於配偶像是酗酒、家暴、賭博，他們其實是在長期的忍耐下，為了拿到身分證才願意離開家暴的環境，但現在法律上的規範有些修正，也不一定要到六年才拿到身分證，但是很多新移民女性在面對家暴，實際上社會資源或是家庭福利中心或社會局的資源是很適時的提供協助，甚至受訪個案也提到他去找警察，警察也沒用，所有的人都看到他被先生打然後推到馬路上。‘（1）新移民女性在離開家庭後，有很多問題要處理，包含搬離原本的家、帶孩子出來、與孩子依附關係被切割的焦慮。像是有個新移民女性在小吃部工作，孩子必須自己待在家裡面，這樣的問題都是隱藏的黑數。

（2）學歷與就業條件不利，目前學業的認證也只到高中以下，他們也沒有相關經驗，所以在訪談過程中也能體會為什麼做小吃部或陪酒的工作。

（3）社會的負向標籤，從事特殊行業的媽媽都會擔心孩子知道真相後無法接受，像是老師問媽媽職業，而媽媽也不敢告知。其實是整個社會價值觀須重新去改變的議題。

（4）大陸籍的單親新移民女性在語言上與台灣是比較一致，但在子女教養也面臨同樣問題，因他們沒有錢讓孩子補習，但大陸籍與越南籍女性很不同，他們不想讓人看不起，有時候她們會將壓力轉介到孩子身上，所以心理支持及解決經濟壓力是比較需要協助的。

（5）是否有足夠的教養資源去幫助這些孩子，但有些單親新移民女性不一定會去申請，但我們發現比較大壓力還是從經濟來源及工作方面。

3. 離婚的單身者

壓力較小，因為不用擔心小孩，也可在台灣合法居留，但同樣也會想念、思念孩子，但有個案先生會威脅他，所以單身女性的部分，如何兼顧探視權、或教養權，是比較大的困難。對於單身新移民女性，社會上也會給他們負面標籤，不愛小孩、是壞媽媽，而新移民家庭包含公公婆婆爸爸會同時教養小孩，灌輸一個觀念孩子媽媽怎樣不好、媽媽逃家，所以這部分媽媽都會想彌補，但會面臨與家庭的衝突。

單親身新移民女性，離婚後生活適應議題：

1. 人際網絡的調整—訪談過程中，人際中的網絡勝過公部門資源的操作與應用，尤其是家暴女性，在當下沒地方去只有朋友能資助，但這也使他們容易淪落至小吃部工作。
2. 未成年子女照顧與情感聯繫—他愛孩子，但照顧孩子卻並成自己的懲罰，那如何解決他們的問題？對於沒有監護權的媽媽，誰又能保障他們的探視權？
3. 工作與經濟自主：新移民女性進入特殊行業並不是他們願意的，但面臨當下的經濟壓力要如何解決？

三、議題提綱討論

葉郁菁 主任：

今天所要探討的五個提綱，這與研究結果有關，先稍微解釋一下：

- (1) 有關單親新移民女性探視權的部分。
- (2) 從事非法工作，有關的相關單位包含勞仲單位、社福單位、外配服務中心或移民署如何協助？
- (3) 經濟與照顧孩子兩難如何協助？
- (4) 親子依附關係，如果單親同住也會面臨照顧的壓力，未同住的單身家庭要考慮到對媽媽形象的汙穢，如何協助？
- (5) 不管單親或單身移民女性，政府有哪些積極的輔導策略可以去進行？

馬財專 教授：

外配不管單身或單親，他與家庭產生斷裂，整個社會支持是非常匱乏，最直接面臨的是經濟壓力，經濟因素導致職業選擇方面受到相當大的限制，這個限制來自於人力資源的匱乏，另一個是人際網絡的限縮，包含語言及國外的背景所產生的差距，現實的階段裡面，在我訪談個案中有些部分雖然沒有明確講從事的工作，但隱約了解從事兼職工作，像是性產業作為專職的勞動工作。唯一能產生解套的在勞動市場雙元性來看，必須能跳脫出環境，但在工作轉化上面非常困難，因人力資本匱乏，教育程度水準不高，就業專業度部分在台灣無法直

接產生延續，例如：在國外擁有的證照、專業技能，在台灣要重新開始，所以在工作轉換上產生很大的困難。

在勞動薪資上面的差異，檳榔西施很輕鬆的從事工作，就可以領錢；同一群性產業，在勞動薪資上面會產生很多落差，首先第一個是經濟上面衝擊，這群單身、單親在母職方面匱乏，整個社會支持會產生高度介入的情形之下，在母職上面是非常匱乏的，

如果人際網絡關係無法提出充分建議，社會資源充分導入，在母職實踐的過程中能夠產生一些喘息或能夠獲取一些社會資源上，我想工作上的轉化方面，個人覺得不太可能，這會陷入很大的困境，尤其是他們一直在人力資本上面是非常匱乏。

葉郁菁 主任：

我想請教蔡主任，一般移民署會去查緝這樣的非法工作，會如何處理？

蔡長流 主任：

主要是針對外勞與外籍部分，不會針對外籍配偶，有外國人會查居留證是否預期，一般若查緝如果違反善良風俗，未拿身分證，再申請方面會有問題。

所以這樣的個案一開始是以處罰性居多，就業職訓方面，外配容易遇到問題，只想在很短時間內把錢賺夠，導致沒有什麼樣的動力讓他們想參加職業訓練等師資班訓練。

李朔 科長：

這要分兩個，看是否有身分證，如果有身分證視同本國人在處理，如果是外籍配偶的話就沒有違反外籍勞工的問題，變成看有沒有剝削的議題，通常我們查到我們會先查是不是家暴的案件，如果是家暴的案件回到家暴的案件處理；但基本上不會看雇主合不合法，主要是看有沒有剝削的問題。

協助他做轉業很難，因為他在那邊賺的也比較多，我們曾經做職業訓練，我們找得非常辛苦，他們原來已經賺很多錢，你要叫他來做

這個他不願意，另一部分單親這塊，他原先就有經濟的壓力，你讓他做職訓，他原本就沒收入，訓練可以領最低工資的六成，也就是說一萬零三百多，你經費給他，他覺得他沒辦法養家，他不願意。而我們開班也面臨一些問題，有些人去學又學不下，到底問題在哪，他們連國語都看不懂，我們用自己的方式教他，但後來發現他連產品都看不懂，他來的時候沒學識字班，家人也不願意讓他學，後來我們將產品用注音，他才有辦法學習。當初他們學的時候也盡量安排假日，只要你願意來我們就教，但他們說要加班，他們想學習的動力不強。我們設想他們學的時候可以用微型創業的方式，像一個煎台、烤箱、冰箱，一個小小的空間就可以做了，一直鼓勵他們來做，但推動時發現很困難，但我們的店經營的還不錯。

葉郁菁 主任：

職業訓練是現在移民署很積極在推動，會發現就業會面臨很多問題，相視之前有沒有足夠的語言能力，外籍配偶他們只想要短期的趕快存錢，知道未來接受訓練後不能賺到那麼多錢，所以就沒有什麼動力能夠可以吸引他們參加職業訓練班。

李朔 科長：

我們之前一直在做個案管理，一直協助他們的家庭，包括公婆對外配的態度，怎樣讓他的家人接納他，因為很多問題來自於家庭的經濟因素所引起，尤其是教育程度不高或者有身障等疾病的先生，所以想說是否可從經濟面開始做改善，讓他們覺得幫助他們實際上的改變。

有些案子我們做得不夠，工作人員量不夠，嘉義縣有一萬多個外配家庭，做了五年時間，但未能將此家庭狀況納入系統做管理，對於是否真正幫助到此家庭感到疑惑，對於這些家庭有些社會福利，到底有哪些福利他們不清楚，如外配福利，今天未拿到身分證，對於遭受家暴的人之個案，也太不清楚，有些被打了，跑出去找不到人，也形成輔導上的困難。

葉郁菁 主任：

社工員人力少，但服員人力廣，如到阿里山到中埔多有很多，很多大型活動、講座，會來參加的外籍配偶都是固定都幾位。

李朔 科長：

現在嘉義縣已不再做這塊，讓民眾如何認識外配中心，此階段已過了，對於多重問題家庭會做個案管理，一般家庭盡量從多元就業服務那塊。而現在都在開發據點新港與竹崎兩個據點，布袋可能為第三據點，希望能協助他，因為他們是陸配。這兩個據點比較特別是有社工，這兩個據點是活動性質，外配每禮拜可提供三天的假，下午時段提供場地，有問題隨時可跟社工諮詢，把外配組織起來可以自己帶活動，有些案是可以進來的，嘉義縣我們有分工像是語言訓練或教育訓練，我們不作重疊性，嘉義縣是給他做很好的分工，但目前很多還是沒辦法幫助到他們。

葉郁菁 主任：

1. 在就業提供部分或者微型創業模式，如何配套協助這些單親、身女性如何做小生意等。
2. 社福資訊的提供會非常需要，但如何將訊息如何讓他們瞭解這部分還蠻重要的。

蔡長流 主任：

1. 大部份接觸到的是我們的機構，辦居留證件，以提供各個社福單位簡介等服務項目資訊，一進來對我較有信任感，我們有做轉介工作，有些社會福利，轉介到其他單位，給予充分足夠的資訊，未來要找單位就方便，也會主動找我們，給予相關社會資源的表格，可以自己打電話聯絡。
2. 第二部分轉介外籍的去服務中心找工作，大部分都未成功，有一個成功案例夫妻一起去工作，嫌太遠、太長、不方便，有些沒有駕照或機車，交通是個問題。嘉義縣個案曾有做過自助餐、開早餐……等類似狀況。公辦民營性質是不錯的配套措施，政府設立再讓外配進

去工作，有固定場所，他們有個聚集場所或者小孩臨時托，也可以帶過去，包括子女暫時性托育也可，甚至如果可找老師進行課後輔導或者義工媽媽……等協助，這方面倒是可以實行。

李朔 科長：

我們有請社工員進駐移民署，不管是新或舊的都可以諮詢，還有請就業服務站每禮拜三下午提供資訊服務，告知外配哪些單位可協助諮詢。我們過去要走到家庭裡，現在已不用，目前是有這樣的方式。

馬財專 教授：

這樣的方式若外配受到家暴就如何可以找到此場地。

李朔 科長：

其實家暴現在新進來的我們會告訴他台灣有這樣的工作，他有通報社工會介入。我們會告知對象，台灣有這樣的服務，若有通報社工會介入。嘉義縣有做過，社會支援點，在嘉義縣有外籍配偶開小吃店、雜貨店、美容店等。在嘉義縣有找到一百多個支援點，那些點有福利簡介等散播。目前有督導進來將這些點作盤點、拉回。

我們有些訓練講習班師資班等資源，在此轄區附近若知道有哪些問題就可趕緊告知外配中心，我們希望用這些點的方式去實行。我們有些就業宣導開始跟外配中心接，他們所知道的姊妹，用點去擴展社區，一個社區去做為點，因此較為清楚。

馬財專 教授：

嘉義縣針對志工部分，非常多志工導入是否可以導入至相關福利單位？

李朔 科長：

我沒有做志工這塊，因此我只能從社區那塊介入，我可以掌握這部分，在聯繫上也較為方便。因為外配中心，有一陣子也是社區為點，所以現在再拉回來。

蔡長流 主任：

以前跟市政府也是辦大型活動、做課程等招生，但人數越來越少，效果不好，打算結合各個政府部門做檢討，等課程活動，打算進入社區做訪視新舊任的里長，社區活動能夠通知我們一起做或者轄區有外籍配偶可以與我們聯繫，單靠一個機關力量是有限的，服務站是站在資源整合立場結合資源網絡，推展各方面活動與業務會較為順利，也較事半功倍。

葉郁菁 主任：

像我們訪談女性辦身分證的問題，他們想到的就是服務站，因為服務站沒有很廣，本身交通方面限制，要如何提及協助，是個問題點。

蔡長流 主任：

我這邊是呼籲相關單位離婚後單親若要探視孩子若沒有警方介入，光社工員也無法做。

李朔 科長：

探視這塊要看是否有探視權或監護權，判決離婚的話就可以比較清楚能否介入，這都有依據就很好做，像你可以到子女會面中心。我希望能快建起來，這樣法官判就判到這個地方，這個功能真的很好，不遵守就回到法院那邊。但目前沒有的情況下就要看規定，有問題就求助社工或警察。

葉郁菁 主任：

外配他們寧可犧牲自己的權益，也不想把事情鬧大，因為他們覺得找調解委員會或警察也不會對以後看小孩有幫助。

鄭瑞隆 所長：

1. 在探視內容要有所制定，寫得比較細膩，像是協議離婚的話，透過司法的力量，社福單位告知訊息，讓他們瞭解孩子的人權，誰來協

助他們。

2. 外配不要隨意將小孩帶離台灣，那外配不知道，可能會掉入司法訴訟的陷阱，先生會說綁架小孩。中央的政策要告訴新移民，外配掌握小孩的權利，但先生也有權利，不管法律的結果，反而被告，那是法律層面的問題。

3. 義務性的工作生據點，其實政府給外配應該給一些關護性的訓練，創業不容易也不了解。

4. 去除活動障礙很重要，托育問題要解決，相關辦活動單位，在法律或政府單位要有些訂定，法律應該要寫清楚，再執法或社工較能執行。另外，在交通方面要提供，在台灣有沒有辦法提供想參加活動的外配一些交通工具。

李朔 科長：

可以製作一些讓外配知道有什麼樣的法令，其實他們姊妹間傳達比我們還要快。讓他們知道政府有什麼法規，或知道離婚問題要問哪些人、或子女探視問題。很多我們都發現都是離婚完才找我們，她離婚時都不知道有什麼權益。

馬財專 教授：

1. 針對就業區塊，之前研究發現外配在尋職管道都是透過私人的關係，整個就輔系統再提供外配其實沒有那麼強，職訓是一個很重要得過程裡，在這部分發展過程裡面，托育的部分官方一定要介入，官方若無法介入，沒辦法接受訓練，托育這部分要強化。

2. 外配尤其是單親的部分，小型的創業是他們投資的選擇，這對他們來說很重要也很好，我們知道勞委會再針對父母部份就業方面，有提供一些補助，除了相關配套措施，更要建立輔導的措施，協助這些人在創業第一步能夠踏出來。

3. 我們談的托育，至少有人能幫助孩子的功課，攜手計畫限制太多，必須依賴民間機構短期的，像是有社區的據點能發揮這樣的功能，如果政府能提供這樣的經費，社區方面有志工媽媽，利用社區的力量介入。

黃乃輝 理事長：

建議每年編個幾億做為新住民子女的教育經費，講到經濟方面，你的目的是要賺錢也好，創業也好，需要有配套，剛剛科長講到微型創業很好，到目前為止有幾個成功，因為沒有人教麻！

葉郁菁 主任：

談論托育除了職訓還包含單親或單親女性晚上這段時間需要有人幫忙照顧孩子，至少能夠幫助孩子的功課，但我們會發現教育部會有攜手計畫，但計畫上有所限制，托育時間到六點，但六點之後是不夠的，所以必須依賴民間機構基金會去提供關係，這些都沒辦法去解決他們的問題，我還是覺得教育的部份尤其是晚上期間，像是社區據點是很重要，但人從哪裡來，如果政府願意投資這塊願意補助，大學生也好或教師資格的一些人。

李朔 科長：

我們單位有考慮開設課後輔導班的培訓，但我們又想說如何讓人願意來，所以覺必須得跟學校合作。

鄭瑞隆 所長：

永齡在推展的時候發現，學校單位會認為為什麼還要增加這個業務，這不是政府叫我做的，而是社工單位，但這部份這需要媒合，要校長、老師幫忙，但有學校反應老師需要加班費，他們認為他們犧牲。

葉郁菁 主任：

有沒有可能志工媽媽利用社區的力量？

李朔 科長：

這部分要組織，但我們面臨一個問題，有單親弱勢家庭小孩，媽媽工作到晚上十點，尤其是在鄉下，我們就不知道到哪裡找人照顧小孩，後來是找了一個教會幫忙課輔，這就得用個案的處理。

水上單親的家庭很多，像是父親被關、外配，我們有爭取一個教

會，每天都帶，等於一年 365 天都帶，有時候晚上七點家長來帶，也是將小孩放到七點，一般的團體比較少能這樣。

馬財專 教授：

我受訪個案有受暴、單親，其中一個都做兼職工作，還有拿鋤頭在田中，在工作過程中都將小孩還帶著，包括一個個案越南一個兼職工作是殺雞，也都把小孩帶在身邊，有時候還請假沒去上課，等於是反向的例子。

葉郁菁 主任：

現在接國泰基金會及移民署外配子女課輔案，我們會發現嘉義縣籍嘉義市地區會發現外配的小朋友，會發現被丟在網咖一整天，但我們都知道網咖不適用於孩子生身發展，但是媽媽沒辦法就得把孩子寄放網咖，但我們講到都是學校攜手計畫，但以外的時間我們沒辦法協助家庭，但我們認為移民署應該去正視這個問題。

鄭瑞隆 所長：

針對所謂的偏差少年，家庭有直接的問題需要被介入，應該用外展方式強制式的訪視及外展服務，對新移民或單親家庭的訪視，社政單位，或兒少單位，其實是親職責任的怠忽；將資源帶入，那金錢的部分是由移民署、家庭本身或慈善基金看是哪部分出。

謝國賓 教授：

綜合大家的發言，我們發現外籍配偶（尤其是單親、單身者）在台灣的確面臨了許多問題。不過，我認為在談論此議題時有必要先進行分類。例如，如果我們將題綱中的「新移民」這三個字去掉，那麼本國籍婦女是否也遭遇到同樣問題？而本國籍婦女遭遇到這些問題時，我們的政府如何幫助？比如說，「離婚後單身女性欲探視孩子，卻遭受夫家脅迫，相關單位如何協助？」如果政府已經有對應協助本國籍單親或單身婦女的機制，那麼我們也可以利用現有機制來協助單身的外籍配偶。在釐清本國籍與外籍的相同點後，再點出外籍配偶所遭遇之

特殊處遇應該比較能抓住重點。

除了本國籍與外籍配偶之差異必須點出外，我認為也必須將單身與單親這兩類別分開討論。例如第一題與第三題其實就是兩種截然不同的類型，第一題的外籍配偶可能是離婚後的「單身者」，既然是單身就沒有協助其「托育」的問題；而第三題的外籍配偶應該是單親者，其最迫切的需求是有人協助其照顧小孩，但也因此就沒有第一題所說的「探視」問題。

最後，我要針對第五題「去污名化」的議題提供一點看法。這是個嚴重且嚴肅的議題，因為被污名化的情形不但存在社會、存在媒體，更嚴重的是存在具有知識生產的學術界，或具有社會價值分配權威的政府機構。雖然大家都展現出關心外籍配偶的人權與處遇，但是大家不斷地使用「外配」、「陸配」、「外配中心」等字眼，我個人覺得並不是很妥當。無可否認地，「外籍配偶」一詞的確有點長，但是「外配」、「外配中心」等簡稱感覺卻像是「外送」、「宅配」等商業字眼。或許這些詞彙還不到「污名」的境界，但至少我個人聽起來絕對不是一個好名，甚至連中性的名都還不到。想要杜絕污名，必也正名乎。過去的台灣的原住民族從「生番」到「山胞」，到今日正名為「原住民族」，這就是去除污名化的具體作法。而國外也有類似的作法，例如在美國有黑人的存在，但在今日的學術界人們都會盡量以「非裔美國人」(African American)來表示。從簡短有力的名稱改成長串的詞彙，這不是沒事找事做，也不是自找麻煩，而是一種謹慎的表現，體現出周延與尊重。或許我們無法要求一般社會大眾如此，但是擁有政治權力與知識權力的社會菁英在使用簡化詞彙時應該要更小心才好。謝謝！

三、綜合討論

葉郁菁 主任：

歸納今天討論的重點為：

1. 就業部分可以提供單親新移民女性微型創業，有一個專責的團隊

協助這些單親媽媽，協助到他們順利就業為者。

2. 社會資源跟社工能力資源運用的部分，包含開拓社會關懷據點用小而多的方法提供協助，發揮村里幹事的力量，請村里幹是能夠提供訊息，讓服務站擔任一個資訊整合的功能。

3. 法律與自身權益的部分，像是要讓新移民女性瞭解離婚後的探視權，像是不能輕易帶走孩子，否則會觸法等問題，必須透過管道讓他們瞭解。

4. 托育的部分必須強化且官方必須介入，包含職訓的過程，能夠讓新移民女性能安心去就訓，延續談到六點之後、夜間及周末這部分，也希望政府單位能協助，能夠讓少年福利考量能夠協助兒少有個穩定的環境。

鄭瑞隆 所長：

補充：

我們發現很多外配不能求助，包括家暴、受虐的部分，就像是強制的家庭法，像是外展服務，小量多點服務，會增加交通問題，若以巡迴、輪流，行動列車全面開動，而不是少數示範。

焦點團體座談會簽到表

附錄五、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議紀錄(台南場)

標題：移民署外籍配偶基金補助研究案－「單親新移民女性的生活適應與衍生的社會議題探討」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

時間：99年09月24日(五)13:30～17:00

地點：台南市善牧基金會台南嬰兒之家

出席：詳見簽到表

會議主持人：葉郁菁 主任

記錄：郭芝廷、柯美靈

會議流程：

一、主持人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來賓蒞臨參加這次的專家學者座談會議，以下時間向大家報告本研究的內容等相關進度，最後再請各位針對一些政策方面提出您的寶貴建議

二、研究初步內容簡報

三、議題提綱討論(專家學者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謝振益 區長：

很多外籍配偶以小吃部為他主要的工作，目前我們在北區鎮北坊文化園區，東豐路有一條異國美食街，台南公園有很多外籍行業，都蠻出色，希望可以聚焦，慢慢做集結，其實很多問題都是有互相關聯，像經濟不好、教育也是，讓外籍配偶建立信心，每個假日看到很多外籍配偶，台南公園到台南火車站，做一些相關聯結。定點來做，推廣較快，他們認識聚集一起過來。外籍尤其是越南人，其實他們講閩南語很標準，不仔細聽都不知道，他們的教育文化上會有一些衝突，希望能把他們帶出來，避免自成一格，變成另外像是眷村，而我們也有跟廟宇配合，他們也有意願，慢慢推，外籍配偶用文化來感染他們，看到教育文化部分會有衝突，把他們帶出來形成一個面，慢慢一步一步推，打算明年在北區施行。

盧禹璉 理事長：

有關單親新移民的服務量沒有很大，我們有做講座、成長團體、諮詢、諮商，關於單親新移民，目前有開案列管的是 5 案，沒有開案的有 11 案，有開案列管的有加入單親成長團體，位開案的大部分都有參加過講座或會談，今天的 11 案的案子都是女性，我們發現有些障礙與不同點要跟大家說明，我們個案中單親新移民案量只有占一般家庭不到百分之五，算是非常低，若與一般家庭做比較有三個點。

1. 社工員發現新移民單親，文化背景、語言能力，不同之下，發現認知理解同理心似乎與一般家長不同，社工員再從事團體服務時，談話過程中聽不懂。但也社工員在多元文化訓練上比較不夠，畢竟不瞭解他國文化背景，所以會造成雞同鴨講。但也發現單親新移民家長態度較為主動積極，韌性比一般單親家長為高，因離鄉背井、原生家庭距離遠，故韌性較高。
2. 單親新移民家長社會支持較低落，家庭支持系統缺乏原生家庭，若要強或單親新移民家長，社會系統如何做強化，若是有一個場地可提供自助性團體、產業、或市集，讓他們聚集，加強社會支持可以做強化。
3. 單親新移民家長主動求助的意願較低落，如何做宣導、如何做刻板印象減低，這也是一個努力的目標。

談到單親新移民，照顧子女的重擔，如果回歸一般單親家長，就業、經濟、照顧之問題，若輔導就業為最佳策略，支援經濟有限，若輔導策略為最佳策略，提出二點，單親新移民工作，孩子無法照顧，沒有時間機會去工作，如何做處理？經濟支持轉為照顧上支持，鼓勵就業，子女有地方場所做臨托、日托、短托等等。讓他可安心工作，若以輔導就業為策略，子女照顧策略，一般單親家長有原生家庭的支持，問題嚴重性比新移民低，還有第二，民國 95 年我做過原住民就業服務，職訓局會評估哪些工作會適合原住民，而新移民是否有根據背景開設適合的訓練，新移民是否能比照同樣的方法。就業服務方面，服務流程的個別化輔導，原住民運用原住民來做就業服務工作，就是用他們自己人來服務自己人，這方案推動十年績效不錯，就業服務跟職業訓練來看新移民這一塊。若職訓跟就服針對新移民是否有個

別化方案，服務新移民夥伴。

葉郁菁 主任：

職訓部分，分析去年整年度職訓類別，大多在小吃部、美容業和護膚等，做完之後就業率很低，因小吃部不可能開一家店，美容業問題也較多，去年研究調查，許多外配想學電腦，但電腦較為高技術工作，這與外配全國性調查有相當的出入，我就不確定台南市做的區塊是否有特殊性，職訓的部分重點是在後續工作媒合是否有用，集會、產業就地或在某定點，或許是可以發展的。部分可以吸引外籍配偶等一些手工的工作，做文化展現的場地，蠻值得去做。單親的部分想請較理事長，想問臨托或短托，台南市是否有提供？

盧禹璉 理事長：

有補助但使用者不多，不知道是因為經費不足或怎樣，一般的單親家長都未使用過這些東西，這部份是有，但在申請時使用上不方便。

陳惠鏡 督導：

我瞭解應該有 240 小時可使用人事托育這部分，但這部分在申請上是非常嚴格，而且 240 小時是否足夠因應他們的需要，事實上單親女性在八大行業比較多，工作時間多為夜間，支持系統為安親班、托育等、福利機構，時間到六七點，但六七點婦女才剛要上班，很多學齡前孩子在媽媽上班時，子女獨自留在家中，此為很大的問題，在托育這部分，給予審核的程序，更有彈性因應職業上的現實面，因應臨時加班狀況，時數是否足夠因應，審核程序上是否夠彈性化，用政策面檢視，確實很多現況在八大行業裡或做清潔工等等的接待工作。

葉郁菁 主任：

學歷無法往上提的前提下，要找到好的收入之工作相當困難，孩子部份較難等到媽媽取得學歷，找到好的工作。現況很多外籍媽媽，會把子女丟網咖，且會結交到不良少年等朋友，這些問題還蠻擔憂，媽媽無法親自照顧，是否能提供社區照顧支持系統，社區活動中心或

其他機制可提供孩子得到適當照顧協助。

陳惠鏡 督導：

目前提供的安親班很多是縣府在做，但其實六日較缺乏還有夜間，必須要有些機制因應此需求。

盧禹璵 理事長：

前陣子兒少科去調查說如果要做夜托跟周末托機構的意願，六日還有機構要開班，但夜托沒有機構要做。六日要開班是有可能性，夜間不高。另外審核機制是很難通過。

謝振益 區長：

改成自付，很多會用福利，但若薪水部分可調高，可以給部分的自付，不要完全免費，公家給的錢不足，支付額度不要太低，較有可能性，很多社區活動力很強，每個里都有活動市區，市區要推可行性很高，志工多、活動力強，願意這部份工作，各鄰去做，也未必要保母資格，讓社區去做，額度拉高、部份自付，不要全靠政府。

何祥如 教授：

若社區在做托育，若只有社區用到公家的資源，照顧人員的資格會被要求。剛我覺得盧理事長提到，很好的部分，由原住民職訓、就輔的部分，原住民輔導原住民，在托育方面是不是有些外籍媽媽是相當有能力的，社區是否提供類似相對的支持，變成他們的工作，一般家庭在裡頭新移民女性也是會到夜間工作，因為我們在辦活動請他們夜間或假日來參加，他們都會有困難，許多臨時工都是在夜間，一般的台灣人不想做的是，他們都會接下，我認為托育部分相當重要，在沒有娘家等親友的協助下，很缺乏這塊，許多單位共同資格上或照顧人員的限制，但不希望變成外籍媽媽的孩子所得到的照顧，沒有特別人員的訓練，會變成較為差的服務，會有社會的觀感等問題。

謝振益 區長：

外籍媽媽自己照顧，若社會觀感沒想到這問題，我們先不要想到這問題，要先去做好，外配生的小孩比例越來越高，家庭經濟體系會較差、教育程度較為低，變為不良少年機率更大，造成更多社會問題更大。先做，若沒做問題永遠在，做研究會看到很多問題，但沒有一個做法能夠配合執行，因此會很可惜，造成社會問題會不好挽回。

葉郁菁 主任：

實際上的數據，外配離婚是等級的三倍，家庭裡面家人對離家的媽媽會有負面的批評，會對孩子心裡也會造成心理的影響，我認為孩子的部分是無法慢慢的，是要及時去處理。

郭書琴 教授：

台北中山北路那裏慢慢形成聚點，許多菲律賓、印尼等聚集，像是會去教會，假日去看還蠻有特色，也是一個開放式，會有菲律賓、印尼特色的小吃，對於本地人也形成異國特色，很多城市都有越南城、東南亞城，美食或其他特色會容易讓台灣人與他們融入，我不贊成把新移民家庭的問題，當然說是我們輔導對象都是語言、文化就有問題的女性，但我當調解委員，我會希望調解外籍配的事件，但其實有些迎娶外配夫家是有些問題，認為學者做研究的焦點不只是放在女性而已，我認為在做調解時，先生的部分心態較為問題，有些男生部分，結婚、離婚很多次，整個家庭的問題。但若是將時間點往前，未離婚之前，夫家的輔導，我認為很重要，中南部的配家庭部分，我希望為他們未來好，孩子能夠學媽媽的話，越南文、印尼文等等的語言，但媽媽會擔心孩子中文已經學的不好，子女大部分會跟公婆學閩南語，媽媽也沒時間教，但想脫離貧窮，若比其他孩子多學一種語言會比其他孩子好很多，也不會讓孩子覺得看不起，至少對媽媽的文化要了解，夫家的態度在離婚調解現場看得非常明顯，有時是個惡性循環，有時媽媽會走向門檻低的工作。

葉郁菁 主任：

受訪者當場打他，公公在旁邊經過繼續騎摩托車去玩，所以新移

民女性會覺得在家庭裡面……。

林娟芬 主任：

有關這個議題裡面，整個台灣社會對外籍配偶的汙名化，很多家庭、社會階層會認為低於台灣一等，怎麼樣幫助台灣社會這塊，能夠呼籲跟喚醒，這是整個社會教育的問題。

郭書琴 教授：

外配會卡在身分，因為他是外國人會卡在身分的問題，到1998~2000年重點都放在外配女性，但我還是認為是夫家整個的問題是蠻嚴重的。我們不該將標題像是汙名化，不是把問題放在女性，但我覺得夫家的問題蠻嚴重的，看到迎娶好幾次，取不同國籍的，若沒有心維持婚姻，子女真的很可憐，來到法院講離婚，有些是關係很複雜，男性會覺得很容易找一個伴。

陳啟杰 主任：

回應一下語言問題，初次來台不管是大陸或東南亞，我們會請他來聽法令、社福法令、就業服務，會請他們來上課。今年外配的家暴率增加，初次來台外籍配偶我們會希望老公或婆婆陪著來的，我們上課時會希望他們留下，社會福利的設施、求職一般人都不知道，我們強調家暴，第一次受到家暴一定要來報案，我們覺對會盡量輔導不會治之不理，法令會保護你，家暴很多因素都因為居留原因不敢報案，我們絕對會保護你在台灣應有的權益。

有人反應公婆不准講外配的語言，會告知家人，未來台灣工作就業不好找，若是越南等國及未來就業發達，子女是最能懂這塊的部分，因此不要喪失小孩講越南等國籍的語言，多一種語言多一個機會，我們認為語言是很重要的。

我們一直談的是新移民，以家庭為中心的移民輔導，不是以新移民個人做輔導，我們現在處理案子的狀況，新移民結婚狀態，過去是買賣婚姻，到越南、印尼，現在結構慢慢在改變，過去留下來的就像

土石流一樣，孩子繼續要處理，狀況也延續下來，以家庭為一個構面下去處理，要關心的是他的先生，不就業僅靠新移民女性，難怪離婚率會高。去年有統計，結婚 15% 是設外公約，離婚則是 20% 是設外公約，這也包括以拿到國籍的外籍配偶。多元文化是我們一直憧憬，但與他們談話過程中瞭解最大的問題是被歧視，但是也會安慰他們，來到一個新環境也不可能感受像舊環境一樣，我們對東南亞的歧視是相當嚴重，儘管心理想的不要這樣，但在某些情境又有這些行為出現，這可能是歷來受的教育問題，價值觀與教育是很大的問題。我們應該是要重視的是教育國人如何來看待新移民的價值，只會看報紙負面報導，是否有正面的報導，我們在學校教育是否有普及或推動多元化的教育，從小建立他們的觀念。同等對待他們的文化，包含原住民、新住民，應從國小開始推動上來，整個社會教育才不會讓大家產生歧視問題。

另外，剛提到各地方都有聚集的地方像唐人街，但不是那麼理想，像是眷村到後來都變幫派所在地，我們希望他們整個融入，到最後歸屬到這塊土地，這土地包容各種文化的東西，他的文化很自然的是在這塊土地而不是聚集在某個點，因為在台灣好像不是那麼理想，聚集的結果會產生族群的隔閡，希望能散部在台灣裡面。

職訓會請就輔站來從事職訓的講習，新移民配偶補助，老闆雇用外籍人士政府會補助一個月一萬塊的錢，但這消息是新移民配偶告訴我，而不是就輔站，但就輔站說需新移民跟老闆一起登記，政府有德政，但又怕花太多錢整個沒有宣導出去，所以新移民會認為他們只適合當作業員低下的工作，但對他們來講是歧視的工作。但回頭思考，他們學歷不獲得認證，或同等學歷但因語言不同，學歷如何認證，有些部分公家機關應該幫忙做一定的採證，公司也才願意雇用，資格也才符合。

葉郁菁 主任：

目前教育部採證只到高中以下，有很多大陸配偶有大學甚至研究所學歷沒有辦法採證，因高中以下學歷是由縣政府權力，教育部不會管縣市政府權責，所以這部知道該誰管，學歷的部分會變成他們就業

的薪資。

林娟芬 主任：

有一些學校，特別是社工系，有在幫新移民做繼續教育，在這領域給他們一些專業訓練，在他們拿到證明之後，不同國籍的新移民女性在遇到很多問題，他們自己輔導、帶領他們，形成一個自助的團體。

葉郁菁 主任：

私立科技大學是否有可能用專班的方式去申請，他們有高中學歷認證，在加修專科或大學學歷，是否會對他們就業上較有利。

謝振益 區長：

出來的機會不高，台灣的家庭不容許他出來讀書，讀書的機會幾乎沒有，整個家庭環境的問題。但有部分目前是有機會，因婚姻結構有在改變，尤其是與大陸接觸感覺真的有在做改變，但過去真的累積太多，目前還在處理。

盧禹璵 理事長：

其實我們學校社工系，曾經開過原住民的課，讓原住民順利取得專科以上學歷順利就業，在 93、94 年曾與高雄縣合作新移民中音班，只有限定越南籍配偶才能參加，因為我們有申請就委會，但只有一個人報名，經費也下來，在跟鄉公所要名單，一一去拜訪，但有些家庭連讓我們進去都不能進去。新移民熟悉環境後，想法會較正向，但這會引起與家庭的衝突。評估新移民再度教育，學校會認為有這麼大的需求量嗎？但如果無法克服家庭因素，我們會認為無法處理這個問題。

另外，93、94 年發現家庭結構會影響新移民，我們認為很重要，但很難介入去做研究，會感受到家庭結構性的障礙真的很難得到他真正的面貌。

陳啟杰 主任：

離婚後新移民女性擁有探視權，警方或移民署同仁會陪同執行探視權，但這部份的問題不僅存在新移民家庭，一般家庭也有如此狀況。新移民女性從事這部份工作是不得已，危害僅是像善良風俗的問題，但在未拿到身分證的狀況，我們會請他離境，但因有小孩、婚姻，就可撤銷管制，我們會開放讓他進去，拖到最後拿身分證。

魏杏真督導：

目前服務案主多為家庭暴力，台南市統計去年一千六百多件就有一百多件為外籍配偶家暴案件，若他們遭夫家脅迫，我們會告訴他們可以溝通就溝通，不可以溝通就尋求法律途徑，維護自身探視權、監護權。

葉郁菁主任：

他們在離婚前，他們不知道有什麼權益？

陳啟杰主任：

東南亞籍的配偶，在戶政事務所做變更時，我們會告之外配他們的權益，我們在做輔導時，東南亞配偶都聽不懂，也不了解他沒有監護權，就簽字了，所以有給台南市戶政事務所公文，若有外籍配偶做權益上比較大的登記，打電話要求三方說明，讓外籍配偶瞭解自身權益。

葉郁菁主任：

有些外籍媽媽因與先生氣頭上，便把孩子帶回國家，這部分會涉及內誘，有關這部份的權益。

陳啟杰主任：

台南市發生好幾件，母親將小孩帶回越南，先生懷疑太太回台灣，將小孩丟在越南，而先生家庭也未盡理想。對於利害關係，為提出告訴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不能將資料洩漏給先生。也有些例子，外配向先生說需多少才會將小孩送回來，媽媽與先生接有享有同樣的權

利，媽媽帶孩子回越南，提起告訴要再越難行使比較難。

魏杏真 督導：

我們今年通報案件是多了很多，也看見屢次婚姻，不斷發生所謂的家暴案件，很多問題回到經濟、子女照顧、就業的問題，網絡資源要一直去建構，才會提供外配所面臨的問題。

陳啟杰 主任：

家暴數量宣導功能增加，顯現的報案數量也增加，原本不敢走出來，現再也都敢走出來。外籍配偶有什麼問題就快打電話告訴我們，但是擔心在接電話那頭會有語言障礙，這部份就比較難處理。

親權行使的部分，就是一直敲詐錢，經過跨國程序，請他們政府把孩子給你也很困難。法律上的認定是很複雜，我們僅能做外交上的執行，不能執行法令。

他們照顧小孩上是有很大的問題，有個越南籍單親帶一個小孩，依附在一個部怎麼好的男人，我們要怎麼幫他，但是至少他還有一個朽木可以抱，政府很難施力。

葉郁菁 主任：

我們有發現台南縣訪談過程中，新移民女性是相當信賴移民署服務站，什麼事情都會找服務站，台南市很好，但台南縣幅員很廣，在嘉義場討論部分，未來縣市合併後是否有更彈性的做法，便捷性的服務到不同的鄉鎮或偏遠地區，越偏僻的新移民女性能夠瞭解的訊息更少。

陳啟杰 主任：

外籍配偶第一個接觸到是移民署，我們又上課，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衛生局、救護站我們都將他們拉進來，也許是信任都會先找我們。台南縣善化會存在，巡迴車做宣導有用，但受理狀況比較不容易，移民署也算是剛性單位，整個社會資源幾乎在政府，我們構想將講習分開，讓她們能夠更容易找他們需要的資源。

郭書琴教授：

外配會比他們先生更懂得利用資源，只要給他一年半年的時間，這是移民署很大的努力，從兩千年到現在看得很清楚，但有時資源如何統合，對於外配姊妹是很重要的。

林娟芬 主任：

文化的融合，比較不贊成有特區，異國文化得聚集，我覺得是蠻困難會自然形成。

陳啟杰 主任：

族群是要越融和越好，就我看到的聚在一起會互相支持，看我們社會單位將他們照顧到不用聚集。但國外是很自然，但能夠不要盡量不要，若是自然形成要當城文化欣賞，但不要變成犯罪次文化的發生。若犯罪次文化形成，變成一個大圈的犯罪集團，台灣人的子女在好，你必須要把他們照顧好，照顧新移民也是在照顧台灣這塊土地，如何提升他們的地位，只有看到他們價值才會提升，我們要彰顯他們的價值。

陳怡娜 督導：

我們如何看待新移民這件事，目前外籍移民的國籍非常多，光語言用詞、思維，跟陸籍姊妹講話快、直、狠和邏輯性強，但社工人員還沒建立好就要服務這族群，等他們適應、瞭解時，就已經害怕的離開了。

陳啟杰 主任：

在我們剛開始接觸社工時，被牽著鼻子走，其實有時候人生經驗，你沒有經驗被他帶著走。社工可能是柔性的，我們教他事情如何解決，有時候一個案子一直拖，浪費社會資源，有時必須要使用霹靂手段。

陳怡娜 督導：

其實我們整個台南是合作是很緊密的，我一直看待衍伸的社會議題，我在新移民輔導過程中，別忘了新移民他對台灣社會經濟的支持能力，包括對夫家，大家千萬不要忽略，這位女性撐起孩子的照顧，這樣社會的價值性，我們在相關研究都沒提到，姊妹們求職的現狀並不是那麼的順利，因為雇主聽不懂他們在講什麼，擔心在工作過程中語言不通，服務業的部分他們為了生活完全努力去做，他們尋找就業與職業媒合的能力非常強，但他們都是做零工、短工，而這幾年來台的大陸人學歷也非常高，也是一胎化後的天之驕子，現在很多湖南、湖北的姊妹，他們認為台灣人看不起他們，我們要讓他們有個傾訴空間，告訴他們台灣人也需要被改變，看清他們的生活環境，但台灣的社會氛圍是一個很友善的氛圍；越南籍姊妹是屬於吃苦耐勞的特性，有時我們在談新移民姊妹，不要聚焦於”新移民”這三個字，但他們各從不同國籍來，也有不同因素嫁來台灣，其實有些部分不是那麼的公平，台灣媒體報導的部分，多屬負面，正向的力量較少，相關單位如何協助，他知道找相關單位的運用，他就知道找哪個單位了。

法律用詞部份對姊妹來說很困難，其實他們根本看不懂寫什麼就直接簽了，看我會直接用口語跟他們說明、解釋。若遭夫家脅迫，我們會問說整個狀況是怎麼樣，若已經離婚，監護權是否要改判，這部份要明確說明。現在很多台灣男性不願意跟新移民姊妹離婚，若願意嫁來台灣女性一定有獨立性格，我們部瞭解他們在母國決定嫁來台灣時，有什麼訊息，如果今天是有目的的，藉由跨國婚姻來台灣，相信他們有些事也不會跟我們說，因為他們已經做了決定，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才得知這些訊息。

樹德跟美和皆有開課，有一批越南籍學生在台灣求學、就業，這也讓我們知道不要小看越南人就說他們知識水準低，是因為他們為了讓哥哥弟弟選擇放棄讀書，嫁來台灣。

從事非法經濟工作的部分，有些事做檯陪酒因為先生不願意提供經濟來源，他也被迫積欠仲介費用及娘家的期待，我們會告訴姊妹，你只要還沒拿到身分證，只適做檯陪酒也是違法的，也要通報移民署。有些工作時薪只有 95 元，他們覺得太少，他還要付房租、寄回

家，他必須要想別的方式讓他在台灣可以活下去。

子女照顧的重擔，新移民姊妹十之八九都願意負擔照顧孩子的責任，她們要工作的時間都很晚，我們也一直呼籲夜托、臨托和短托這部分，教育資源這不是六點、七點可以解決的問題，教育這部份上了國小之後有攜手方案、夜間點燈，最多也只有六點，因為也要讓從事教育或保育工作回去照顧小孩。七點到八點很多都是台南工廠加班的部分，要配合加班八點到九點，托育一直在呼籲也都是女性在做，這問題一直無法突破。支持體系的部分在社會工作一直是惡性循環，雖然我未婚但我沒有辦法強迫其他工作夥伴，我看很多媽媽跟小孩關係都不錯，除非媽媽生病了，台灣讓他太痛苦，讓媽媽有憂鬱症，屏除這塊依附關係都不錯；但是上學了就不一樣，很多並不是老師的問題，而是家長跟同學的言詞，小孩遭受的壓力非常大，其實孩子忍受多久告訴父母，其實是半年以上會告訴母親你為什麼是越南人，上了學後親子關係會變得非常緊張，我覺得在民主的國家，仍是有種族的意識在，彰顯自己的優越性，多元文化跟大同世界是夢想，雖然我們願意去努力，但這是真實的社會現象，很多母親的痛只能在心理，為了生活賺錢，無法去學識字班，在台灣課業那麼重的壓力下，母親的無能為力也讓他成為親子的緊張。

輔導策略去汙名化，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台灣在對待新移民一直很努力，我一直覺得台灣是一個不錯的寶島，姊妹也說台灣很好。這我們也告訴社工人員，雖然是做問題的處遇，有人陪伴他們跟他們談一談事情就渡過了。

如果能將退休國小、國中老師，把它當作自願服務的人力，用少許時間，包括巡迴輔導團，一個縣市政府有這樣社團的培力，去協助不論是小孩或婚姻，讓他們做教育或識字，不管是到宅或公定地，讓他們用對話去學習，這些資源要”人”來協助。

葉郁菁 主任：

新移民女性就業與輔導，包含有沒有可能讓新移民女性去輔導新移民女性在就業過程中來做協助，其次就是小市集及產業的聚集，能夠去吸引新移民女性，做手工藝或小吃，讓這些新移民女性活動跟其

他人有更多的互動，也認更多台灣人有機會認是新移民文化。

孩子照顧的部分，剛也提到臨托、短托，需要場所、資金，外配基金可以考慮補助這部分，臨托部份面臨時數、審核部分，這就得從行政命令或法令做解套。

外籍配偶權利的告知，入境後做接受輔導，或用電話告知權利，或者到機構或小服務據點，到更多的地點去讓外配知道服務資源。

社會支持系統強化的部分，協助外籍配偶連結不同的資源網絡，包含在經濟、就業，還包含外配子女多學語言，同時也學習新移民文化。

科長：

子女照顧我們一直有想法，女性照顧不僅是新移民，一般女性也是如此，有些計畫重疊，我們會想到未來兒少的規劃希望可以做個結合，執行的方式是老師跟教育人員到六點，需要八點到九點找民間單位或社區，直接用學校教室民間團體或社區接下去做，社區不用考慮到場所的問題，可結合學校資源做課一塊，其實這個部分不管是新移民或是單身我們規劃的這一塊，臨托、短托這部份一直是大家都需要的。

我們每個單位都在思考如何幫助外來新移民的家庭，有時候我們不知道他們的需求，我們給他們不一定是他們想要的，所以資訊的提供是很重要，到哪邊去尋求到幫助這是最好的。

焦點團體座談會簽到表